



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柳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2025 政策宣传手册

柳州市第十九届中小企业服务月赠阅资料

柳州市第十九届中小企业服务月赠阅资料

政策宣传手册



中国·柳州
二〇二五年六月

前言

柳州具有近百年工业史，工业体系完备，工业门类齐全；拥有1300多家规上工业企业。2024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9%；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量突破250万辆，智能终端及机器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产值同比分别增长51.2%、28.4%、135.1%。传统产业焕发新活力，新兴产业加速崛起，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21家，柳州市成功入选全国第二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全市中小企业的拼搏与贡献，也离不开政策的精准扶持和持续优化的营商环境。

2025年，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九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积极响应柳州市政府提出的深入实施营商环境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深化实体经济调研服务，全面抓好各项惠企政策贯彻落实，列出“政策落实清单”，全力推动各项政策落实见效。

为响应工信部“一起益企”和自治区工信厅“桂在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号召，同时作为柳州市第十九届“中小企业服务月”系列活动的重要举措之一，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指导下，精心编印了《政策宣传手册》（2025版）。本手册系统整理了近一年来从国家到地方各部门出台的与中小企业密切相关的政策法规文件，内容涵盖产业发展、融资、税收、科技、人才及创业

等方面，特别聚焦新兴产业壮大、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等方向。为突出重点，我们对部分篇幅较长的政策文件内容作了节选，并附上原文二维码，方便查阅完整内容。为进一步了解政策，部分政策还附上官方政策解读或“小崔讲政策”短视频二维码，提供更直观、生动、细致的解读。

我们诚挚欢迎广大企业对本手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帮助我们进一步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共同推动柳州市中小企业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迈出更大步伐。

“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手册系列” 编辑组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产业发展政策

关于开展 2025 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1
关于开展中小企业出海服务专项行动的通知	3
关于开展“一月一链”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全国行活动的通知	6
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10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14
关于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 年版）的通知	21
《工业中小企业管理提升指南（试行）》	23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合规意识加强合规管理的指导意见	29
《货车类道路机动车辆产品上装委托加装管理实施细则》	32
关于印发《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5 年版）》的通知	33
关于印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	34
关于进一步加强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示管理的通知	38
《打造“5G+工业互联网”512 工程升级版实施方案》	40
关于加快布局建设制造业中试平台的通知	44
《物联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	48
《化工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	49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	50
关于印发 2025 年工业和信息化标准工作要点	51
关于做好 2025 年工业和信息化质量工作的通知	55
《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	60
《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65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68
《新材料中试平台建设指南（2024—2027 年）》	72
《新材料大数据中心总体建设方案》	75
《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 年）》	78
关于开展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工作的通知	83
关于分级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的通知	87
关于印发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	90
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94
关于印发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的通知	99
关于印发《5G 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的通知	103
关于优化调整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公告	104

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105
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09
关于印发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112
关于印发广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优育强提质进阶实施方案的通知	120
关于印发广西制造业企业培优育强服务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27
关于印发广西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助力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35
《广西促进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139
《广西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	142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146
关于印发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151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55
《自治区工业领域推动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162
关于印发《支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70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节能监察办法》的通知	173
关于印发《柳州市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75
关于印发《柳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181
关于印发《柳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87
《柳州市“人工智能+制造”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191
关于印发《柳州市支持智能终端及机器人产业发展的九条措施（第一批）》的通知 ...	196
关于印发柳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

金融政策

关于支持优质企业借用中长期外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205
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	208
关于印发《金融支持柳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11
《金融支持柳州市制造业转型升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三年行动方案》	218
关于印发《柳州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	221
《柳州市中小工业企业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26

税收政策

我国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232
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	233
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235
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39
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	242

科技发展政策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45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48
关于修订《广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	249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与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250
关于印发《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253
关于促进广西科创飞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61

人才及创业政策

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	266
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274
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277
关于推动技能强企工作的指导意见	280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83
关于开展柳州市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的通知	285
关于印发《柳州市加强人才支持保障力度助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85
关于印发《柳州市引进优秀人才创业项目支持奖励实施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	293
关于印发《柳州市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96

法规条例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307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7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开展 2025 年“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工信厅联企业函〔2025〕50 号

（原文节选）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服务与管理并重、发展与帮扶并举，聚焦企业生产经营发展需求，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线下“一张网”和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线上“一张网”作用，推动两网一体，组织各类服务资源、服务力量深入企业、园区、集群，推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服务活动和针对性强、实效性好的服务举措，以服务助企为抓手，统筹推进政策惠企、环境活企、创新强企、人才兴企、法律护企，助力中小企业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进高质量发展。

二、行动内容

“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贯穿 2025 年全年，并于 6 月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积极动员系统力量，结合各地实际和产业特色，按照《服务行动清单》（见附件），重点从 5 个方面开展服务行动。

（一）政策惠企。广泛宣贯各地区各部门惠企政策，强化政策深度解读、智能推送和精准辅导，确保各类政策落地见效，提升中小企业获得感。发挥政策互联网平台作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基于企业画像精准推送涉企政策信息。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运行分析、调查研究和政策预研，推动出台更多普惠性针对性政策举措，及时帮助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

（二）环境活企。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成就宣传报道，讲好中小企业故事。发挥好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综合督查作用，以评促优、以督促优。积极打造消费场景，加强交流合作，推动中小企业拓展市场、融入大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强化跨部门跨领域数据信息共

享，优化融资促进服务，提升中小企业融资便利水平。

（三）创新强企。坚持专精特新发展理念，统一优质企业梯度培育，组织开展管理诊断、质量诊断、节能诊断、中试验证、检验检测和专精特新赋能等服务，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推动“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提升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开发推广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推动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深入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持续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评价。

（四）人才兴企。坚持以人才为第一资源，完善人才“引育留用”机制，加强中小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搭建多渠道产才、校企对接平台，广泛开展线上线下、形式多样的供需对接活动，助力中小企业人才引进和用工保障。加强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优化培训资源供给，持续提高中小企业人才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五）法律护企。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推动制修订和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建立长效机制，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完善中小企业诉求响应和反馈机制，形成“问题受理—办理—反馈—跟踪回访”工作闭环。开展法律宣讲、法治体检和协商调解等专项服务，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防范化解经营风险。

.....



扫码查看原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企业出海服务专项行动的通知

工信厅企业函〔2025〕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汇集各方资源力量帮助中小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更好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形成国际竞争新优势，现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出海服务专项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加强出海服务的系统化供给，组织服务机构与有出海意向的中小企业精准化对接，提供专业化服务，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畅通信息渠道、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有力促进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政策入企服务。加大境内外政策信息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力度，提供目标国别（地区）的政治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准入、产业发展、市场分析等信息。通过举办专题培训和交流活动，宣传和解读企业出海支持政策。建立在线学习课程库，为中小企业提供实操性强的学习资源。加大出海实践案例宣传力度，提升中小企业对出海前景的理解认知。鼓励探索应用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提高政策直达及时性和精准性。

（二）市场开拓服务。梳理优势产业信息，与目标国别（地区）产业部门、平台机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建立沟通渠道和合作机制，鼓励中小企业“抱团出海”。加大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国际展览活动力度，组织举办各类跨境撮合活动，精准对接海外客户资源。加大对境外技术标准、技术法规等研究和对接力度，精准匹配中小企业海外技术合作需求，开展国际标准检测认证服务。鼓励云服务商为中小企业出海提供高质量云服务保障。鼓励互联网平台、新媒体等发挥品牌、市场、渠道、技术、算力优势，助力中小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扩大品牌影响力。发挥港澳国际化服务机构资源能力优势，帮助中小企业“借船出海”。

（三）国际人才服务。支持运用国际人才平台机构资源帮助中小企业拓宽国际化人才引进渠道。支持企业联合专业院校搭建国际化人才培养交流平台，开展研修实训、能力评价、技能交流等活动，加大国际化人才培育力度。鼓励服务机构与中小企业共同建立属地人才培养机制，通过搭建海外用工服务平台、开展项目用工协作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出海提供属地人才服务。

（四）管理提升服务。聚焦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战略规划、跨境运营、碳足迹、品牌推广、属地人力资源管理以及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等领域，提供定制化管理咨询服务和解决方案。针对目标国别（地区）市场准入、安全审查、行业监管、外汇管理、财税法规、劳工权益保障、环境保护标准、数据安全防护等，开展跨境合规指导服务，帮助中小企业满足属地及供应链社会责任要求，提升海外形象。鼓励数字化服务商适配或开发中小企业出海相关的“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

（五）跨境金融服务。鼓励银行积极开展跨境融资产品创新，开发与中小企业轻资产、成长性好、灵活性高等特点相匹配的跨境融资产品，提升中小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水平。鼓励银行海外分支机构加强对出海中小企业境外业务的支持。支持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拓展境外融资渠道，提供金融风险评估和应对预案服务，防范目标国别（地区）外汇管制政策变动、外汇储备不足、汇率波动等金融风险，引导中小企业选择安全、优质的金融合作伙伴，预防金融信息泄露风险。

（六）权益保护服务。发挥律师事务所、税务服务机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合同审查、合法合规咨询、争议解决策略、税务影响分析与税务筹划、跨境诉讼与仲裁代理等海外权益保护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国际商标注册代理、海外知识产权侵权应对指导等服务。鼓励服务机构建立完善涉外应急服务通道，提升中小企业海外纠纷应对效率，建立联动协作的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健全完善海外维权援助体系。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协调保障。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中小企业出海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与服务机构、中小企业间的协同联动，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细化方案，灵活多样开展行动。

（二）汇聚优质资源。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注重发挥各类服务资源优势，增强服务资源供给的系统性、精准性、有效性。发挥全

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作用，推动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支持服务机构针对有出海意愿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等提供定制化服务方案。

（三）强化宣传引导。工业和信息化部在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设置“中小企业出海服务专项行动”专栏，集中展示各地服务行动开展情况、工作成效等，适时总结推广各地、服务机构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服务活动，营造出海服务助企惠企良好氛围。

（四）及时总结报告。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出海服务成效和典型案例，每年12月底前将专项行动年度总结报告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5年1月15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 开展“一月一链”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全国行活动的 通知

工信厅联企业函〔2024〕460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中小企业融资促进良好生态，助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关于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3〕196号）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开展“一月一链”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全国行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发挥“股、贷、保、担”综合融资手段作用，通过组织各类专业化金融机构与链上中小企业开展系列融资对接活动，引导金融资源更加精准支持链上中小企业，促进广大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二、活动主题

一月一链益企畅融

三、活动时间

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

四、主要对象

重点面向优质中小企业，产业链关键节点中小企业，其他重点中小企业群体。

（一）优质中小企业。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和《关于开展202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4〕244号）确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产业链关键节点中小企业。在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上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统称“三新

一强”）的中小企业。

（三）其他重点中小企业群体。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内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先进制造业集群、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中小企业；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及其子基金支持的中小企业。

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活动对象。

五、组织方式

采用“线下+线上”相结合形式，深入市县、集群、园区等，推动活动高效开展。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兼顾东中西部情况，联合相关部门指导地方主管部门和金融机构，选择在全国部分地市接力开展区分主题的线下专场活动，并组织由金融机构和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组成的“一月一链”服务团，为参加活动的企业进行事前诊断咨询、事中指导、事后跟踪服务。有意愿的省份可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方案。

（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结合地区产业发展实际，结合“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对接等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特色活动，在市县层面开展活动。

（三）各相关金融机构设置网络服务专区，推出公益直播、金融机构展示、专属金融产品展示、金融知识宣讲等服务，提升活动影响力和参与度。

六、活动内容

（一）宣传培训。以组织活动为契机，组织金融机构走进集群和园区、贴近企业，开展金融惠企政策宣传解读，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对有上市意愿的中小企业，可联合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开展咨询诊断、精准培训。

（二）产品推介。有关部门积极引导金融机构针对中小企业产业属性，提出针对性融资支持举措、特色化融资产品和服务。加大产品推介，拓宽企业引入金融支持更好发展的思路。

（三）股权融资对接。围绕重点产业链，筛选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广泛吸引各类投资机构、邀请本地区政府引导基金参与对接。建立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中小企业投融资需求发布平台、线上线下路演平台提高企业融资效率。邀请各类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对参加路演企业匹配综合

金融服务。

（四）信贷融资对接。选定产业主题，组织金融市集活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采取“摆摊”形式，搭建中小企业与金融机构面对面交流平台、充分对接平台，批量化服务链上中小企业。结合全国行活动，推进“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更好服务中小企业。区域性股权市场要会同银行、投资机构持续开展路演沙龙、资本市场等对接活动，共同走访企业，联合银行搭建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综合企业数字档案、尽调信息、经营情况、权益登记、估值跟踪等多维度数据，开发适应中小企业特点的审贷模型和专属信贷产品，支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自主前提下加快“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落地。

（五）保险服务对接。引导保险业金融机构立足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结合企业实际需求以及风险控制要求，尤其是针对企业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各类风险提供多样化保险方案。分产业领域组织开展企业与保险机构的对接活动，帮助企业有效减少因财产损失、研发失败、成果转化不畅等风险带来的经济负担。鼓励出口信用保险等金融机构发挥海外信息搜集和信用风险管理等专业优势，协助中小企业拓展海外市场业务。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联合保险机构推广融资类贷款保证保险、科技保险、专利保险等保险产品，为中小企业研发生产等环节提供保障。

（六）并购重组对接。组织有意愿的上市“链主”企业以及相关产业链上有对接资本市场意愿但暂未上市的中小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对接，增强产业链韧性。推动已上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实现技术升级，进一步发展壮大。

（七）加强产业对接。证券、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要发挥服务优势，做好上市公司、行业龙头、央企国企等链主企业的细分行业标识。区域性股权市场要加强辖区内产业研究，形成产业链图谱，精准定位企业坐标，通过与链主企业的标签匹配及“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等活动进行线上、线下对接，开展上下游合作或并购，促进科技型企业卡位入链和强链补链，有效整合技术资源、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源。

（八）政策对接。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及时跟踪央地惠企政策措施，为企业进行精准匹配对接；与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做好衔接，推荐符合相应标准的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相关资质。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牵头工作，加强统筹谋划、合理制定计划、争取多方支持，严格选链选企标准，高质量推进全国行活动。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重视舆论宣传工作，丰富宣传形式，对活动进行多渠道报道，加大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跟踪宣传，提高活动知晓度，营造良好活动氛围。

（三）加强资源整合。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以全国行活动为契机，强化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工作力度，广泛吸纳专业化金融机构、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参与，形成常态化协作机制。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好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网址：www.chinasme.cn）、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网址：zjtx.miit.gov.cn）、益企融（网址：www.otcon.cn）等作用，组织中小企业在平台登记融资需求，登记的融资需求与各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共享。全国行活动具体信息及进展情况在相关平台同步发布。

（五）注重活动实效。聚焦服务中小企业主题，勤俭节约办活动、直奔主题办活动、突出实效办活动。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对企业融资情况跟踪回访，以促成融资为目标，尽力推进撮合。通过活动挖掘储备一批优质中小企业项目，建立项目库，加强长期融资促进服务。要加强活动成效评估，对效果好、中小企业认可度高的产品和服务要加大推广力度，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不断推动活动走深走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4年11月20日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建〔2024〕148号

（原文节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称两部门）通过中央财政资金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相结合，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充分发挥地方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增强产业链配套能力，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发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称“小巨人”企业）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更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2024—2026年，聚焦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以下称重点领域），通过财政综合奖补方式，分三批次重点支持“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首批先支持1000多家“小巨人”企业，以后年度根据实施情况进一步扩大支持范围。

二、支持内容

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深化上下联动、央地协同，增强政策实效性、培育系统性和服务精准性，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链强链作用，增强产业链配套能力。中央财政资金将支持重点领域的“小巨人”企业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以下称“三新”）、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以下称“一强”），同时支持地方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

一是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三新”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不断夯实企业立身之本。即打造新动能，从人才、组织机构、设备条件等

方面，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打造创新团队；攻坚新技术，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生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开发新产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移转化。

二是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一强”提升协作配套能力，不断夯实产业基础支撑。即围绕重点领域龙头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需求，加大产业化投入，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三是支持地方探索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不断夯实服务体系。即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因企施策，推出针对性强、实用性高、精准有效的培育赋能举措，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地方重点向“小巨人”企业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诊断、人才培养、质量诊断等培育赋能服务，助力企业形成诊断评估、对标对表、改进提升的持续跃迁。鼓励地方立足产业特点，兼顾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建设以技术支持、成果转化、资金对接、企业孵化、产业融通等为主要功能的专精特新赋能体系。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申报。两部门将根据各省份（含兵团，下同）规模以上工业中小企业数量、“小巨人”企业数量，结合各省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绩效情况，并综合考虑区域发展基础差异，统筹分配拟支持“小巨人”企业名额。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聚焦重点领域，组织企业申报。申请企业须为有效期内的“小巨人”企业，且未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须提出“三新”、“一强”推进计划（以下称推进计划）。推进计划可覆盖“三新”、“一强”单个或多个方面，须分别提出绩效目标，投资总额需超过 2000 万元。

（二）遴选推荐企业。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筹考虑企业条件及推进计划，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遴选标准，遴选确定推荐支持的“小巨人”企业。对在上一轮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财建〔2021〕2 号文）中已获得支持的“小巨人”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三）编报方案。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一编制《XX 省份第 X 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模板详见附件）。按程序将《实施方案》联合上报两部门。相关佐证材料留存备查。

（四）确定支持对象并批复实施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组织对各省份《实施方案》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推荐支持的“小巨人”企业是否符合支持条件（包括是否为有效期内的“小巨人”企业、是否在上一轮支持政策中获得支持、是否已公开发行股票、是否符合重点领域要求等），推进计划是否符合“三新”、“一强”（包括是否聚焦“三新”、“一强”，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清晰具体，是否具有强链补链稳链作用等），并对实施方案有关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剔除审核不通过的“小巨人”企业后，将按程序向社会公示，确定中央财政奖补支持的“小巨人”企业名单。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审核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程序报送至两部门备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予以批复。

（五）实施推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两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制定实施管理办法，组织推进实施。获得支持的“小巨人”企业，需围绕提出的“三新”、“一强”推进计划，用好奖补资金，扎实推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要求，具体负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企业提出的推进计划原则上不能调整，受经营环境变化确需调整的，需报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调整后的推进计划投资额、绩效目标等不得降低。

（六）绩效评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企业推进计划完成情况、投资情况、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等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明确绩效评价等次，以及继续支持的“小巨人”企业（仍通过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标准择优确定），评价结果与后续奖补资金安排挂钩。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4月30日前将年度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两部门，两部门组织抽查检查。对于抽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由有关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落实整改。工业和信息化部于实施期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价，财政部按照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财政奖补资金清算。

四、资金安排

（一）奖补标准。新一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拟沿用此前奖补标准，即按照每家企业连续支持三年，每家企业合计600万元测算对地方的奖补数额。

（二）资金分配。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审核通过的“小巨人”企业数量，按奖补标准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

规定，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资金安排建议或绩效评价结果，按程序安排奖补资金，切块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每批次奖补资金分两次下达，实施期初下达 50%，实施期末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下达剩余资金。其中，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未达 2000 万元的企业，收回资金；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达 2000 万元以上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企业，不再安排剩余资金。

（三）资金使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向社会公示，避免简单分配。奖补资金总额的 95%以上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小巨人”企业，由企业围绕“三新”、“一强”目标任务自主安排使用；不超过奖补资金总额的 5%可重点用于对“小巨人”企业培育赋能，包括向“小巨人”企业提供管理诊断、人才培养、质量诊断等培育赋能服务，建立健全以技术支持、成果转化、资金对接、企业孵化、产业融通等为主要功能的专精特新赋能体系，相关工作要求由两部门相关司局制定规范标准，统一进行组织部署，通知另发。

.....

附件：XX 省份第 X 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模板）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6 月 14 日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下载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24〕2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各金融监管局：

现将《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节选）

.....

到 2027 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百城”试点取得扎实成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数字化改造应改尽改，形成一批数字化水平达到三级、四级的转型标杆；试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全国规上工业中小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75%；中小企业上云率超过 40%。初步构建起部省联动、大中小企业融通、重点场景供需适配、公共服务保障有力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生态，赋能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实施“百城”试点

1. 因地制宜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分批支持 100 个左右城市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因地制宜探索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路径，推动 4 万家以上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其中 1 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更新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指南》，细化实施要求和流程规范。制定试点

城市数字化转型绩效评价办法。研究探索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服务商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强化激励约束。（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2. 纵深推动工业大县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面向基础较好的工业大县大范围复制推广试点城市工作经验和成果，依托县域优势产业推动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新技术在重点中小企业的应用推广，打造一批数字化水平达到三级、四级的中小企业标杆。推动工业大县产业链与产业集群“链群”同转，实现县域中小企业规模化、普惠式数字化转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二）分类梯次开展数字化改造

3. 面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系统化集成改造。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面“建档立卡”，“一企一策”靶向推动数字化水平系统提升。引导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下的企业加强关键业务系统部署应用与跨系统集成改造，实现数字化水平向更高层级提升跨越。支持数字化水平三级及以上企业开展高价值集成应用创新，围绕产品数字孪生、设计制造一体化、个性化定制等复杂场景开展系统化集成改造，培育一批四级标杆企业。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打造一批智能场景、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打造“5G+工业互联网”升级版，引导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设一批5G工厂。（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4. 面向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规上工业中小企业实施重点场景深度改造。加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与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协同衔接，以“智改数转网联”为重点，优先支持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下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规上工业中小企业实施软硬件一体化改造，打造产品工艺仿真、设备预测运维、产线智能控制等场景样本，加快行业普及推广。鼓励数字化水平三级及以上企业对标同行业标杆企业，开展更高水平改造。聚焦原材料、装备制造、消费品、电子信息等行业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重点推动中小企业开展“哑”设备改造和关键设备更新。（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5. 面向小微企业推广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加快中小企业内外网升级改造，提升数字化基础水平。完善企业级、行业级、区域级等多层次云平台布局，推动现有工业软件产品云化迁移，形成云化软件供给目录。加速关键设备、业务系统上云，推广基于云的设备

运行监测、产品性能仿真以及数据存储、建模分析等普惠应用。在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重点集群、园区，加快新型基础设施规模化建设应用，为中小企业上云用云提供基础支撑。支持地方探索“上云券”“算力券”等优惠政策措施，为中小企业上云用算提供支持。鼓励算力中心提供“随接随用、按需付费”的云端算力服务，降低中小企业用算成本。（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三）推进链群融通转型

6. 推广龙头企业牵引的供应链“链式”转型。支持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开放数字系统接口，促进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实施标准统一的数字化改造，推动中小企业主动融入大企业的供应链，强化中小企业在供应链上的配套能力。持续梳理遴选中小企业“链式”转型典型案例，编制发布案例集。（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7. 推广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驱动的产业链“链式”转型。支持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打造产业链协同能力，面向细分行业梳理数字化转型场景图谱及数据要素、知识模型、工具软件等要素清单，面向中小企业推广行业共性数字化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提升产业链整体数字化水平。基于平台汇聚、组织制造资源，实现市场订单、研发资源、生产原料等与中小企业精准匹配，打造共享制造、个性定制、众包众创等新模式新业态，加速平台经济赋能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8. 推广以集群、园区为单位的“面状”转型。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重点集群、园区引进或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标准化、模块化、解耦化的数字工具与服务，打造贯通工具链、数据链、模型链的数字底座，大力推广集采集销、中央工厂、众包众创等协同转型新模式，带动集群、园区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整体提升。探索发展跨越物理边界的“虚拟”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推动中小企业跨地域数据互通、资源共享、业务协同，构建虚实结合的产业数字化新生态。（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四）推动人工智能创新赋能

9. 发布中小企业人工智能应用指引。编制发布中小企业与人工智能融合应用推进指南，明确中小企业人工智能应用实施的主要模式、典型路径，为中小企业提供可落地、易操作的参考指引。鼓励各地组

组织开展中小企业人工智能应用案例征集遴选，培育挖掘视觉质量检测、客户画像与精准营销、财务管理自动化等一批典型场景，为中小企业提供借鉴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10. 加强中小企业人工智能应用推广。发挥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现场交流活动的平台作用，宣传推介人工智能赋能中小企业典型应用场景、解决方案，加快中小企业人工智能应用复制推广。鼓励各地参考中小企业人工智能典型应用案例、应用图谱等，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量检测、运行维护、经营管理等中小企业关键业务场景应用普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11. 强化中小企业人工智能应用基础。支持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等开源社区牵头成立人工智能开源社区，聚焦中小企业特色需求设立专题人工智能开源项目，提供可复制、易推广的训练框架、开发示例、测试工具和开源代码。引导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开源项目，降低人工智能部署开发门槛。鼓励龙头企业、交易机构、平台企业、数据服务企业等经营主体建设公共数据集、行业数据集，为中小企业提供用于人工智能模型训练的高质量数据。建设一批适用于中小企业的垂直行业大模型，强化中小企业大模型技术产品供给。（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五）深度激活中小企业数据要素价值

12. 提升中小企业数据管理、利用能力。鼓励各地面向中小企业加强《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标准应用推广，引导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生产经营全过程数据采集，加快大数据系统建设部署，建立健全数据管理制度。鼓励中小企业探索数据创新应用，引导中小企业面向业务需求开展数据建模分析，实现精益生产、精细化管理、精准营销等业务能力提升，推广服务型生产、增值服务、共享经济等数据驱动的新模式新业态。（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13. 加强中小企业数据资源供给与价值开发。鼓励龙头企业、平台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数据，有针对性地开展数据清洗标注、交易撮合、分析挖掘等工作，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普惠的数据服务。探索打造以可信数据空间、区块链等技术为支撑的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推动大中小企业间实现研发设计、设备状态、交易订单等高价值数据安全可信流通，拓宽中小企业数据获取渠道。（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数据资产价值评估，加强对中小企业数据资产依法依规入表的指导，加强数据资产管理，依法依规维护中小企业

数据资产权益。（财政部牵头负责）

（六）提升数字化转型供给质效

14. 供需适配发展“小快轻准”产品。围绕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场景图谱，推动龙头企业联合工业软件企业开发数字化专用工具，培育一批“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形成供需图谱。推动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不同厂商提供开放接口，提升“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数据互联互通与跨平台互操作能力，增强产品易用性及开发便捷性。支持地方建设“小快轻准”资源池，通过线上宣传、线下体验等方式加快产品推广。（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15. 培育壮大数字经济领域优质企业。推动龙头企业数字化团队对外输出服务，推进现有工业互联网平台与垂直行业深度融合，培育一批在特定行业、特定领域具有较深知识积累和优质服务能力的行业型服务商、场景型服务商。以数字化培育新动能，用新动能推动新发展，推动中小企业在5G、人工智能、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数字化领域加大创业创新力度，着力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七）提高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能力

16. 构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准体系。组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准工作组，研制一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更新完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构建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价体系。编制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为中小企业改造实施提供专业指导。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准验证、推广，强化中小企业与龙头企业的标准适配与信息共享，推动中小企业全面融入产业链供应链。（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17. 完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载体。基于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善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功能，打造满足行业共性需求和企业个性需求的工具箱、资源池、案例库。推进地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与全国平台数据互通，提供转型咨询、诊断评估、应用推广等专业化服务。鼓励地方合规探索公益性服务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公共服务载体运营机制。推动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综合信息平台资源共享，凝聚工作合力，加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供给。（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18. 全面增强中小企业数据与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引导中小企业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促进态势感知、工业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等安全产品部署应用。支持中小企业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演练，提升中小企业网络风险防御和处置能力。鼓励中小企业通过购买网络安全保险等方式降低安全风险。（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组织建立部省联动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体系，加强横向跨部门资源调度与纵向跨层级工作协同。推动各地强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进力量，加强相关部门工作协同，明确重点工作组织分工，构建定期监测、指导、评估、培训、交流等长效工作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二）加大资金支持。深入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按照市场化原则满足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融资需求。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针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提供贴息支持，分行业常态化组织投融资对接活动。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专门信贷产品，鼓励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增信支持，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加大对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特别是数字化转型的金融支持力度。（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人才保障。利用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面向不同行业、不同对象，分层分类提供培训课程资源，组织开展大规模数字化培训。开展数字化转型职业标准、人才标准开发与专业技术人员培养，为中小企业数字化提供专业人才支撑。依托“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国家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等加大中小企业数字化人才培育力度，壮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人才队伍。（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四）促进交流互鉴。常态化举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现场交流

活动，加强沟通合作。鼓励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开展对口协作，推动转型资源共享共用与典型经验复制推广。支持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行活动，促进工业互联网平台供给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市场需求精准对接。加大舆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经验，推广典型案例、典型模式、典型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五）深化国际合作。依托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等合作机制，用好亚太经合组织中小企业部长会议、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平台，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国际交流合作活动，积极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优秀解决方案、产品服务、标准规范走出去。（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扫码查看原文



一图读懂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 评测指标（2024 年版）的通知

工信厅企业〔2024〕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自《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2 年版）》发布以来，已有 24 万余家中小企业运用该评测指标进行线上评测，明确自身数字化水平、坚定数字化转型方向。为进一步提升该评测指标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前瞻性，给中小企业提供更加清晰明确的数字化水平评测和转型指引工具，我部组织相关单位，结合该指标的使用情况，完善形成《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 年版）》（以下简称《评测指标（2024 年版）》）。现印发给你们，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种：

一是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自主填报，进行真实性承诺即可获得评测结果。评测结果将作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 号）的附件 2“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中“数字化水平”指标的评价依据。

二是根据《评测指标（2024 年版）》开发的评测系统（登录 <https://zjtx.miit.gov.cn>，数字化转型板块）供广大中小企业免费使用。鼓励相关单位采用《评测指标（2024 年版）》开展调查研究或运用评测结果。

三是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的评定，需按照《评测指标（2024 年版）》进行现场评定。

附件：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 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 年 9 月 4 日

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 年版） （节选）

.....

一、主要内容

《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 年版）》延续 2022 年版整体架构，从数字化基础、经营、管理、成效四个维度综合评估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水平，并对评测方式进行了调整优化，其中，数字化基础、管理和成效三个维度采用评分的方式确定等级，数字化经营部分用场景等级判定的方式确定等级。主要内容如下：

1. 数字化基础、管理和成效维度

由 3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15 个采集项组成。采用评分方式判定中小企业该部分数字化水平等级。

2. 数字化经营维度

由 4 个一级指标、16 个二级指标组成，均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应用场景，并将应用场景进行等级划分。结合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实际，按照不同等级场景选择的要求，判定中小企业该部分数字化水平等级。

二、判定方法

依据数字化基础、管理及成效评测得分和数字化经营应用场景等级判定（须同时满足两部分要求），将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划分为四个等级：一级（初始级）、二级（规范级）、三级（集成级）、四级（协同级）。

.....



扫码查看原文



视频解读 1



视频解读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中小企业管理提升指南（试行）》的通知

工信厅企业〔2024〕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4〕148号）有关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编制了《工业中小企业管理提升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

各单位要强化宣传解读，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工业中小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管理诊断和咨询服务活动，推动工业中小企业提升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意识，改进管理措施，提升管理水平，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年8月29日

工业中小企业管理提升指南（试行） （节选）

.....

一、总体要求

《指南》主要面向工业中小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构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地方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指南》旨在帮助工业中小企业提高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意识和水平，提升服务机构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诊断咨询服务的能力，为各地推进中小企业管理诊断工作提供指引。

.....

二、提升企业战略管理能力

（一）明确战略定位。引导中小企业以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导向，明确企业的使命、愿景、价值观，凝聚全体员工向心力。明确企业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以及中长期战略目标和中短期工作目标、关键任务、

责任分配、预期成果。建立清晰、详细的战略执行计划和监控评估机制，定期检查战略执行进度和效果，及时调整优化。

（二）明晰市场定位。引导中小企业明确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即产品能为客户解决什么痛点难点问题或者能为客户带来什么独特价值。基于行业和地理位置、自身优势等因素，精准定位细分市场和潜在客户群体，明确主要竞争对手、对标标杆以及自身的优势差距。

（三）塑造企业文化。引导中小企业建立与企业使命、愿景、价值观相适应的企业文化，强化创新导向，并加强内部宣贯和外部展现。积极组织知识分享、社会服务、文艺体育、团队拓展等方面的活动，营造尊重信任、积极向上、奋发进取的良好文化氛围。

三、提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能力

（一）保障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引导中小企业评估部门和岗位设置与企业发展匹配情况，建立招工、人才引进机制，招聘人员数量、结构、质量基本满足需求。员工的技能、经验和资质与岗位要求基本匹配，具有较高的适应性和未来发展潜力。为关键岗位建立人才培养和备份计划，确保人才持续供应和稳定传承。

（二）完善薪酬制度。引导中小企业建立清晰公平的薪酬制度，明确薪酬政策依据、构成、差异的原因及调整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力。为管理层、部门和员工设定明确工作目标、任务、责任和预期成果，并建立绩效评价机制，为高贡献、高技能人才制定个性化激励机制。

（三）完善培训体系。引导中小企业以提升员工工作热情和工作技能为导向制定培训计划，使所有员工都有机会参与相关培训。培训方式灵活，内容丰富，实用性强，建立培训效果评估机制，根据反馈意见调整优化培训计划。

（四）增强员工福利。引导中小企业依法为员工提供“五险一金”。统筹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和员工福利需求，逐步提供补充性保险和健康体检、节日福利、重大事件补助等员工福利，以及适度的文体设施，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四、提升创新管理能力

（一）塑造创新文化。引导中小企业建立鼓励创新的文化，对创新风险具有包容性，建立创新成果激励和利益分配机制，为团队提供良好的创新氛围和支持。研发团队与生产、营销等部门紧密沟通，形成需求、问题等与创新的正向循环。

（二）加强产品创新。引导中小企业建立标准化的产品开发流程，制定需求分析、设计、原型制作、测试和反馈收集等全流程操作手册。积极利用外部资源提高创新效率，寻求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机会，探索与上下游合作伙伴在技术和产品创新上合作，形成协同创新关系。

（三）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引导中小企业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技术创新发展路线图，建立迭代式创新机制。运用专利、版权、商业秘密等手段，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加强知识产权资产管理，能够科学核算知识产权资产。增强全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四）鼓励客户参与。引导中小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确定研发方向。构建需求预测模型，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引入客户参与，充分了解客户需求，使产品紧跟市场前沿。采用敏捷开发等方法，根据市场变化对技术和产品迅速迭代优化，缩短开发周期，加快新产品上市。

五、提升生产管理能力

（一）实施精益生产。引导中小企业以创造客户价值为导向，制定从采购、生产到销售等全流程的标准操作流程，消除冗余工序和浪费。通过价值流分析，找出增值和非增值环节，实施拉动式生产，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安排生产计划。坚持“全员参与、持续改善”，采用六西格玛或精益管理等持续改进方法，不断提升员工的精益理念和技能。

（二）推进生产智能化。引导中小企业推进生产计划排查与排程的数字化管理、智能化调度，采用数控装备和自动化生产线监控关键工序，生产实现全过程实时自动化监控，关键环节实现在线视频监控，办公及生产关键岗位实现网络覆盖，生产作业与现场物流实现协同管理。

（三）强化质量管理。引导中小企业对照《制造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估规范》开展自我评价，针对短板弱项持续优化改进。制定年度质量目标，建立质量绩效指标体系，定期开展测量、分析和评价，识别问题并持续改进。明确质量管理岗位及职责，专人负责品质检验与保证活动，通过数字化检测、质量精准追溯、质量协同等数字化手段提高质量控制能力。鼓励企业持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四）注重绿色生产。引导中小企业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

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产品销售、使用和报废处理等全过程。立足于节能降耗，引进节能设备和环保材料，采用绿色生产工艺，减少资源消耗。若有污染物排放或废弃物处理等，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五）加强应急管理。引导中小企业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创建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的标准化体系，实行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和安全隐患排查制度，预防事故发生。建立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明确响应流程、责任人、沟通机制、资源需求和责任处置机制，并不断改进。

六、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

（一）加强供应商管理。引导中小企业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加强供应商资质审核、信用管理和绩效评价，与供应链伙伴建立紧密的协作关系。定期进行供应链风险评估和供应商审计，制定应急预案，确保供应链稳定。

（二）加强库存和物流管理。引导中小企业建立出入库管理制度，通过数字化系统实现采购、生产和销售物流的自动入库、盘库、出库管理。建立仓储与配送联动模型，优化配送流程和时序，按照订单及时定量配送，提高货物周转效率，降低配送成本和货损率。

七、提升营销管理能力

（一）加强资质管理。引导中小企业充分了解本行业相关资质要求，以及进入行业龙头企业供应链的相关资质要求，尽早取得相关资质，并根据龙头企业分类分级管理要求，采取针对性措施提升合作关系。

（二）加强客户关系管理。引导中小企业以稳定并扩大客户群为导向，建立覆盖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的客户关系管理制度，提供规范优质的客户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建立有效的客户反馈系统，针对客户意见优化产品。提高服务团队响应速度，形成问题受理和满意度反馈的闭环机制。

（三）加强营销渠道管理。引导中小企业以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导向，建立多样化的销售渠道，建立合作伙伴动态管理制度。积极利用电子商务平台、社交媒体平台、展览展会等有效触达潜在客户群体，多渠道展示企业的产品和技术能力、典型应用案例，增强品牌专业形象。

八、提升财务管理能力

（一）加强现金流管理。引导中小企业建立稳健的现金流管理制度，维持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保持能够应对突发事件的现金储备。建立财务规划和重大决策审查制度、现金流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有效规避财务风险。加强现金流过程管理，重点关注库存、应收应付账款等关键点。

（二）加强成本和预算管理。引导中小企业建立全流程成本管理制度，深入分析成本结构、变动规律和影响因素，优化成本控制。通过业财应用平台等数字化系统，支撑成本管理、项目预算等科学决策。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定期分析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三）加强内控内审。引导中小企业建立财务内控管理体系，包括授权审批制度、会计系统控制、财产安全控制、业务程序控制等。建立相对独立的内部审计人员和制度，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外部审计制度。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对资产管理比率指标进行评估和考核。

（四）加强融资管理。引导中小企业根据企业发展需求、财务状况、融资环境等，进行融资筹划。综合考虑融资规模、期限、成本等因素及企业融资结构、融资能力、融资风险等，选择适合的融资方式。加强融资管理，明确还款计划，分析潜在风险，保障偿债能力。

九、提升决策管理能力

（一）规范企业治理。引导中小企业规范治理结构，合理确定股东数量、股东结构、股东出资、股份比例，明确主要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若为家族企业，要明确企业产权结构，实现个人财产与企业财产分离，明确企业法人财产占有量、家庭成员间产权分配，股权量化到人。

（二）推进数字化应用。引导中小企业以降本增效提质为导向，推动主要业务环节数字化，提升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根据企业实际，优先选择“小快轻准”（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解决方案，注重系统集成，确保数据自由流动，有效支撑业务流程自动化和工作协同。

（三）加强决策支持。引导中小企业培养数据驱动的决策文化，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应用，构建智能化的预测、预警和决策模型，支持科学决策。制定详细的数据安全策略和数据备份机制，保障业务稳定运行。

十、提升公共形象管理能力

（一）提升公共关系。引导中小企业制定务实有效的公共关系策略，传播和维护企业形象，确保对外沟通的一致性和专业性。制定品牌传播策略，使目标客户能够准确识别并理解企业的价值主张，提升市场认同感。建立舆论危机管理预案，确保危机发生时迅速反应，降低负面影响。

（二）注重社会声誉和责任。引导中小企业坚持依法合规、诚信经营，聚焦主业、精耕细作，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改善客户体验，增强品牌的可信度和美誉度。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参与和实施社会服务项目，如慈善捐助、公益活动、教育支持、改善公共设施等，回馈社区和社会。

十一、加强组织保障

（一）强化政策协同。要把《指南》推广应用与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结合起来，积极开展管理诊断、管理咨询、管理评价、人员培训等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提升管理水平。要通过财政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结合实际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管理诊断服务提供支持。

（二）强化服务支撑。要结合年度中小企业服务行动、中小企业服务月等活动，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等作用，围绕推广应用《指南》开展普遍性管理提升服务。要加强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把《指南》纳入培训内容。

（三）强化统筹协调。要积极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作用和管理咨询专业服务机构优势，基于《指南》研究提炼标准化、产品化、模块化、快速化的诊断咨询服务。工作推进过程中，要尊重企业意愿，不得强制推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要积极总结和宣传推广中小企业管理创新的典型案例，引导中小企业看样学样，提升管理水平。



扫码查看原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5 部门办公厅（秘书局、办公室、综合司）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合规意识加强合规管理的指导意见

工信厅联企业〔2025〕14 号

（原文节选）

.....

一、总体要求

.....

到 2030 年，中小企业合规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合规服务 WORK 体系基本形成，企业基本具备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合规管理意识和能力，依法合规经营水平显著提升，合规成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明确合规管理重点领域

（一）劳动用工合规。引导中小企业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明确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落实劳动合同制度，遵守相关就业和用工监管要求，保障员工取得劳动报酬、享受休息休假、参加社会保障、接受职业培训等各项合法权益；为员工提供符合职业健康与安全标准的必要保障，降低健康和安全的风险；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60% 以上用于一线职工。

（二）财税合规。引导中小企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真实、完整记录会计信息，建立会计档案，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反对财务造假和舞弊行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和代扣代缴等义务，按规定报告纳税信息，避免产生欠税，杜绝偷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建立完善清晰、可操作的财务内部控制和审计制度；妥善保管财税资料和公司印章，定期开展内部财务审计。

（三）产品和服务质量合规。引导中小企业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与检查检验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考核制度，保障产品质量控制和质量改进；设立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岗位）监督推进质量管理体系；执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落实企业产品质量承诺；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工艺要求和规范；根据实际需求建立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计量

保障体系，提升质量控制水平；严禁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严禁对产品和服务质量进行虚假宣传。

（四）安全生产合规。引导中小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细化不同岗位、级别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定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及时对老旧及磨损设备进行安全评估、检修和更换；建立并落实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制定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或培训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维护从业人员安全健康权益；加强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

（五）节能环保合规。引导中小企业依法依规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要求，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推进清洁能源替代，禁止使用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按照节能降碳、循环经济等标准及规定要求改进生产工艺；把污染防治纳入规划选址、生产管理、控制过程，加强源头防控；坚持生态保护和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产使用；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禁止、限制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依法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加强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碳排放、生态破坏的监测管控；完善环境污染事件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

（六）知识产权合规。引导中小企业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强化对商标、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参照相关标准、规范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及时完成权利登记或注册；规范运用知识产权成果，合规实施许可和转让，加强在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参展等环节的知识产权风险评估，依法合规使用他人知识产权，合理确定知识产权价值，有效保障创新者、使用者权益，促进知识产权保护运用。鼓励中小企业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

（七）网络和数据安全合规。引导中小企业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加强信息系统、网络、数据的安全防护和安全意识教育；制定实施数据安全合规管理制度，加强对数据的分类分级和权限管理，加强人员管理和技术控制，履行重要数据识别备案、分

级防护、风险评估等责任义务，防范并及时应对和处理数据泄露、篡改、丢失事件；重点梳理向第三方输出、共享、委托、提供数据，从第三方接受数据，处理个人信息及跨境传输数据等活动中的合规要求和风险，落实特定类型信息收集与使用合规义务，保护企业数据及个人信息安全。

（八）公司治理合规。引导中小企业依法注册登记，确保登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依法完成出资；建立规范、透明的治理结构，制定和执行公司章程，明确股东、董事、董事会、监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加强廉洁风险防控；合法合规对外担保，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合理开展融资活动，确保资金使用合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开展信息披露；企业解散的，依法完成解散程序，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九）国际化经营合规。引导中小企业提高对外贸易投资合作经营活动中的合规风险防范意识，严格遵守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熟悉了解境外相关的市场准入、环境保护、土地、税收、劳工、外汇、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遵守国际规则和国际惯例，重视合规风险的评估和预警，建立健全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健全合规审查内部机制，有效识别分析和管控合规风险；有效应对涉及贸易保护、出口管制以及多边银行制裁等外部风险，妥善选择风险应对策略，减少负面影响。

（十）供应链合规。引导中小企业加强对供应链重点环节，包括研发、采购、生产、物流、销售等环节的合规义务识别和风险管理；协同供应链上下游合作伙伴进行尽职调查，确保其满足反贿赂与反舞弊、产品安全、环境保护等合规要求，加强合规风险防控。

鼓励引导中小企业结合自身特点、业务范围、发展需要等，加强其他相关领域合规管理。

.....



扫码查看原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货车类道路机动车辆产品上装委托加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工信部通装〔2024〕2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和技术服务机构：

现将《货车类道路机动车辆产品上装委托加装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12月16日

货车类道路机动车辆产品上装委托加装管理实施细则 (节选)

.....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货车类道路机动车辆产品上装委托加装，是指取得货车类产品准入的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委托企业”），在本企业所生产二类汽车底盘的基础上，委托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受托企业”）生产、加装上装，完成产品制造的生产组织方式。货车，是指设计和制造上主要用于载运货物的汽车。二类汽车底盘，是指包括驾驶室、动力系统、传动系统、行驶系统、转向系统和制动系统等部分，通过安装上装就可以形成完整车辆的非完整车辆。上装，是指为形成具有运输功能的完整车辆，在二类汽车底盘基础上加装的载货平台。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平板（含栏板）、仓栅、厢式、自卸四类货车产品。

.....



扫码查看原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5年版）》的通知

工信厅通装函〔2025〕1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部署，按照《“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任务要求，打造智能制造“升级版”，结合智能制造最新实践和发展趋势，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编制了《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5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考做好智能工厂梯度培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攻关、智能制造标准研制应用等相关工作，加快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5年4月19日



扫码查看原文



一图读懂指引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

工信部重装函〔2024〕2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加强产业、财政、金融、科技等国家支持政策的协同，现将《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 年版）》印发给你们，请据此做好相关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9 月 2 日



扫码查看原文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 年版）

（节选）

目 录

1. 高端工业母机 1

1.1 数控机床 1

1.2 铸造装备 3

1.3 锻压装备 4

1.4 焊接装备 4

1.5 热、表面处理装备 4

1.6 增材制造装备 4

1.7 工业机器人 5

1.8 其他成形装备 6

1.9 高端工业母机核心系统和关键零部件 6

2. 电子专用装备 8

2.1 集成电路生产装备 8

2.2 片式元件生产装备 10

2.3 新型显示生产装备 10

2.4 太阳能电池生产装备 10

3. 电力装备 11

3.1 核电机组 11

3.2 大型火电机组 12

3.3 大型水电机组 12

3.4 大型风电机组 12

3.5 太阳能机组 12

3.6 生物质能发电装备 12

3.7 新型储能装备 12

3.8 新型电力系统输配电装备 13

3.9 电力装备核心系统和关键零部件 14

4. 大型矿山和冶金装备 17

4.1 千万吨级井工综采综掘成套装备 17

4.2 设计软件装备 27

8.3 海上油气钻采装备	29
8.4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核心系统和关键零部件	29
9. 航空航天装备	37
9.1 固定翼飞机	37
9.2 直升机	37
9.3 无人机及其他航空器	38
9.4 航天运载器	38
9.5 航天飞行器	39
9.6 机场地面设备	40
9.7 航空航天装备核心系统和关键零部件	40
10. 新型农业机械装备	41
10.1 新型高效拖拉机	41
10.2 自走式收获机	41
10.3 大型播种机	42
10.4 植保机械	42
11. 大型工程机械	44
11.1 掘进机械	44
11.2 起重机械	44
11.3 挖掘铲运机械	44
11.4 路面压实与桩工机械	44
11.5 安全应急装备	44
11.6 大型工程机械核心系统和关键零部件	45
12. 新型轻工和纺织机械	46
12.1 食品机械	46
12.2 药品机械	46
12.3 印刷机械	46
12.4 织造机械	46
12.5 印染整理机械	47
12.6 化纤与非织造布机械	47

13. 高端医疗装备	48
13.1 手术装备	48
13.2 医学影像装备	48
13.3 放射治疗装备	49
13.4 体外诊断装备	49
13.5 卫生应急装备	49
13.6 高端医疗装备核心系统和关键零部件	50
14. 精密仪器仪表	51
14.1 仪器	51
14.2 仪表	52
14.3 测量检测装备	52
15. 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及基础件	53
15.1 液压气动密封装置及系统	53
15.2 轴承	53
15.3 传动系统及连接件	53
15.4 控制部件及系统	5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示管理的通知

工信厅联通装〔2024〕43号

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示管理，完善汽车能源消耗量公示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汽车经销商应保证其轻型汽车产品在销售时粘贴有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以下简称能耗标识）。

二、能耗标识的内容、格式、材质和粘贴等应符合《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 第1部分：汽油和柴油汽车》（GB 22757.1—2023）、《轻型汽车能源消耗量标识第2部分：可外接充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和纯电动汽车》（GB 22757.2—2023）要求；在汽车产品自身以外其它场所使用能耗标识时，可等比例放大或缩小。

三、能耗标识标注要求：

（一）企业标志。企业标志采用注册图形商标或汉字标注；如采用汉字标注，须与车身尾部显著位置上标注的汽车生产企业名称一致。进口汽车的企业标志采用注册图形商标或注册文字标注。

（二）能源消耗量扩展信息。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行业平均水平或试验结果标注特殊场景下的能源消耗量或续驶里程。若标注试验结果，燃油汽车特殊场景下燃料消耗量标注值应不低于试验值；纯电动汽车特殊场景下续驶里程标注值应不高于试验值。

（三）备案号。企业通过“中国汽车能源消耗量备案”系统填报能耗标识数据后，取得相应备案号。

（四）启用日期。启用日期为在“中国汽车能源消耗量备案”系统中的备案日期。

（五）其他内容的标注按GB 22757.1—2023、GB 22757.2—2023要求执行。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汽车经销商可根据实际需要，在能耗标识中“其他信息”填写相关补充信息。

四、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汽车经销商应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发布或者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汽车能源消耗量备案”系统填报相关车型能耗标识数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将通过“中国汽车能源消耗量查询”网站发布汽车能

源消耗量信息。

五、已备案能耗标识数据如发生变化，按新增能耗标识处理，企业需及时填报备案。对已停止生产或进口的车型，企业应及时申请作废相关能耗标识数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将通过“中国汽车能源消耗量查询网站”发布。

六、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车辆技术水平、能源消耗量发展趋势等情况，委托行业机构对能源消耗量领跑值、特殊场景能源消耗量的行业水平和预估燃料价格等信息进行研究并适时更新发布。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新获得型式批准或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车型，应按本通知要求及时备案数据、粘贴能耗标识；通知发布前已获得型式批准或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车型，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于2024年9月1日前按本通知要求补充备案数据、更换能耗标识。对于轻型商用车，在下一阶段《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评价指标》（GB 20997）国家标准发布实施前，其能耗标识按照附件的方案进行标注。

附件：轻型商用车能耗标识信息标注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7月19日



扫码查看原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打造“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升级版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厅信管函〔2024〕4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现将《打造“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升级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年12月17日

打造“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升级版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到2027年，“5G+工业互联网”广泛融入实体经济重点行业领域，网络设施、技术产品、融合应用、产业生态、公共服务5方面能力全面提升，建设1万个5G工厂，打造不少于20个“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试点城市。

二、升级网络设施，提升基础支撑能力

（一）规模推广工业5G虚拟/混合专网。面向原材料、装备、消费品、电子等制造业各行业以及采矿、港口、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量大面广的企业需要，加快工业5G虚拟/混合专网在生产现场的建设应用。探索轻量化、开放化、智能化网络建设运营模式，深化IPv6部署应用，提高网络易用性，加快中小企业灵活部署。推动建网、用网商业模式创新，优化资费方案，降低综合部署应用成本。

（二）有序开展工业5G独立专网试点。支持大型企业、

特殊行业领域采用符合无线电管理要求的频率资源，试点建设工业5G独立专网。加快工业5G独立专网在设施建设、应用创新、商业模式等方面的探索实践，完善相关建设规范标准，增强产业供给。积极挖掘工业5G独立专网应用潜力，聚焦行业需求提高应用场景适配

性，充分满足企业在专属专用、灵活部署等方面的需求。

（三）加快推进新型工业网络建设。推动 5G、工业光网、

工业以太网、时间敏感网络（TSN）等各类工业无线/有线网络技术融合组网。加快“聋哑”设备数字化改造，推动工业交换机、工业控制器、工业操作系统等更新换代，促进老旧信息化系统升级和互联互通。深化自主可控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应用，推动“云网算控”一体演进，加大工业算力设施建设，支撑跨设备、跨系统、跨厂家的工业数据畅通流转。

三、升级技术产品，提升产业供给能力

（四）强化技术创新。面向工业场景需求，开展 5G 高可靠

低时延（URLLC）、5G 轻量化（RedCap）、无源物联（Passive-IoT）、毫米波、通感一体等 5G 演进（5G-A）关键技术攻关。推进产学研协同构建新型工业网络知识体系和技术架构，支持确定性网络、工业算力、开放自动化、工业数据互操作等技术创新，面向重点行业领域个性化场景和需求开展适配技术研发。

（五）加快产品研发。加强工业 5G 网关、一体化专网设备、

行业定制化基站、轻量化核心网等重点网络产品研发，加快 5G 与工业装备融合，打造一批“小快轻准”工业 5G 终端设备，增强产品供给。支持 TSN 设备、工业算力设备、虚拟化控制器、信息模型等产品研发，推动内嵌 5G 芯片、模组的智能设备发展，促进新型工业网络产品产业化。

（六）支持中试验证。支持工业企业、基础电信企业、科

研机构等建设“5G+工业互联网”、新型工业网络等中试创新服务载体，提供中试应用场景和试验环境，开展工业 5G 网络产品、工业装备、工业 5G 终端设备、工业操作系统等一致性、互操作性测试验证，着力解决产业链中试共性问题。支持产业链龙头企业将中试和研发生产一体谋划，形成行业完整中试能力。

（七）完善标准体系。健全“5G+工业互联网”标准化体系，

重点开展工业 5G-A、工业 5G 独立专网、工业 5G 终端设备、工业操作系统等领域标准研制。支持标准试验验证环境建设、仿真与测试工具开发，开展标准宣贯和应用成效评估，加快标准实施推广。

四、升级融合应用，提升行业赋能能力

（八）持续强化应用场景牵引。推动新型工业网络与工业

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一体部署、一体应用。

加快机器视觉质检、远程设备操控、无人智能巡检、生产现场监测、柔性生产制造等“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规模推广，加速向工业中类延伸拓展，广泛服务先进制造、绿色低碳、安全生产。加强5G-A、人工智能等在重点行业领域的融合应用实践，持续挖掘典型应用场景。

（九）加速 5G 工厂量质提升。开展工业互联网与重点产

业链深度融合“链网协同”行动，鼓励行业协会、产业组织等分行业编制 5G 工厂实施指南。持续实施 5G 工厂“百千万”行动，按年度发布 5G 工厂名录和典型案例集，加快经验复制推广，扩大 5G 工厂建设规模。推广《5G 全连接工厂建设指南》，推动有资质的机构开展 5G 工厂评测认证，提升 5G 工厂建设质量。

（十）提升产业集群 5G 发展水平。深入开展工业互联网

一体化进园区“百城千园行”活动，推动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区、高标准数字园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加强工业 5G 专网部署、生产现场改造、应用模式创新，加快“5G+工业互联网”向企业园区、产业集群下沉。

（十一）强化试点城市辐射引领。推进“5G+工业互联网”

融合应用试点城市建设，健全发展政策，完善基础设施，深化行业应用，壮大产业生态，优化公共服务。推动试点城市辐射带动周边产业发展，培育具有全国、区域引领示范效应的特色产业集群。强化试点城市评估，确保“能进能出”，引导规范试点城市高水平发展。

五、升级产业生态，提升融通发展能力

（十二）壮大产业主体。扩大“5G+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提

供商、集成服务供应商规模，打造新型工业网络解决方案提供商，梯度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加强产学研用协作，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

（十三）健全安全保障。强化“5G+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技术手段建设，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监测发现、预警通报、应急处置技术体系。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时，按照《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加强“5G+工业互联网”应用安全技术产品研究，满足不同场景下安全保障需求。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推进企业利用人工智能、新型加密算法等技术，构建多层次“5G+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十四）深化国际合作。支持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等产业

组织与国际产业组织开展技术交流和项目研究。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国际化发展，支持“5G+工业互联网”技术、产品、服务、标准、应用走出去，推进国内外检测认证对接互认。鼓励国外企业、研究机构、产业组织积极参与“5G+工业互联网”发展。

六、升级公共服务，提升组织保障能力

（十五）健全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发挥重点公共服务平台

作用，为广大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数字化诊断、供需对接等服务。支持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建设重点行业“5G+工业互联网”实验室、新型工业网络实验室、5G应用产业方阵创新中心，形成技术突破、产品研发、产业转化等全链条各环节创新应用闭环。

（十六）深化财政金融服务。统筹用好各类资金渠道，支持“5G+工业互联网”领域技术攻关、技术改造和重点设施建设。引导金融机构、产业投资基金为符合条件的“5G+工业互联网”、5G工厂项目提供金融支持。强化产融对接服务，推进企业用好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地方产融对接平台。

（十七）强化人才保障。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工程等载体，

引进、培养一批“5G+工业互联网”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壮大卓越工程师、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队伍。支持院校开设“5G+工业互联网”相关专业，加快教学资源建设。依托国家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强化产教科资源整合、高水平实训能力建设，培养一批“5G+工业互联网”领域卓越工程师。

（十八）加强宣传推广。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出台配套举措，

做好政策宣贯，指导企业用好、用活、用足政策。支持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加强协同，开展“5G+工业互联网”技术培训和供需对接，激发企业创新应用内生动力。加强宣传报道，推广“5G+工业互联网”、5G工厂中国品牌，发布“5G+工业互联网”发展指数，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扫码查看原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布局建设制造业中试平台的通知

工信厅科函〔2024〕346号

（原文节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意见》（工信部联科〔2024〕11号），加快布局建设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急需的中试验证平台（以下简称中试平台），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二、建设目标

围绕国家战略与产业发展急需的关键领域，引导有条件的建设主体因地制宜采取相应的建设模式、发展策略和举措，“一类一策”推进中试平台建设。计划到2027年，在有条件的地方培育建设一批省部级制造业中试平台，遴选认定若干个辐射范围大、转化能力强、发展机制好、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家制造业中试平台，推动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技术成果工程化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切实提高创新成果技术价值和质量水平，加快解决成果转化落地难题，显著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年9月10日

附件一：

制造业中试平台建设指引（2024版）

.....

一、功能定位

制造业中试平台是由企业、专业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等主体以市场机制为牵引自愿建设、自主结合，为处在试制阶段的新产品转化到生产过程提供中试服务的法人实体，是制造业创新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和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

中试平台的主要功能是面向制造业创新发展需求，汇聚各类产业

资源，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供技术研发转化、性能工艺改进、工艺放大熟化、产品型式试验、产品性能测试、小批量试生产、仪器设备共享、设备应用验证等专业化服务和系统化解决方案，对产业科技创新发挥战略支撑引领作用。

中试平台的建设目标是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构建完善的服务体系，不断提高中试能力和服务成效，实现可持续运营，推动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技术成果工程化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切实提高创新成果技术价值和质量水平，加快解决成果转化落地难题，助力形成新质生产力。

二、建设方向

制造业中试平台应围绕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战略需求，聚焦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的目标任务，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一）原材料工业。落实《新材料中试平台建设指南（2024—2027年）》，面向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无机非金属、前沿材料等重点领域，聚焦短板材料突破和前沿材料创新的关键共性技术，以支撑科技成果转化形成产业化能力为目标，建强科技成果筛选与前景评估、技术验证与工艺熟化、技术成果推广交易等核心功能，将实验室阶段科技成果转化为具备产业化的成熟工艺包和成套装备，推动实现标志性材料产业化。

（二）装备制造。推动建设整机装备、核心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品试验验证线等创新基础设施，提升测试评价、适配验证、极端环境验证等服务供给能力，支撑国家重大技术创新中试验证，推动电力设备、石化通用设备、汽车、机械、航空装备、机器人、仪器仪表、工业母机、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轨道交通、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医疗装备、安全应急装备、环保装备、新型固废处理装备等领域重大成果突破。

（三）消费品工业。在技术迭代快、质量要求高的部分纺织、轻工领域，引导专业机构强化服务优势，满足多样化中试需求。在质量安全要求高的医药等领域，加快建设智能化绿色化中试放大平台，积极发展合同研发外包（CRO）、合同研发生产外包（CDMO）等模式，提升龙头企业中试平台公共服务效能，降低初创企业门槛。

（四）信息技术。提升中试线制造设备、通信设备、测量仪器、中试软件等设备验证水平，优化软件系统开发测评环境，构建软件中

试验验证平台，增强技术验证、性能优化、兼容性测试及安全评估等验证能力，加快产品规模化应用，加速集成电路、智能终端、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服务器、新型显示、通信设备、新型工业网络等重点领域新产品从研发到市场的转化。

（五）新兴和未来产业。在量子信息、脑机接口、元宇宙、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北斗导航、下一代互联网、高端文旅装备、深部资源勘探开发装备、清洁低碳氢、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原子级制造等创新活跃的新兴产业和颠覆性技术牵引的未来产业，促进产学研用融通创新，缩短中试熟化周期，补齐工程化到产业化阶段的缺失环节，支持企业为关键技术验证提供试用环境，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依托中试平台加快成果中试熟化、二次开发，破解工程化技术难题，补强实验室阶段到工程化阶段的薄弱环节。

（六）共性需求。围绕产业共性需求突出的应用场景，培育技术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综合性中试平台，提升全链条服务能力，提供跨行业、跨领域高水平中试服务，加快智能制造等领域中试平台建设，有效满足行业发展和场景需求。

.....

四、建设内容和路径

（一）明确建设运营模式。引导政产学研用等各类主体，自愿选择、自主结合，根据不同建设任务和建设内容，选择适宜的建设运营模式，强化建设管理和资源整合共享，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支持探索中试平台建设新路径新模式，及时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制度性成果。

（二）鼓励多元资金投入。支持建设主体通过共同出资、协作研发、技术入股、场景共建或人才联合培养等方式，形成紧密协同的合作机制。广泛吸纳地方财政资金、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等参与建设投资，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积极探索适应不同主体、更加科学有效的支持机制。

（三）强化试验基础设施。支持建设主体开展中试线和试验场地建设，配备技术熟化、工艺验证、样品试制、放大试产所需的试验设备、测试仪器、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以及安全、环保等配套设施，鼓励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仿真、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完善中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能力。探索协作共享机制，推动仪器设备、试验场地等资源对外开放。

（四）构建技术支撑体系。推动中试平台制定科学合理的试验方案和规程，研制行业技术标准，建强产业前沿技术研发熟化和创新型产品试制等核心功能。突破可靠性设计、仿真分析、数字孪生等中试关键技术和计量、试验检测、分析评价等基础共性技术，推动关键工艺技术、专用装备的工程化放大和系统集成。

（五）搭建试验专业场景。支持建设主体为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应用搭建试验环境、应用验证场景，促进技术迭代升级，推动创新产品应用和价值提升。通过专业场景建设，带动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工艺、产品、标准和解决方案。强化试验数据深度挖掘和分析应用，提升试验管理、产品研发、工程转化效率。

（六）培育专业队伍。引导中试平台构建经营管理、科研攻关、试验发展、质量控制、资本运作、成果转化相结合的人才队伍结构，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先行先试人才激励政策，重点培养懂产品、懂制造、懂试验、懂设备、懂安全的复合型人才和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卓越工程师。

（七）提升自我运营能力。推动中试平台完善运营管理机制，健全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管理制度，先行先试成果转化、人才激励、科技金融等改革举措，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引导平台强化供需对接，通过提供高附加值服务、承担国家和地方项目、增资扩股、合作研发等途径，扩大运行资金来源，利用技术服务所得、成果转化收益、企业孵化投资回报等方式，增强自我造血能力，反哺建设运营支出，实现可持续发展。

（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面向行业发展需求，鼓励中试平台提供工程开发、技术熟化、工艺创新、样品试制、设备验证、试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强化对中小企业的服务支持。积极拓展技术成果推广、企业孵化培育、投融资推介对接、设备租赁、数据信息、咨询培训等市场化服务，扩散新技术、探索新模式、培育新业态。



扫码查看原文



附件二：重点
方向建设要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物联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的通知

工信部联科函〔2024〕20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厅、委），有关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组织、标准化专业机构：

为扎实推进《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 年）》，加强标准工作顶层设计，引领物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物联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2 日

（联系电话：010—68205240）

物联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



目 录

一、技术与产业发展现状	1
二、总体要求	1
三、建设思路	2
（一）物联网标准体系结构	2
（二）物联网标准体系框架	3
四、重点方向	4
（一）基础标准	4
（二）技术标准	6
（三）建设运维标准	8
（四）应用标准	8
五、组织实施	9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化工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的通知

工信厅科函〔2024〕26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组织和专业机构：

为切实发挥标准对化工行业智能制造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我部组织编制了《化工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实际，在标准化工作中贯彻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 年 7 月 2 日

化工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1
（一）基本原则	1
（二）建设目标	2
二、建设思路	2
（一）化工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结构	2
（二）化工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框架	4
三、建设内容	6
（一）基础共性标准	6
（二）赋能支撑标准	6
（三）行业场景标准	11
（四）智慧化工园区	17
（五）细分行业应用标准	18
四、组织实施	21
附件 1 化工行业智能制造现行标准清单	22
附件 2 化工行业智能制造标准建设重点	30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的通知

工信部联科〔2025〕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厅、委），有关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组织和专业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加强智能制造标准化工作顶层设计，切实发挥标准对推动智能制造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我们组织编制了《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7 日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

目 录

一、智能制造系统架构.....	1
二、总体要求.....	4
三、建设思路.....	5
（一）智能制造标准体系结构.....	5
（二）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框架.....	7
四、建设内容.....	9
（一）基础共性标准.....	9
（二）关键技术标准.....	11
（三）行业应用标准.....	26
五、组织实施.....	3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 年 工业和信息化标准工作要点的通知

工信厅科函〔2025〕1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组织和专业机构：

现将《2025 年工业和信息化标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行业（领域）、本地区工作实际抓好贯彻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31 日

（联系电话：010-68205240）

2025 年工业和信息化标准工作要点 （节选）

.....

主要目标：围绕健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 年）》，持续完善新兴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标准研究，制定行业标准 1800 项以上，组建 5 个以上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围绕筑牢产业发展安全底线，编制工业和信息化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组织编制强制性国家标准 100 项以上。围绕推动产业全球化发展，支持 100 项以上由我国企事业单位牵头制定的国际标准，全行业国际标准转化率达到 88%。提升行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提供坚强保障。

一、协同推进标准与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实施

（一）加强标准与产业发展战略的协同。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等战略实施，聚焦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等中心工作，开展标准需求分析和研究，强化标准对产业发展战略实施的技术支撑。

（二）加强标准与产业发展规划的协同。在“十五五”产业发展规划预研中部署标准工作，推动产业发展规划与标准建设同谋划、同

部署、同落实。打好“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收官战，围绕落实数字经济、软件发展等国家级规划，原材料、重大技术装备等重点行业规划，科技创新、智能制造、绿色发展、中小企业等重点领域规划，加快关键急需标准研制，强化标准对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

（三）加强标准与产业发展政策的协同。立足统筹推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等重点产业政策，坚持产业政策实施与标准建设同频共振，加快关键领域的技术、工艺、方法、产品、装备和应用标准研制，助力产业政策落实落地落细。

（四）加强标准对行业的服务。强化重点领域标准工作顶层设计，扎实推进《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建立健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云计算、智慧家庭、全固态电池、汽车碳足迹等标准体系，以高水平标准建设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五）加强标准对企业的服务。探索推进“人工智能+标准化”，利用人工智能大模型赋能标准化建设，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标准预研、编制、宣贯和实施推广等全生命周期的应用，提高标准制定效率，推动标准落地实施。支持龙头链主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中试验证、标准研制和产品开发，形成紧密的供应链协作体系。

二、以标准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六）加强传统产业标准建设。加快重点行业关键环节先进工艺、可靠性、质量一致性等标准研制。推动石化通用装备、重型机械等传统机械领域标准制修订。加强关键环节先进适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推广应用标准建设。围绕家用电器、家居材料、婴童用品、老年用品等传统产品新技术、新场景，加快产品易用性、适用性标准建设。

（七）加强优势产业标准建设。落实光伏、锂电池等产业标准体系，加快先进光伏、新型储能、高性能锂电池等重点产品分级分类标准制修订，加强智能光伏、锂电池回收利用、显示模块环境适应性等关键技术标准攻关，以高标准带动关键材料、技术、产品研发。开展稀土、超硬材料的关键工艺、面向重点应用的制品标准研制。推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整车、关键部件、系统、智能网联关键技术和基础设施标准研制。开展风电装备产业标准体系研究。完善第五代移动通信（5G）标准体系，推动5G轻量化、5G毫米波、天通卫星功能等智能终端标准制定。

（八）加强新兴产业标准建设。优化完善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北斗导航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统筹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通用、关键技术、产品服务、行业应用、安全治理等标准制定，助力突破一批面向融合应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产品。加快构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标准体系，推进 5G—A、低空信息基础设施、6G、量子保密通信等标准研究。开展先进金属、先进非金属、先进高分子等新材料，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网联化技术、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新能源汽车，特殊行业应用等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医疗装备、安全应急装备等高端装备，绿色智能船舶、深海极地装备等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低空产业、大飞机等民用航空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先进工艺、试验方法、重点产品、典型应用、安全等标准研制。

（九）加强未来产业标准建设。开展元宇宙、脑机接口、量子信息、人形机器人、生成式人工智能、生物制造、先进计算、未来显示、未来网络、新型储能等标准研究。

（十）加强产业基础标准建设。加快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网络与数据安全、无线电、质量与可靠性、制造业中试、科技服务业等标准研制。

三、以标准支撑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

（十一）加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准建设。建立健全两化融合及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准体系，围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重点标准清单开展产业链数字化场景、数字化研发仿真、数字化生产制造、数字化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成熟度、数字园区、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分类分级等标准研制。

（十二）加强制造业网络化协同标准建设。加快构建算力基础设施标准体系，强化算力互联互通、算力资源池、算力平台等标准建设。推进 5G+工业互联网、移动物联网、IPv6/IPv6+、网络管理智能体、面向应用的端到端网络质量评测等标准研制。开展高速传输、全光一

体交换、接入升级的光通信网络标准制修订。

（十三）加强制造业智能化赋能标准建设。落实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加强人工智能参考架构、测试评估等基础共性标准研制，加快数据服务、智能芯片、智能传感器、计算设备、算力中心等基础支撑标准研制，推进大模型、人机混合增强智能、具身智能等关键技术标准研制，加快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在原材料、装备、消费品等重点行业应用标准的研制。落实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持续推进细分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智能工厂、智能装备、智慧供应链、智能制造新模式等关键技术领域标准制修订。扩大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标准贯标范围，推进智能制造典型场景、系统解决方案标准优化提升，推进标准应用试点建设。

四、以标准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

（十四）加强碳管理标准建设。落实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全方位布局温室气体相关标准，涵盖基础通用、核算核查、技术装备、监测以及管理评价等关键方面。开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的制修订，研制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规范。制定工业领域清洁低碳氢应用等标准。

.....



扫码查看原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 工业和信息化质量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科函〔2025〕1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部属有关单位，有关行业协会（联合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持续加强质量支撑、中试发展和品牌建设，现将做好 2025 年工业和信息化质量工作通知如下：

.....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

1. 增强企业质量意识。落实《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实施意见》，加强《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学习辅导百问》《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估规范》宣贯解读，引导企业树立科学质量观，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开展群众性质量提升活动，营造质量提升良好氛围，弘扬先进质量文化，激发企业质量提升内生动力。

2. 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评价。指导地方对制造业企业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引导企业以先进质量标准为依据，开展科学评价和自我声明，按照“经验级、检验级、保证级、预防级、卓越级”的梯次路径，渐进式提升质量管理能力。推动组建制造业质量管理能力技术组织，指导专业机构开展贯标培训、入企帮扶、评估诊断、咨询服务等活动，帮助企业提升质量水平。

3. 提升企业质量发展能力。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研制质量管理能力配套标准，组织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贯标，普及先进质量工具方法，推广质量管理典型经验，帮助企业实现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数据的先进质量管理。支持龙头企业将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纳入共同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质量技术联合攻关和质量一致性管控，推动全链条质量联动提升。

4. 深化质量管理数字化应用。持续推广《制造业质量管理数字化实施指南（试行）》，挖掘一批带动性强、可复制推广的质量管理数字化解决方案，引导企业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加快研发设

计、生产制造、质量保障等全生命周期数字化。支持数字化服务商推广质量管理数字化相关产品、技术、标准、服务，不断提升解决方案输出能力。

（二）推动重点产品提质升级

5. 加快质量技术创新应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开展质量关键技术攻关，提升制造过程质量控制能力，促进品种开发和品质升级。遴选推广质量技术创新应用典型经验，推动质量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为先进标准和实现产业化应用。

6. 推动制造业可靠性水平提升。落实《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聚焦机械、电子、汽车等重点行业，深入实施基础产品可靠性“筑基”和整机装备与系统可靠性“倍增”工程。支持可靠性基础共性和关键急需标准研制推广，健全制造业可靠性标准体系。支持开展可靠性诊断提升服务，推动可靠性工具推广应用，挖掘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可靠性提升典型案例。

7. 提高重点产品质量水平。落实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低空装备等领域政策措施，支持仪器仪表、农机装备、航空等领域高端关键零部件质量攻关，加强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研制，促进先进团体标准转化为行业或国家标准，带动提升产品供给质量。组织开展锂电池、光伏等产品质量检查，强化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

（三）促进重点行业优质发展

8. 夯实产业质量发展基础。鼓励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牵头研制先进质量标准，加快高水平质量标准供给，倒逼企业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以标准引领制造业质量提升。支持企业 and 专业机构集聚产业要素资源，提升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试验验证等支撑能力。强化产品质量和质量管理体系高水平认证服务，支持专业机构围绕新产业、新业态需求开发新型认证业务，鼓励在消费品、装备、电子等领域开展高端品质认证，增加优质产品供给。

9. 开展制造业“三品”工作。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打造名品精品、经典产业。实施消费品“三品”行动，分级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开展消费名品全国行活动。开展原材料“三品”行动，强化材料质量保障能力，研究制定一批原材料“三品”清单，遴选一批原材料“三品”典型案例，推动原材料品种更加丰富合理、品质更加稳定优越、品牌更具影响价值。

10. 增强产业发展载体质量竞争力。依托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工业园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等，推进先进质量标准实施、质量人才培养、质量公共服务，打造管理协同、资源共享的质量发展良好生态，形成集聚效应和增长动力，培育形成更多质量优势突出、具有显著引领力的产业集群和优质企业。

（四）提升质量公共服务效能

11. 强化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功能。修订《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管理办法》，新核定一批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指导实验室强化检验检测、质量诊断、质量改进、试验验证、标准研制、质量共性技术创新等功能。鼓励地方将实验室布局建设纳入区域发展规划，引导实验室为区域产业发展提供高质量公共服务供给。

12. 发挥质量公共服务机构作用。支持质量公共服务机构综合运用计量、标准、检测、认证等要素资源，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创新链全环节、产业链全链条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帮助企业提升质量管控水平。鼓励质量公共服务机构深入挖掘质量数据价值，常态化开展质量监测、分析和预警，有效发挥决策支撑作用。

（五）完善质量发展长效机制

13. 建立质量发展监测体系。加强质量发展形势研判跟踪，开展质量数据动态监测和分析应用，构建制造业质量水平指数，探索建设工业质量大数据平台，加快质量数字地图建设，监测区域、行业、企业质量发展水平，为质量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和智力支持。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采信机制，推动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结果广泛采信应用。

14. 提升质量人才素养。支持地方、行业协会、专业机构面向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和技术技能人才开展专业培训，传播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提高行业质量意识和人才质量素质。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推进质量相关专业学科和课程建设，产教融合培养高素质质量人才。

（六）推动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

15. 加快中试平台梯次培育。加强制造业中试平台储备，优化中试平台布局重点方向及建设路径，更新《制造业中试平台建设指引》《制造业中试平台重点方向建设要点》，指导地方聚焦重点领域，因地制宜、有序合理布局建设中试平台。健全中试平台梯次培育机制，遴选一批重点培育中试平台，推动有条件的中试平台向更高水平升级

迈进。

16. 持续推进中试能力提升。遴选一批具备较高技术水平和推广价值的中试优秀场景，为企业提升中试能力提供参考指引。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放中试服务资源，推动产业链中试能力提升。强化现有创新和服务载体中试功能，促进中试能力开放共享。促进中试创新发展与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任务协同，提升重点产业链中试能力。

17. 强化资源要素支撑保障。成立制造业中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制造业中试标准体系建设指南》，鼓励产学研用等主体制修订一批中试发展急需的基础通用标准、关键技术标准和行业应用标准，有效发挥标准支撑引领作用。支持具有较强行业带动力的中试平台项目，促进能力建设、技术迭代和产业创新。鼓励地方运用财政资金、专项基金、政府补贴等多种方式支持中试能力提升，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加大支持力度。深化产教融合，加强中试专业人才供给。

18. 优化中试产业发展生态。发布制造业中试平台服务资源目录清单，建设制造业中试平台管理服务平台，构建中试数字地图和中试云服务网络，促进中试资源要素互联互通、供需对接，打造全国制造业中试服务网络。鼓励各类园区、产业集群优化配置资源，引领区域中试创新发展。发挥行业协会、制造业中试分会等桥梁纽带作用，凝聚行业力量，协同推进中试发展。

（七）推进“中国制造”品牌建设

19. 夯实品牌发展基础。加快制修订品牌培育、管理和评价标准，健全制造业品牌标准体系。开展制造业品牌课题研究，探索构建制造业企业品牌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品牌数据库，强化动态监测、数据分析、成果应用。指导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开展标准研制、人才培养、评估诊断、交流推广等多样化活动，培育品牌建设人才，协同提高品牌建设能力。

20. 加快品牌建设培育。鼓励企业建立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强化品牌建设与技术创新、质量提升融合发展。鼓励各地围绕特色优势产

业，建设培育产业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美誉度高的产业集群区域品牌。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面向企业提供品牌创建评估诊断、品牌出海对接等服务，提高企业的品牌建设能力和国际化运营能力。

21. 加强品牌宣传推广。开展“中国制造”质臻品牌全国行活动，举办品牌经验分享、品牌建设沙龙、品牌故事展播等系列活动，宣传推广品牌建设典型案例，打造制造业名品精品、经典产业，营造建设以先进技术驱动、卓越品质支撑、匠心文化铸魂的品牌良好氛围。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开展优势产业品牌出海活动，讲好“中国制造”品牌故事，助力更多卓著品牌走出国门、走向世界。

.....



扫码查看原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制造业企业数字化 转型实施指南》的通知

工信部联信发〔2024〕2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资委、工商联，有关中央企业、行业协会：

现将《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4年12月17日

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 (节选)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是运用数字技术对制造业研发生产全流程和产业链供应链各环节进行改造升级和价值重塑的过程，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路径。制造业企业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主体，为贯彻落实《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指引，系统提升企业转型水平，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特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推动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是一项系统工程，要以企业发展实际为出发点、以解决企业痛点难点问题为目标、以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为导向、以场景数字化为切入点，综合考虑技术成熟度、经济可行性、商业模式可持续性，精准识别数字化转型优先领域和重点方向。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形成新质生产力。

.....

二、分步组织实施

（一）制定转型规划企业综合利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数字化转型成熟度、智能制造成熟度、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等参考标准开展评估诊断，系统梳理企业自动化、信息化基础条件，准确摸清企业数字化发展实际情况，识别转型痛点需求和应用场景，开展投入产出测算和风险评估，明确转型目标和方向。结合系统工程（MBSE）方法论编制规划方案，体系化设计数字化转型的目标愿景、任务框架、系统架构、技术路线、标准体系、实施任务、投入预算和保障条件，建立分阶段子任务和实施项目清单，为下一步组织实施提供清晰明确的方向内容。

（二）组织落地实施企业系统加强组织和条件保障，结合条件设置首席信息官（CIO）、首席数据官（CDO）等岗位，组建专门的数字化转型队伍，持续加大数字化投入。引导全员强化数字化理念，持续提升互联网思维、大数据思维，推动基于数据的产品创新，优化产品数据服务。按需遴选外部服务商，强化软件开发商、自动化集成商、平台服务商的深度整合，形成系统实施推进合力。高标准推进项目实施，深度介入外包开发过程，强化过程监督、质量管控和知识产权保护，推动数字化项目与企业业务更好适配融合，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高精益管理能力、提升运营效率，不断优化数字化转型实施效果。

（三）开展成效评估企业以经营目标改善和业务流程优化为导向，开展转型绩效评价，聚焦营收增长率、利润率、研发周期、生产运营效率、库存周转率、客户满意度等指标，梳理总结转型目标达成情况，提出优化改进方向。开展数字化能力评价，聚焦系统易用性、标准符合性、数据质量水平等指标，梳理总结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成效评估可采用自评估或第三方评价等方式，企业参与评估人员应涵盖企业管理者、各业务部门责任人以及一线技术工人。

（四）推进迭代优化企业根据数字化成效评估结果，针对转型实施中的短板和不足，迭代解决方案版本，强化安全防护，优化实施效果。立足自身战略定位和业务发展方向，进一步制定下阶段数字化转型目标和任务，统筹推进场景数字化改造和业务数字化升级，持续强化全流程精益管理水平，实现数字化转型的螺旋式提升。

三、聚焦场景突破

（一）强化研发设计云端协同引导企业开展云端研发设计，按需订阅产品设计、仿真模拟等软件服务，提升产品仿真效率，降低软件

运维成本。推动企业开展协同研发设计，特别是鼓励以高端装备为代表的制造业企业建设协同设计平台，强化设计协同，鼓励配套零部件企业使用平台，缩短产品设计周期。鼓励企业探索智能研发新应用，开发“人工智能+”研发设计软件，构建设计模型、仿真模型等数据集，开展模型训练，发展创成式设计、实时仿真等创新应用，加速新产品研发。

（二）推动生产过程智能转型引导企业开展生产全过程的透明化管理，鼓励部署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订单管理、设备管理、质量管理等轻量化工业 APP，提升生产过程的数字化管控能力。引导流程工业企业部署先进控制系统（APC）、实时优化控制系统（RTO），推广基于数字孪生的生产决策管控应用，通过贯通数字主线提升生产工艺、装备调参、物料平衡等生产作业的智能化水平。引导离散工业企业实施基于模型的系统工程，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通设计、排程、加工、检测等数据流转，发展“人工智能+”外观设计、排程排产、缺陷检测等新模式，通过模型传递持续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鼓励企业基于实时数据开展节能降耗、减碳环保、安全生产等领域探索实践，以数字化提升企业绿色化、安全化水平。

（三）加速运维服务模式创新引导企业在客户管理、售后服务等领域率先应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效率。鼓励企业开展存量设备管理优化，实时采集分析设备运行数据，探索推动人工智能在设备运维场景落地，开发实时监测、运行优化、自动告警和预测性维护等应用，保障设备的高效运行和安全稳定。鼓励企业挖掘设备和产能潜在价值，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共享设备信息和闲置产能，发展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共享制造等增值服务。创新基于数据的产品服务化、工程服务化和知识服务化等服务模式，推动企业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跃升。

（四）促进经营管理流程优化引导集团型企业建设统一的经营管理平台，开展端到端的流程重构和组织优化，实现基于平台的跨层级、跨企业协同管理。引导企业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重构和集成商业智能（BI），通过办公自动化（OA）、企业资源计划（ERP）、客户关系管理（CRM）等不同业务信息系统，开展经营数据汇聚和经营分析模型应用，实现基于模型的智能决策。鼓励企业通过数字化手段优化财务管控流程，通过财务系统与业务系统集成，实现业务活动全流程资金及时响应。

（五）提升供应链弹性和韧性引导企业构建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多级供应商采购管理系统，基于模型优化供应资源结构，及时备份关键供应节点，保障供应持续稳定。基于数字化平台开展订单全流程跟踪，基于数据优化仓储布局和出入库管理，基于模型算法设计优化供应物流网络，实现订单精准配送和准时交付。全维度绘制客户画像，开展产品全流程信息追溯，实时响应客户产品维保需求，提升售后服务水平和交付质量。利用大数据建模构建供应链风险预测分析和评估诊断模型，基于模型对供应链风险精准识别和应急防控。

（六）探索跨场景集成优化引导行业龙头企业绘制重点行业、重点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场景图谱，推动产业链环节的模块化表达，引导企业开展跨场景数据、模型流转应用探索，带动上下游工具打通、数据互连、模型互认，建立功能完备的产品工具体系，实现跨场景环节的协同优化。引导企业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基于模型的系统工程（MBSE）方法开展产品模型在需求、设计、分析、验证等集成管理，提高产品设计、生产、运维一体化管理水平。鼓励企业基于数据和模型重塑业务系统、创新商业模式，打通用户需求和企业产能、研发设计和售后服务之间的数据流，发展大规模定制化生产、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新模式。引导企业开展工业操作系统转型升级，提升工业操作系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韧性水平。

四、强化分类推进

（一）行业龙头企业引领“链式”转型行业龙头企业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以提高产业链协作效率和供应链一体化协同水平为导向，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转型。建设面向行业或产业集群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标准化、模块化、解耦化的数字工具，打造贯通工具链、数据链、模型链的数字底座。引导上下游企业开放制造能力、设计创意、专业知识，推动订单协同、研发协同和服务协同，提升社会制造资源配置效率。鼓励龙头企业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预警分析，提升风险联动预测和协同处置能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风险防范能力。

（二）大型企业加速“整体”转型大型企业坚持系统思维、创新引领，制定转型整体规划，推进全流程、全场景、全链条数字化转型。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数据采集、知识沉淀、业务打通、生态搭建等能力，实现数据驱动的智能生产决策和运营深度优化。创新组织管理模式，推动管理架构从科层制向柔性组织转变，构建网络化、扁

平化、开放化的新型组织体系，探索基于实时数据的动态管理、透明管理，加快企业管理模式变革。创新业务模式，构建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与供应链协同的制造体系，探索用户个性需求与设计制造精准对接的机制创新，推动面向质量追溯、设备健康管理、产品增值服务的服务化转型，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三）中小企业实施“梯次”转型中小企业坚持因“企”制宜、重点突破，评估转型潜在价值和可行性，明确转型优先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基础较好的中小企业应加强关键业务系统部署应用，围绕产品数字孪生、设计制造一体化、个性化定制等复杂场景开展系统化集成改造，提升企业竞争力。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规上工业中小企业应以需求迫切的场景为突破口，实施重点场景深度改造。小微企业应考虑自身资源条件限制，开展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积极上云上平台，充分利用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云化研发设计、生产管理和运营优化等订阅式产品服务，实现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提升企业经营水平。强化与龙头企业的标准适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全面融入产业链供应链。

.....



扫码查看原文



一图读懂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科〔2024〕2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应急管理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有关行业协会、中央企业、标准化技术组织、标准化专业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 年）》等要求，以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供给高端化、结构合理化、发展绿色化、产业数字化、体系安全化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实际，在标准化工作中贯彻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节选）

.....

一、总体要求

.....

到 2027 年，引领原材料工业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优布局、更加绿色、更为安全发展的标准体系逐步完善，标准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推动传统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标准技术水平持续提升。

——标准体系更加优化。完成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稀土、黄金等行业的标准评估及优化，分行业构建支撑原材料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

——标准供给能力大幅提升。发布并实施 200 项以上数字化转型、

100 项以上新材料领域以及 100 项以上绿色低碳标准，推动 10 项以上强制性国家标准立项。制修订 500 项以上基础通用和质量提升类标准。

——标准实施应用不断深化。面向数字化转型、绿色低碳、新材料等原材料重点领域，遴选 300 项以上标准应用优秀案例和 100 项以上典型场景。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标准体系优化建设。分行业开展原材料工业标准体系评估，推进现有标准体系优化升级。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需要，以优化存量标准为目标，废止一批已被替代、产品或技术已被淘汰、标准实施效果差，内容不具备可操作性，不再适用的标准；整合一批标准化对象相似、标准颗粒度过细过小、标准技术内容交叉重复或标准分类尺度不一的标准；修订一批适用范围不能覆盖新材料产品、绿色低碳等新工艺、数字化转型等新技术以及技术内容不适应市场需求，与上下游标准不配套的标准；制定一批符合数字化转型、节能降碳等最新产业政策要求、行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趋势的标准。合理布局材料交叉领域标准制定，建立完善新材料标准体系，加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系统性、协同性。

（二）加快数字化转型标准研制。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数据安全和装备智能化发展需要，持续完善原材料重点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开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原材料工业深度融合相关标准制修订。面向采选、冶炼、加工、管网优化、窑炉控制等典型场景，加快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和细分行业应用标准研制。制定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水平与成效评估标准。

（三）推进绿色低碳标准建设。聚焦低碳技术、碳减排、绿色产品等方面，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推动原材料重点行业大规模设备更新，引导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开展电炉短流程炼钢、氢冶金等低碳工艺以及相关技术装备、管理评价等标准研制，鼓励绿电—绿氢—石化、煤化工耦合技术标准预研。重点研制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算方法，钢铁、电解铝、水泥、尿素、氢等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等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对实施效果好的团体标准按程序采信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加快绿色建材、生物基材料等新型绿色产品标准及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

品评价通则制修订，持续推进绿色工厂、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研制。

（四）加强新材料产品标准培育。围绕推动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突出应用场景和产业研发紧密结合，同步推进关键标准研制实施。强化产业链协同创新，鼓励跨行业应用，制定一批通用性强的重点先进基础材料标准。坚持应用牵引，围绕生物医药、船舶及海洋工程、新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推动一批创新成果转化成关键战略材料标准。聚焦前沿材料产业化重点发展指导目录，利用国内超大规模市场条件下制定标准技术响应速度快、标准研制效率高等优势，开展前沿新材料标准研制。

（五）夯实行业标准化安全质量基础。加强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先进工艺、试验方法等基础通用标准研制，鼓励企事业单位开展国家级标准样品和标准物质、计量校准技术规范研发，不断完善原材料工业基础标准群。强化质量标准建设，系统推进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追溯、质量分级、质量控制能力等标准研制，支持企业建立生产过程控制和质量管控体系。围绕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社会经济管理等重点领域，加强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安全生产类强制性国家标准研制，开展特种玻璃、危化品、矿产品等领域安全技术类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筑牢产业安全发展基础。在行业标准研制过程中统筹考虑安全生产等内容，与现行的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

（六）强化标准实施应用。以用户需求为牵引，持续畅通反馈渠道，加强标准贯标推广和实施应用效果的跟进评估，探索遴选一批标准应用的优秀案例和典型场景。强化标准与政策规划的有机衔接和协同，在行业规范条件、新材料首批次应用、平台建设等政策举措中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标准。研究制定重点标准实施指引，加大标准应用力度，引导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落实相关标准要求，提升管理和工艺水平。鼓励企业建设标准化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完善标准服务网络，打造一批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先导型、创新型标杆企业，更好带动先进标准实施应用。

.....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原〔2024〕13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应急管理、能源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现将《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应急管理部
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7 月 2 日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节选）

.....

二、总体目标

到 2027 年，石化化工产业精细化延伸取得积极进展。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攻克一批关键产品，对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突破一批绿色化、安全化、智能化关键技术，能效水平显著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大幅降低，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高；培育 5 家以上创新引领和协同集成能力强的世界一流企业，培育 500 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建 20 家以上以精细化工为主导、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化工园区，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上下游企业协同的创新发展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有效供给能力提升行动

推进传统产业延链。推动传统产业以产业链高端化延伸为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打造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产品体系，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核心竞争力。

加快关键产品攻关。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工业母机、医疗装备需求，采用“揭榜挂帅”“赛马机制”等方式开展协同创新，提升高端聚烯烃、合成树脂与工程塑料、聚氨酯、氟硅材料及制品、特种橡胶、高性能纤维、高性能膜材料、电子化学品、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高端染颜料、特种涂料、特种胶黏剂、专用助剂和油剂、新型催化剂、高端试剂等领域关键产品供给能力。引导精细化工企业与专用设备制造企业、软件开发企业实施供需结对攻关，开发微通道反应器、特种分离设备、专用机泵、阀门、控制系统等重要装备及零部件，高效液相色谱仪等分析检测、结构表征用高端仪器和试剂，工艺参数在线检测、物性结构在线快速识别判定、全流程智能控制系统、故障诊断与预测性维护等过程控制软件，强化生产配套保障。

促进优势产品提质。推动涂料、染料、氟硅有机材料等具有比较优势行业实施“三品”行动，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与下游协同聚焦新场景，研制新产品、制订新标准、开发新应用，提供定制化、功能化、专用化、系列化的产品和服务，由销售产品向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转型，开展品牌宣传周、行业质量管理小组等活动，提升品牌美誉度。

（二）实施安全环保技术改造行动

推动技术改造。推动产学研用单位联合开发一批本质安全、降碳减污、资源高效综合利用共性技术和成套装备。动态更新石化化工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新建项目满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鼓励精细化工企业对标行业标杆实施安全化、绿色化、智能化改造，推进重点监管的危险工艺加快全流程自动化改造或低风险替代，加快老旧生产设备、用能设备更新，加强低泄漏设备推广应用，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扩大电气化终端用能设备使用比例，引导燃煤锅炉、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推动工业操作系统转型升级，提升关键环节数字化水平，提高装置运行效率、绿色安全水平和精益化服务能力。强化标杆引领。持

续推进绿色产品（工艺）、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开发与创建，建设智能工厂和智慧供应链，培育一批园区级、集团级、行业级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和若干智慧化工园区，引导开放大企业数字化平台和供应链，打造“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标杆项目，构建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转型提升机制。

（三）实施创新体系完善行动

布局建设创新平台。加强精细化工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发挥相关产业创新联盟作用，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促进上下游协同创新和生产应用示范引领。围绕精细化工低危化工艺、高效分离、纯化等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布局一批中试平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推进中试项目落地。制定化工中试装置建设管理规范，强化产业、应急、环保等政策协同，基于专业化评价进一步优化化工中试装置安评、环评工作，鼓励化工园区建设规范的中试车间、标准厂房，积极开展关键工序和新工艺中试，推动研发成果加快转化为生产力。促进上下游协同创新。引导产业链龙头企业联合相关企业、高校、院所等组建产学研用创新联合体，以产业需求和技术迭代为牵引开展链式协同创新，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装备协同攻关、验证和应用，全面提升产业链基础能力。持续推进高压电缆绝缘及屏蔽材料、电子特气、微通道等先进技术及产品“一条龙”应用示范。

（四）实施强企育才行动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推动大型石化化工企业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和产业升级需要，加大高端产品关键技术攻关，通过战略合作、兼并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提升国际竞争力、产业链控制力。大力培育中小企业。鼓励龙头企业发挥“链主”作用，将配套中小企业纳入重要产业链供应链管理。培育细分领域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引导中小企业锚定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和典型应用场景打造专业特色业务，巩固提升国内及全球市场地位。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化工行业引人留人用人政策，实施“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选拔培养一批高水平技术、技能、管理人才。支持建设一批石化行业人才培养和安全提升公共服务平台，引导高校加强精细化工等领域学科建设，指导将化工作为主导产业的地区建立建强化工类职业院校，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

（五）实施产业布局优化行动

推动园区规范发展。加强化工园区规范化建设和认定管理，配备

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要求的设施和力量，提高化工园区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发布实施化工园区竞争力评价导则、智慧化评价导则，加快培育具有竞争优势的化工园区、智慧化工园区。鼓励化工园区围绕主业特色，推进基础化工原料生产企业与精细化工企业联合布局，促进产业协同耦合、资源循环利用、能源梯次利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化区域产业转移合作，组织开展化工产业转移对接等活动，引导地方科学谋划延伸精细化工产业链，推进打造细分领域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形成东中西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产业发展格局。

（六）实施发展环境改善行动

实施精准化服务保障。加强安全环保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项目信息公开，健全专家指导服务机制，加强对高危工艺精细化工企业、园区的帮扶指导，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同时提供多样性、灵活性、精准性服务，加强对化工企业创新发展、项目落地、融资担保、稳岗就业等保障力度。发挥协会等中介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政策宣贯，向公众宣传行业及企业发展成果，组织有关专家、专业机构、公益组织等第三方力量为公众参与决策提供咨询指导，强化行业自律。实施责任关怀。鼓励企业建立完善 HSE、ESG 等管理体系，组织开展专栏宣传、公共开放日等活动，邀请公众代表等实地考察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积极应对化学品管理政策标准调整影响。密切跟踪研判化学品管理政策标准、有关国际公约、部分国家和地区管理规则等调整对我精细化工产业影响，参与“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等化学品管理制度制修订，制定实施绿色可持续化学相关标准，引导企业跟踪关注并主动适应外部环境变化，有效应对绿色贸易壁垒。

.....



扫码查看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材料中试平台建设指南（2024—2027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原〔2024〕18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现将《新材料中试平台建设指南（2024—2027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9 月 16 日

新材料中试平台建设指南（2024—2027 年）

（节选）

中试是将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转向工业化生产的过渡性试验，是加速成果产业化的关键环节。中试平台作为提供中试服务的创新载体，是开展中试的基础和保障。为破解我国新材料领域中试平台统筹布局不够、建设质量不高、服务支撑不足等问题，支持各地区结合本地实际建设新材料中试平台，根据《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意见》《“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等文件，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

到 2027 年，面向新材料产业重点领域，以支撑科技成果转化形成产业化能力为目标，支持地方开展中试平台建设和能力提升，力争建成 300 个左右地方新材料中试平台，择优培育 20 个左右高水平新材料中试平台，打造专业化建设、市场化运营、开放式服务的中试平台体系，支撑新材料产业中试服务能力和供给水平提升。

二、重点领域

围绕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战略需求，着眼事关国

家安全和经济建设的关键短板材料、引领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的前沿材料，聚焦“触类旁通”效应明显、行业进步带动性强的关键共性技术，确定新材料中试平台建设重点领域。

三、主要建设任务

（一）基础条件能力。提供设计规范、布置合理的试验场地或厂房，配备技术验证、工艺熟化、样品试制、批量试产所需的专用设备、控制系统、测试仪器，以及安全、环保等配套公辅设施，完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能力。

（二）技术支撑能力。建强科技成果筛选与前景评估、技术验证与工艺熟化、技术成果推广交易等核心功能，将实验室阶段科技成果转化为具备产业化的成熟工艺包和成套装备。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验证方案和运行操作规程，开展关键工艺技术、专用装备的放大和系统集成，着力解决放大至产业化规模过程中，面临的工艺匹配性、批量稳定性、成本经济性问题。积极培育复合型人才队伍，组建行业科研人员、中试工程师、经营管理人才、资本运作人才等组成的人才团队。

（三）公共服务能力。重点面向创新企业、科研院校等各类主体，提供概念验证、工艺开发、放大试验及其他定制化中试熟化服务，拓展提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创新企业孵化培育、投融资推介对接、知识产权布局、数据信息、咨询培训等全链条市场化服务。

四、建设路径

（一）支持采用灵活多样建设模式。聚焦产业发展需求，以激发各方参与积极性、提升建设效率和运营活力为目标，支持企业、产业园区联合科研院校等单位，因地制宜探索多样化的建设运营模式，实现中试平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二）探索中试费用共同分担机制。鼓励中试平台运营方、成果所有人、成果受让人、产业园区、金融资本等，探索共同出资分担中

试费用等机制，明确各方的投入、知识产权归属和转化收益分配比例份额，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三）健全中试平台运营管理体系。引导中试平台运营方规范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和业务范围，建立完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租赁、技术中介、合作研发、合资成立公司，以及技术秘密与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工作体系和制度流程。

（四）形成中试平台自我造血能力。支持中试平台运营方利用技术服务所得、成果转化收益、企业孵化投资回报等方式，取得服务收入，逐步增强自我造血能力，保障平台可持续发展。鼓励已建的专业自用型中试平台面向社会有偿开放使用。

.....



扫码查看原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 《新材料大数据中心总体建设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原〔2024〕20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数据管理部门：

现将《新材料大数据中心总体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数据局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新材料大数据中心总体建设方案 (节选)

.....

三、建设任务

(一) 搭建新材料大数据中心架构体系

1. 建立中心主平台。统筹建门户、出标准、定规则。负责建设数据存储、灾备、交互服务器集群等硬件基础设施，以及数据管理发布、共享交互、应用服务、安全保障等系统；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分类分级的数据安全保障体系；依场景构建无偿共享和有偿使用相结合的数据管理共享机制；收集整理公开材料数据资源，汇交公共财政支持的科技产业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数据，汇聚材料领域知识产权数据；推动数据资源节点的遴选与搭建，完善数据资源节点管理；组织开展材料数据共性和前沿技术研究，以及数据产品开发、场景建设和应用推广；牵头遴选一批算力中心，支撑新材料大数据中心稳定运行；提供基础数据查询等公益服务和知识产权服务，加强队伍建设，推动国际技术合作。

2. 布局数据资源节点。依托优势企业、科研院所、高校、新材料重点平台等各类创新载体，负责采数据、用数据、保质量。参照《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新材料产业分类，聚焦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料、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前沿材料等 6 个材料领域，以及 1 个材料综合应用领域，分科技、产业和计算三类，支持建设数据资源节点。

数据资源节点主要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的材料设计、研制、应用和专用计算等数据采集积累、质量控制和可靠性评价，数据内容和指标体系构建；按照统一数据标准体系和管理共享机制，与中心主平台联结，开展数据流通、共享、交换；开展材料数据增值应用的典型场景探索和个性化数据产品开发。其中，每个领域遴选确定 1-2 个数据资源骨干节点，先行先试、率先联结，无偿提供具有公共属性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推动形成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利用的“小核心”，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二）建立数据流通应用体系

3. 建设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材料数据采集、加工、存储、融通和应用等全链条技术标准体系；完善数据密级、数据脱敏、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重要数据识别、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溯源等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技术标准规范，推进产品主数据标准建设，强化工业数据字典、数据标注等标准研制，建立多源异构材料数据标准接口协议；健全数据质量评估、价值评估、交易服务规范，共同制定国际标准。

4. 建立管理共享机制。坚持“数据不搬家、产权不变动”“可用不可见、可用不可拥”，探索基于区块链、隐私计算、数据标识、数据空间等技术的统一共享服务模式，构建差异化的数据产品使用和服务机制，具有公共属性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按照国家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相关管理规范执行，非公共属性的高值数据产品和服务，可按照市场化原则有偿使用，吸引产业链上下游共享数据，丰富数据资源；构建产权保护、共享激励、流通管理和服务保障等管理机制；建立市场化数据融通机制，打通科技、产业等数据汇聚共享通道。

5. 建立数据安全保障体系。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建立数据安全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加强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与目录备案管理，构建监测预警、风险报送、应急处置、风险评估等机制；加强数据安全防护、用户安全认证、加密传输、灾备管理等安全技术应用，提升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能力；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技术手段，构建一站式材料数据资产管理与可视化监测体系，实现数据的全过程管理及各环节的安全监管；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和数据安全等国家和行业标准贯

标，切实提升数据管理能力，完善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三）优化新材料大数据技术应用生态

6. 研发关键技术和软件。围绕材料研发、生产、认证、应用、服役全链条，研发安全可靠新材料设计仿真软件，开展材料数据实时自动采集、多中心化管理、智能检索与可视化、数据挖掘等大数据技术研发和安全可靠软件开发，面向行业或区域发展需求开发数据应用场景、数据产品和技术推广，创新突破和持续输出材料大数据关键技术和软件。

7. 实施应用示范。围绕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信息通信、生物和能源产业等重点应用领域，利用安全可靠大数据技术和软件，开发成分优化、工艺改进等数据产品，开展关键材料数字化研发、生产、应用中的典型场景打造，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材料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等融合发展，开发新材料发现等数据产品，加速具备优势的增材制造材料、高熵合金、超导及智能、仿生材料等发展，加快前沿材料布局。

8. 创新队伍建设和公益服务。通过产学研协同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和引进材料科学与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等多学科复合型人才，集聚一批高水平领军人才和青年骨干人才。在符合安全规范条件下，向社会免费



扫码查看原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消费〔2025〕7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卫生健康、医保、数据、中医药、药监主管部门：

现将《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数据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药监局
2025 年 4 月 3 日

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 年） （节选）

.....

一、总体要求

.....

到 2027 年，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取得重要进展，以数智技术驱动的医药全产业链竞争力和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在数智化发展基础建设方面，突破一批医药工业数智化关键技术，制修订 30 项以上医药工业数智技术标准，在智能制药设备、检测仪器和制药工业软件等领域研发推广 100 款以上高性能产品；在数智化转型推广方面，打造 100 个以上医药工业数智技术应用典型场景，建成 100 个以上数智药械工厂，建设 50 家以上具有引领性的数智化转型卓越企业，推动打造 5 个医药数智化转型卓越园区；在支撑服务体系建

到 2030 年，规上医药工业企业基本实现数智化转型全覆盖，数智技术融合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医药工业全链条数据体系进一步完善，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生态体系进一步健全。

二、重点任务

（一）数智技术赋能行动

1. 加强医药工业数智产品研发应用。组织医药数智化系统解决方案及技术产品“揭榜”攻关，针对化学药、中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细分行业生产特点，打造符合医药质量管理规范体系（GXP）的系统解决方案，研发推广一批智能制药设备、检测设备，开发一批“小快轻准”医药工业软件或系统等。支持创建医药工业数智技术应用验证与中试平台，集成推进共性技术攻关、软硬件适配验证测试、计算机化系统验证（CSV）等技术服务。

2. 整合释放医药数据要素价值。鼓励医药企业、医疗机构、科研院所等合作建设医药工业大数据平台，形成研发、生产、临床、大健康等领域高质量数据集，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和数据要素市场试点。落实数据基础制度，推进医药工业公共数据规范化开发利用，完善医药工业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等具体规则，培育专业化医药数据服务企业，支持数据交易机构开展医药工业数据流通共享探索。推动落实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个人信息保护等评估，规范医药工业数据跨境传输管理。

3. 改造升级信息基础设施。支持医药工业重点领域接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探索工业互联网标识与药品追溯码、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在生产过程管理、质量追溯、药械监管等领域的融合应用。鼓励建设一批高性能云计算平台、区块链、数据中心、5G 行业虚拟专网、物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支撑医药企业“智改数转网联”。指导医药企业开展工业操作系统和企业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落实安全管理、技术防护、安全运营等防护措施，提升网络安全风险防御和处置能力。

4. 深化人工智能赋能应用。支持相关单位建立医药大模型创新平台，协同开展医药大模型技术产品研发、监管科学研究等，强化标准规范、科技伦理、应用安全和风险管理等规则建设。开展“人工智能赋能医药全产业链”应用试点，鼓励龙头医药企业与医疗机构、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大用户等组成联合体，面向医药全产业链形成一批效果显著的标志性应用场景。鼓励各地建设医药人工智能领域概念

验证、中试验证、共性技术、知识产权运营、开源社区等公共服务平台。

（二）数智转型推广行动

1. 推广典型数智技术应用卓越场景。围绕医药研发、医药生产、经营管理决策、医药质量安全保障、医药流通与追溯、医药合同研发生产服务（CXO）等方面，系统梳理数智化转型场景清单，以及数据要素、知识模型、工具软件、人才技能等要素清单，支持医药企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联合打造数智化应用场景，系统化推进医药企业数智化转型。

2. 培育数智化转型卓越企业。引导医药企业建立数智化转型“一把手”负责制，成立专项工作机构，完善与数智化转型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聚焦医药企业提质、降本、增效、绿色、安全、合规等发展需求，支持建设数智药械工厂，培育一批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卓越企业，形成并推广可复制、可落地的新经验、新模式。

3. 建设数智化医药产业园区。引导医药产业园区向智能管理、网络协同、服务创新、绿色低碳、安全生产方向升级。鼓励园区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信息基础设施改造，鼓励建立符合医药质量管理规范体系（GXP）的数智化共享实验室、委托研发生产平台等设施，提供支撑药械研发、临床试验、检验检测、审评注册、流通销售等全环节的数智服务。

（三）数智服务体系建设行动

1. 强化标准引领。探索构建跨行业标准工作机制，编制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推动制定基础共性、核心应用、技术产品、数据与模型等重点标准，建立医药企业、园区、区域数智化转型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加大标准宣贯力度，促进标准在诊断评估、规划设计、改造实施、数据管理等环节落地应用。

2. 加强质量支撑。研究制订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管理相关计算机化系统验证（CSV）指南文件，重点推动针对工艺过程控制、质量控制、物料管理、生产准备或清场等系统的确认与验证。支持药品企业按照智慧监管要求进行数据采集和记录，协助药品监管部门及时、全面掌握医药研发、临床试验、生产、流通等全链条的关键质量数据。

3. 培育创新载体。加快创建医药工业数智化领域重点实验室、监管科学研究基地等创新载体，完善技术市场服务体系，推动技术成果的工程化落地和产业化应用。鼓励地方、园区、龙头企业等打造人工

智能辅助药物设计、生产制造、流通供应平台，实现跨企业、跨领域、全链条协同发展。完善医药工业数智化创新成果转化平台，整合产业上下游资源，强化供需对接。

4. 壮大服务队伍。建设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促进中心，提供概念验证、中试验证、技术评测、产品选型、转型路径规划等产业支撑服务。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等区域及各地结合产业特色建立数智化转型促进分中心。培育一批专业化服务商，开展数智化诊断咨询、解决方案供需对接、技术产品选型评测、知识产权转化等服务。

（四）数智监管提升行动

1. 探索智慧监管新模式。持续开展医药智慧监管典型案例征集活动，拓展智慧监管创新应用场景。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智慧监管新模式探索，通过信息技术手段，针对医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关键环节、关键参数开展远程监测、数据采集、分析和处理，加强医药监管的实时性、高效性与可计量性，实现“事前监管”“事中监管”“网上监管”。

2. 创新智慧监管新工具。开展医药行业智慧监管工具征集遴选、能力验证和行业共享工作，支持地方监管部门积极运用视频识别、遥感监测、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监管工具，实现医药监管效率提升、精准预警、异常行为发现、违规行为排查等。完善医药不良反应（事件）智慧监测体系建设，推进协同监管数据联动应用。

3. 研究智慧监管新方法。鼓励行业组织、监管科学研究基地、科研机构等开展医药数智化转型相关的监管科学研究，针对人工智能药物研发、医药制造计算机模拟与仿真、虚拟临床试验、真实世界数据应用、远程监管等领域，研究制定监管指南、指导原则、标准规范等，推动研究成果应用转化。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方案实施，加强全链条政策有效衔接。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统筹地方有关部门政策，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细。组建国家医药工业数智化发展专家委员会，加强对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重大问题研究和决策支持。鼓励地方建设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促进分中心，强化服务能力，支持地方、园区、企业实施数智化转型规划和相关工作任务落实。

（二）强化政策支持。统筹国家科技项目渠道加大对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的支持，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大规模设备更新、技术改造、软件产品等政策，优化审评前置等监管政策，支持医药工业数智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应用。鼓励地方加强要素保障，统筹项目、融资、用地、用能等支持政策，促进医药企业数智化建设重点项目尽快落地见效。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为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项目提供中长期贷款、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上市辅导等金融服务。

（三）促进交流合作。鼓励医药工业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跨区域合作，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协同推进全产业链数智化升级。依托国际组织和多双边合作平台，推动医药工业数智化领域国内外法规接轨、标准认证、业务技术交流。鼓励医药工业企业联合解决方案企业、数智技术产品企业等共同开拓国际市场，推动医药工业数智化技术、制药设备、标准及服务“走出去”，增强医药全产业链竞争力。

（四）深化评价宣传。鼓励地方开展医药企业数智化转型诊断评价，明确转型的方向和着力点。鼓励地方、行业组织举办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大会、数智化转型技能大赛、创新技术产品路演、数智化转型科普等活动。鼓励地方、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等加强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成果研究评价，开展先进经验总结、技术成果发布、典型案例推广、优秀单位表彰。发挥主流媒体、行业协会、专业智库等渠道作用，强化对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经验和成效的宣传报道。

（五）加强人才培养。依托国家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等载体，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和协会培养一批数智化管理理念先进的医药企业家和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强化校企合作，鼓励医药类院校加大相关学科布局，构建一批学科交叉发展平台，加快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人才。依托国家相关人才培养工程和项目，培养医药工业数智化领域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加强医药工业与数智化建设经验丰富的复合型海外高端人才引进与使用。



扫码查看原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消费〔2024〕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是我国食品工业重要发展载体和关键增长引擎。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加快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的指导意见》，现组织开展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通过对符合条件的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加以重点培育，充分挖掘区域资源禀赋，明确发展方向和培育优先级，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加快形成地方特色食品产业优势，释放传统产业发展活力，打造特色食品产业集群，营造“百花齐放”发展格局，推进制造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和区域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

二、推荐条件

（一）领域范围。地方特色食品是指以特定地域为主要生产区域，产品所具有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与其生产区域的资源禀赋、加工工艺、饮食文化等因素密切相关，在消费者认知中已形成其与生产区域间存在直观映射关系的食品产品，应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国家标准中“13 农副食品加工业”“14 食品制造业”和“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3个大类范围内，一般应具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由制造业企业通过工业化工艺流程生产，不包括现制现售的即食餐饮类产品。传统优势食品产区是指以地方特色食品为主导产品的企业分布相对集中、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该地方特色食品生产传统、相对全国其他地区在该特色食品产品生产及特色食品产业发展方面具有较强比较优势的特定地域范围。

（二）传统优势显著。特色主导产品分类准确、界定清晰，生产和消费历史悠久，符合消费者长期形成的认知，生产历史或食用传统

一般在 30 年以上。鼓励拥有食品领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企业或单位的产区提出申请。

（三）地域特色鲜明。特色主导产品生产地域范围相对清晰，一般应明确到市、县级行政区划。产区内拥有的同类产品营业收入居全国前 10 位的生产企业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2 家。鼓励地方特色食品产品申请地理标志专用标志。鼓励特色主导产品采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主导农产品品种作为原料。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等特殊区域提出申请，相关申请条件可适当放宽。

（四）产业规模领先。产区内以特色主导产品生产为主营业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营业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2 亿元，特色主导产品产量占全国同类产品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0%，产区内该类型规模以上企业的数量原则上不低于 5 家，与国内其他生产相同或相近特色主导产品的产区相比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或差异性，其中特色主导产品在国内市场中处于绝对领先地位的产区，在申请时可适当放宽产业规模、企业数量的要求。鼓励拥有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的产区提出申请。

（五）管理制度完善。产区应具有相关非营利性机构或第三方服务平台，能够为企业提供检验检测、质量控制、管理体系认证等服务。产区企业普遍制定完备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管控体系，近 3 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鼓励产区企业通过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等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建立信息化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通过互联网向消费者提供产品追溯信息查询服务，鼓励建立地方特色食品原料分级、加工过程品质控制与产品质量评价等方面的标准体系。

（六）产业链完整度较高。产区内特色食品产业链条完善，农产品原料种养殖、初加工、仓储物流、冷链等环节和设施配套良好，处理能力能够与特色食品生产规模形成较好匹配。鼓励特色产区通过市场化方式举办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对特色主导产品进行推广和销售，鼓励设立以该特色主导产品为主要交易对象的交易中心或交易市场，或在主流电商平台设立交易专区。鼓励产区建立品牌创意设计、品牌运营、品牌保护及推广服务机构等，提升区域品牌竞争力。鼓励产区以特色产业为基础，积极拓展工业旅游、工业文化遗产开发、特色小镇建设、饮食文化展示与传播等融合发展新业态。

（七）产区建设政策体系健全。应编制并实施特色食品产业发展

规划（或工作方案、实施方案等），实施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年，产业发展定位、体系结构、空间布局等方面具有较强科学性和前瞻性。鼓励特色产区所在地政府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加强用地、水电、金融等要素保障，在人才引进、品牌培育、产品推广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产区所在地政府应积极组织实施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鼓励将数字化转型作为产区建设重点任务，完善网络设施、信息化平台等数字化基础设施，积极培育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产区所在地政府应积极推动区域品牌建设，可注册证明商标并推动产区内企业使用，以整体形象展示产区、产业和特色产品，并在国内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推广。鼓励成立相关协会或产业联盟等行业组织推动特色产业发展。

三、工作程序

（一）申请主体。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或受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委托的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可向当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提出申请。申请工作每年开展1次。申请主体填写《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名单申请书》（附件1），编制《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培育工作方案》（模板见附件2），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报当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三）材料核实和推荐。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本通知要求，深入挖掘、梳理、遴选代表性产区开展重点培育工作，对所收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核实，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电子版材料同步发（spc@miit.gov.cn），每个省份每年推荐不超过3个。产区包含多个省域范围的，由产区所涉及的多个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推荐。

2024年申请和推荐工作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启动，推荐截止日期为2024年11月22日。

（四）名单确定和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价，形成《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名单》，经征求意见、社会公示后发布。

（五）动态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对列入重点培育名单的产区（产业）每3年复评一次，经复评符合要求的，在重点培育名单中予以保留，不符合要求的，要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标的，从

重点培育名单中撤除。

开展复评工作时，由产区（产业）申请单位提交复评材料，包括近3年建设工作自评估报告（模板见附件3）、《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名单申请书》、新一轮3年周期的《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培育工作方案》。

四、组织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推动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培育工作，对有关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对培育工作给予必要支持，对列入重点培育名单的产区（产业）进行持续跟踪培育和动态管理。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本地区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发展工作，对本地区具有发展潜力的产区（产业）给予重点培育和扶持，提升其发展质量和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地区和单位积极提出申请，指导列入重点培育名单的产区（产业）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年度发展目标和工作方案，确保培育工作落到项目、落到专人、实时督促。

附件：1. 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名单申请书

2. 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培育工作方案（模板）

3. 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建设工作自评估报告（模板）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年10月8日

（联系人及电话：孙璐 010—68205678）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分级打造中国消费名品 方阵的通知

工信厅消费函〔2024〕369号
(原文节选)

.....

二、重点任务

(一) 分级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聚焦消费品产业特色优势，深入挖掘自主创新、品质高端、信誉良好的消费品牌，加快培育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和优质品牌，积极构建本地区消费名品名录，定期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择优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消费品牌评价机制，组织有关单位从产品创新力、市场竞争力、品牌影响力、文化赋能力等方面开展价值评价，分级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分批向社会各界、海内外市场推介名品优品。

(二) 分类构建中国消费名品体系。从历史经典、时代优品、潮流新锐三个维度，构建以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为主体的中国消费名品体系。历史经典注重历史文化底蕴，是历史悠久、至今仍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影响力的经典品牌；时代优品注重产品竞争力，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质量过硬、美誉度高，在人民群众中影响深远的优质品牌；潮流新锐注重创意设计，是近年来出现的引领时代消费潮流的新兴品牌。区域品牌是产业特色鲜明、地域标识明显、行业认可度较高的地方优势品牌，一般以“地名+产品”命名。

(三) 推广“数字三品”应用场景案例。面向智能家居、纺织服装、特色食品、智慧医药等重点行业，挖掘培育基于消费数据的智能仿真测款、柔性制造、数字营销等新模式新场景，加快推动数字技术在消费品领域融合应用。围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大方向，聚焦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用户服务等关键环节，遴选一批创新性强、推广价值高、示范效应明显的典型案例，推动实现资源数字化、生产柔性化、产业链协同化，提升消费品企业品种引领力、品质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四) 加快推进消费品文化赋能。深度挖掘产业品牌培育土壤和文化价值，加强现代设计与传统文化有机融合，推动行业、品牌、文化一体联动，实现“一行业一文化”“一品牌一经典”，打造文化价值丰富、主题活动多元、文创作品繁荣、品牌故事生动、个性标识鲜

明的名品生态。依托全国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和精品路线，结合国潮、国漫、国风、国粹等文化元素，支持创新开发文化产品、设计打造文化空间、多元建设文化博物馆，树立具有行业特色的文化新地标，培育新时代消费品产业名片。

（五）组织开展消费名品全球传播。系统策划中国消费名品传播路径，通过品牌大使、出海路演、名品体验等“中国主题”活动，构建消费名品全球传播矩阵，有效传递中国声音和文化价值。依托目标市场国大型展览展示活动，结合当地文化背景和价值观念，加强与海外受众交流互鉴，通过文艺作品、影像视频等传播方式，“一品一策”讲好中国消费品牌故事。充分利用跨境电商平台、海外合作机构、新媒体集群，支持举办发布会、博览会、展销会，拓展海外传播途径和销售渠道，全方位展示中国品质优势和品牌魅力。

（六）建设中国消费名品公共服务系统。依托“中国消费品三品战略”信息系统，构建“三品”全国行调度网络，建设中国消费名品数据库，绘制特色优势产业地图，立体展示中国消费名品方阵建设成效。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研究洞察行业品牌发展趋势，支持消费新场景探索与应用、新模式创新与实践，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组织编制中国消费名品发展报告，总结中国消费名品方阵建设经验，推广交流有关地方、重点企业典型实践。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培育创建。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开展中国消费名品方阵建设工作，系统推进名品标准制定、典型案例推广、知名品牌培育等重点任务。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明确发展路径、聚焦重点领域、强化政策支持，助力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各地在本地区消费名品方阵建设的基础上，按照《中国消费名品方阵推荐工作指引》（附件1），组织开展2024年推荐工作，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附件3—5）。

（二）强化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各类政府引导基金和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引导金融资源精准对接名品企业融资需求，对中国消费名品方阵承载区域、重点企业提供支持。鼓励地方立足实际制定相应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积极开展各层次人才培养，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消费品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加快推动消费品标准国际化，加强标准实施效果应用评估。

（三）建立评价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探索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统筹开展中国消费名品价值评价，组织编制中国消费名品建设评估报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施方案，持续跟踪重点领域、重点品牌、重点企业，定期分析工作进展、推进措施以及工作成效，适时调整优化政策措施，加快培育行业领军企业和优质品牌。

（四）加强动态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纳入中国消费名品方阵的单位定期开展评估复核，动态调整中国消费名品方阵名录，对建设成效好的单位加强宣传推广，对不再符合标准的单位取消相应资格。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省、市两级名品目录，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推动形成高水平建设的工作格局。鼓励地方积极对接各层级宣传媒体，通过名品推介、产业互动、海外推介等方式开展全方位推广交流，不断提升中国消费品牌国际竞争力。

四、联系方式

中国消费名品推荐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宋其森 010—68205674

董温彦 010—68209938 13466545922

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15 号楼工业文化发展中心

应用场景典型案例推荐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宋其森 010—68205674

王柯懿 010-60738452 18910154850

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定泗路 11 号赛迪产业园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附件：1. 中国消费名品方阵推荐工作指引

2. 中国消费名品方阵推荐数量

3. 中国消费名品申报书

4. “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申报书

5. 中国消费名品方阵推荐汇总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 年 9 月 29 日



扫码查看原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消费〔2025〕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现将《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3月8日

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节选)

.....

一、总体要求

.....

到2027年，重点轻工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90%左右，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75%左右，打造100个左右典型场景，培育60家左右标杆企业，制修订50项左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形成一批数字化转型成果。到2030年，规模以上企业普遍实施数字化改造，形成“智改数转网联”数字生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 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行动

1. 释放数据要素价值。鼓励行业基础条件好的企业建设完善数据管理平台，利用数据挖掘、知识图谱、智能建模等技术，开展产品研发、工艺优化、消费预测、营销服务、供应链管理等应用，强化企业内部、产业链上下游数据共享，实现数据价值最大化。引导中小企业建立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存储与应用等基础能力，健全数据管理制度。推广应用数据管理有关标准，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实施重要数据识别与目录备案，提升风险监测与处置能力。

2. 加快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鼓励家电、家具、造纸、皮革、轻工机械等重点行业编制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创新应用路线图。实施“揭榜挂帅”等机制，集中优势资源研发智能控制、人机交互、系统集成等共性技术和协同设计、智能排产、个性化定制等应用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设备更新，推广应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工控系统和工业机器人、智能检测装备、计算机辅助设计（CAD）、制造执行系统（MES）、供应链管理系统（SCM）等智能装备和工业软件。

3. 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部署。鼓励大型企业、地方等结合行业和区域优势，培育综合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增强设备接入、知识沉淀、应用开发、标识解析、产融合作等平台能力。支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皮革、照明、眼镜等以中小企业为主产业集群加快 5G、工业光网、IPv6 等网络通信技术应用，培育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促进集群内和产业链资源高效配置。依据网络安全有关标准开展分级分类防护。

4. 深化人工智能赋能应用。支持家电、家具、照明等行业骨干企业，基于特定场景开展数据模型开发、应用测试验证，在智能制造、智能家居等领域打造一批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鼓励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组织推广人工智能技术场景化应用，重点培育协同设计、智能生产、在线检测、预防性维护、智慧营销等生产端场景和智能家居、智能穿戴、智能骑行、智慧养老等消费端场景。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开展轻工业领域产业链供应链分析诊断，加强跨区域产业链合作，提升重要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二）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应用行动

1. 发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鼓励家电、家具等行业建设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服务平台，构建基于消费数据驱动的产供销一体化运营模式，推广全屋定制、智能家居解决方案。引导珠宝首饰、制鞋箱包、工艺美术等行业应用三维建模、用户参与设计、模块化设计等技术，提升个性化消费服务水平。推广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服务认证，促进行业规范化发展。

2. 提升柔性化生产能力。面向造纸、日用化学品等流程型行业推广应用智能传感器、智能控制、数字孪生等技术，建设数字化产线，提升设备运行、工艺参数等关键要素在线监测与优化调控能力。面向家电、家具、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五金制品、轻工机械等离散型行

业推广应用智能装备和工业软件，加强计划排产、加工装配、检验检测等环节智能协同，提升按需精准交付能力。

3. 拓展服务化延伸模式。鼓励大型企业搭建设计服务平台，推广众包设计、协同设计等新模式。引导链主企业开展智慧供应链认证，构建协同采购、协同生产、协同配送等新模式。支持智能家居企业搭建“产品+服务”平台，以智能产品为载体提供娱乐、健康、陪护等生活服务，发展智能家居体验中心，构建沉浸式、场景化服务空间。推动轻工机械等装备制造企业开发推广智能机械产品，提供设备预防性维护、远程运维等增值服务。

（三）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1. 推动高端化跃升。深化物联感知、智能控制、人机交互等技术在家电、家具、照明、手表等终端消费品的应用，推动智能产品跨品牌互联互通。围绕老人、儿童等重点人群，研究开发适老化智能家居、生活服务类机器人等智能产品。鼓励家电、家具、皮革、五金制品等数字化基础好的产业园区，加快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和规模化应用，推动园区内配套企业间数据可信共享，打造高水平数字化园区。

2. 加快智能化升级。引导轻工业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等评估诊断，梯次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动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文体用品、眼镜等行业中小企业实施精益管理，应用传感器、工控系统等开展关键工序、制造单元等数字化“微改造”，建设数字化产线。支持家电、家具、皮革、造纸、日用化学品等行业数字化基础好的企业，开展智能装备和工业系统的集成化改造，培育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5G工厂。

3. 加快绿色化转型。聚焦皮革、造纸、塑料、电池、陶瓷、日用玻璃等重点行业，推广应用绿色低碳、节能环保工艺和设备，融合应用数字技术加强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智能监测和控制，建设一批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加快完善家电、照明等终端产品能效标准，引导企业强化产品绿色设计，增强绿色智能产品研发供给能力。

（四）夯实基础支撑行动

1. 强化标准引领。编制轻工业数字化转型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生产端重点研制关键技术、设备互联互通、数据安全与共享、评估评价等共性应用标准，消费端重点研制智能家居、智能穿戴设备等产品技术标准。鼓励行业协会、标准化机构等深入开展贯标活动，推动数字

化转型标准进企业、进园区、进集群。积极跟踪 ISO、IEC 等国际标准动态，支持智能家电等优势领域制定国际标准路线图，加快国际标准布局。持续开展先进适用国际标准转化，提升一致性水平。

2. 加强质量支撑。鼓励塑料制品、眼镜、箱包等中小企业推广应用质量管理体系等数字化工具，加强产品质量信息的采集和利用，开展设计验证、质量检验、质量分析与改进，实现精细化质量管控。支持家电、家具、燃气灶具等耐用消费品企业开展基于数据模型的产品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广应用机器视觉等技术和智能检测装备，提高产品质量在线监测和溯源响应能力。

3. 选树典型标杆。编制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遴选引领行业智能化、绿色化、品质化发展的轻工产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以家电、家具、皮革、造纸、日用化学品等数字化基础较好的行业为重点，培育一批数字技术融合应用成效显著、引领带动作用强的标杆企业。鼓励地方、行业协会、联盟组织等组织开展标杆企业创建经验交流活动，加快形成学标杆、建标杆的行业氛围。

4. 培育创新载体。鼓励地方、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开发数据模型、工业 APP、标准化工具等解决方案，以购买服务、技术帮扶、供需对接等形式赋能企业。支持家电、家具、皮革、造纸等重点行业搭建中试平台，形成一批具备较高技术水平和推广价值的中试方案。支持骨干企业联合科研院所等建立技术研发创新中心，推进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应用。

5. 壮大服务队伍。依托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供应商能力评估等工作机制，遴选发布一批优质数字化转型供应商。面向家电、家具、五金等离散型轻工业研发推广智能排产、自动化装配组装、智能仓储等解决方案。面向造纸、日用化学品等流程型轻工业研发推广智能配方设计、质量在线监测、设备预防性维护等解决方案。面向中小企业研发推广一批“小快轻准”的解决方案。

.....



扫码查看原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2024〕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3月27日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节选)

.....

一、总体要求

.....

到2027年，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工业大省大市和重点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退出、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创新产品加快推广应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先进设备更新行动

1. 加快落后低效设备替代。针对工业母机、农机、工程机械、电动自行车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低水平的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重点推动工业母机行业更新服役超过10年的机床等；农机行业更新柔性剪切、成型、焊接、制造生产技术及装

备等；工程机械行业更新油压机、折弯机、工艺陈旧产线和在线检测装备等；仪器仪表行业更新数控加工装备、检定装备等；纺织行业更新转杯纺纱机等短流程纺织设备，细纱机、自动络筒机等棉纺设备；电动自行车行业更新自动焊接机器人、自动化喷涂和烘干设备、电动或气动装配设备、绝缘耐压测试仪、循环充放电测试仪等。

2. 更新升级高端先进设备。针对航空、光伏、动力电池、生物发酵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高水平的行业，鼓励企业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重点推动航空行业全面开展大飞机、大型水陆两栖飞机及航空发动机总装集成能力、供应链配套能力等建设；光伏行业更新大热场单晶炉、高线速小轴距多线切割机、多合一镀膜设备、大尺寸多主栅组件串焊机等先进设备；动力电池行业生产设备向高精度、高速度、高可靠性升级，重点更新超声波焊接机、激光焊接机、注液机、分容柜等设备；生物发酵行业实施萃取提取工艺技改，更新蒸发器、离心机、新型干燥系统、连续离子交换设备等。

3. 更新升级试验检测设备。在石化化工、医药、船舶、电子等重点行业，围绕设计验证、测试验证、工艺验证等中试验证和检验检测环节，更新一批先进设备，提升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重点推动设计验证环节更新模型制造设备、实验分析仪器等先进设备；测试验证环节更新机械测试、光学测试、环境测试等测试仪器；工艺验证环节更新环境适应性试验、可靠性试验、工艺验证试验、安规试验等试验专用设备，以及专用制样、材料加工、电子组装、机械加工等样品制备和试生产装备；检验检测环节更新电子测量、无损检测、智能检测等仪器设备。

（二）实施数字化转型行动

4. 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以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管控等环节改造为重点，推动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装备、智能物流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重点推动装备制造业更新面向特定场景的智能成套生产线和柔性生产单元；电子信息制造业推进电子产品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与自动化装配线集成应用；原材料制造业加快无人运输车辆等新型智能装备部署应用，推进催化裂化、冶炼等重大工艺装备智能化改造升级；消费品制造业推广面向柔性生产、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智能装备。

5. 加快建设智能工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

素深度融合，推进制造技术突破、工艺创新、精益管理、业务流程再造。推动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边缘计算等新技术在制造环节深度应用，形成一批虚拟试验与调试、工艺数字化设计、智能在线检测等典型场景。推动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链接，实现生产数据贯通化、制造柔性化和智能化管理，打造数字化车间。围绕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过程开展智能化升级，优化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打造智能工厂。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作用，引导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同步改造，打造智慧供应链。

6. 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千兆光网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规模化部署，鼓励工业企业内外网改造。构建工业基础算力资源和应用能力融合体系，加快部署工业边缘数据中心，建设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设施，推动“云边端”算力协同发展。加大高性能智算供给，在算力枢纽节点建设智算中心。鼓励大型集团企业、工业园区建立各具特色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三）实施绿色装备推广行动

7. 加快生产设备绿色化改造。推动重点用能行业、重点环节推广应用节能环保绿色装备。钢铁行业加快对现有高炉、转炉、电炉等全流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争创环保绩效 A 级；建材行业以现有水泥、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玻璃纤维等领域减污降碳、节能降耗为重点，改造提升原料制备、窑炉控制、粉磨破碎等相关装备和技术；有色金属行业加快高效稳定铝电解、绿色环保铜冶炼、再生金属冶炼等绿色高效环保装备更新改造；家电等重点轻工行业加快二级及以上高能效设备更新。

8. 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升级。对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以能效水平提升为重点，推动工业等各领域锅炉、电机、变压器、制冷供热空压机、换热器、泵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节能设备。

9. 加快应用固废处理和节水设备。以主要工业固废产生行业为重点，更新改造工业固废产生量偏高的工艺，升级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设备设施，提升工业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面向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纺织、造纸、皮革、食品等已出台取（用）水定额国家标准的行业，推进工业节水和废水循环利用，改造工业冷却循环系统和废水处理回用等系统，更新一批冷却塔等设备。

（四）实施本质安全水平提升行动

10. 推动石化化工老旧装置安全改造。推广应用连续化、微反应、超重力反应等工艺技术，反应器优化控制、机泵预测性维护等数字化技术，更新老旧煤气化炉、反应器（釜）、精馏塔、机泵、换热器、储罐等设备。妥善化解老旧装置工艺风险大、动设备故障率高、静设备易泄漏等安全风险，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11. 提升民爆行业本质安全水平。以推动工业炸药、工业电子雷管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为重点，以危险作业岗位无人化为目标，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和“机器人替人”工程，加大安全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力度。重点对工业炸药固定生产线、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点及现场混装炸药车、雷管装填装配生产线等升级改造。

12. 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装备。加大安全装备在重点领域推广应用，在全社会层面推动安全应急监测预警、消防系统与装备、安全应急智能化装备、个体防护装备等升级改造与配备。围绕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地震地质灾害、洪水灾害、城市内涝灾害、城市特殊场景火灾、森林草原火灾、紧急生命救护、社区家庭安全应急等重点场景，推广应用先进可靠安全装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财税支持。加大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财政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加大对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支持力度，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

（二）强化标准引领。围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制修订一批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相关标准，实施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行动，制定《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目录》，推广《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引导企业对标先进标准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三）加强金融支持。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专项再贷款，引

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编制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强化银企对接，向金融机构推荐有融资需求的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四）加强要素保障。鼓励地方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要素资源保障，将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用地、用能等纳入优先保障范围，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广承诺备案制，简化前期审批手续。

.....



扫码查看原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的通知

工信厅规〔2024〕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对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工作的指导，依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和《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编制了《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推动实施。

附件：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年5月23日

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 (重点行业节选)

一、石化化工行业

(一) 设备更新目标

以炼化、煤化工、氯碱、纯碱、电石、磷肥、轮胎、精细化工等领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实际投产运行超过20年的主体老旧装置为重点，推动老旧装置绿色化、智能化、安全化改造，加快更新改造老旧、低效、高风险设备。到2027年，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成熟度3级及以上企业比例达到15%以上，4级及以上企业比例达到7%以上，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85%以上，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75%以上，改造装置能效达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标杆水平，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涉及炼油、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煤制烯烃、烧碱、纯碱、电石、磷氨等产能变化的，应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严禁违规新增产能。

.....

二、钢铁行业

（一）设备更新目标

以铁矿采选、铁合金冶炼、焦化、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钢等工序限制类装备升级改造和老旧设备更新改造为重点，推进主体设备大型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能效提升，促进先进工艺、智能装备和数字化技术的应用。到 2027 年，技术装备水平再上新台阶，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30%以上钢铁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80%。涉及生铁、粗钢冶炼设备和产能变化的，需先按规定落实产能置换相关政策。

.....

三、有色金属行业

（一）设备更新目标

重点推动有色金属行业节能降碳减污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广绿色高效采选、冶炼、材料加工等装备，推动采掘、磨浮、熔炼、电解、挤压、锻造、轧制等重点工序在线检测装置、先进过程控制和智能装备的应用。力争到 2027 年，实现电解铝吨铝碳减排 5%、节电 200kWh，淘汰 200kA 以下预焙阳极铝电解槽，35%以上电解铝产能以及 55%以上铜、铅、锌冶炼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全部退出，大幅减少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规上有色金属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75%以上，装备自主保障能力和数字化智能化应用水平显著提高。涉及电解铝冶炼设备和产能变化的，需先按规定落实产能置换相关政策。

.....

四、建材行业

（一）设备更新目标

以减污降碳、节能降耗、数字化转型为重点，改造升级矿山开采、选矿加工、原料制备、窑炉控制、粉磨破碎等工艺流程中的装备，更新在线监测、能源管理、智能控制等设备，实现主要产品单位能耗、碳排放强度不断下降。到 2027 年，30%以上水泥、建筑卫生陶瓷、玻璃纤维生产线，20%以上平板玻璃生产线能耗优于标杆水平，各行业全部生产线达到能效标准基准水平以上；70%以上水泥、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玻璃纤维企业实现生产全流程高度自动化，数字化转型成熟度 3 级及以上的企业比例达到 20%以上，行业绿色化和

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涉及水泥、平板玻璃生产窑炉和产能变化的，需先按规定落实产能置换相关政策。

.....

五、汽车行业

（一）设备更新目标

以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环节设备为重点，围绕整车冲压、焊接、涂装、总装 4 大工艺及零部件生产制造，更新应用先进制造技术、自动化和柔性化技术、节能环保技术及相应设备，支持企业实施技术升级与改造更新。到 2027 年，实现汽车及零部件生产效率、能耗、环保水平及产品质量等再上新台阶。涉及整车产能变化的，应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并履行相关程序。

.....

六、工程机械行业

（一）设备更新目标

以推动生产制造设备及产线智能化升级为重点，更新改造各类生产设备（包括机床、油压机、折弯机、涂装设备、焊接设备、切割机、热处理与表面处理装备、装配与调试装备、起重运输装备等）、工艺设备、科研实验设备、检测试验设备，以及仓储物流、能源动力、安全环保等辅助设备。到 2027 年，新产品生产效率大幅提高，生产成本显著下降。

.....

七、重型机械行业

（一）设备更新目标

以冶金、矿山等领域重型机械生产制造老旧设备更新、智能化和绿色化升级改造为重点，推动关键研发设计、能源动力、生产制造和检验检测设备更新，推广应用稳定性好、加工精度高、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高、高效节能、绿色环保的设备。到 2027 年，重型机械行业关键设备的自动化和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生产成本和能耗水平显著降低，生产质量和效率大幅提高。

.....

八、基础零部件与基础制造工艺行业

（一）设备更新目标

聚焦基础零部件与基础制造工艺行业能力提升，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为重点，加快核心基础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制造、

试验检测等环节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更新改造，加大重点领域全业务流程“智改数转网联”，推动铸造、锻压等行业节能减排、节水降耗、节材降耗升级改造，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到2027年，完成一批先进设备更新换代，推广一批先进制造模式，实现行业生产效率和技术水平显著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明显增强。

.....

九、工业机器人行业

（一）设备更新目标

面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以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为抓手，加快推进工业机器人整机、零部件及系统集成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着力提升工业机器人生产过程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缩短产品研制周期，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减少能源消耗，显著提升工业机器人产品竞争力。到2027年，工业机器人行业用设备的数智化水平、节能环保水平、生产效率大幅提高，工业机器人关键零部件、整机性能质量显著提升，工业机器人全产业链供给能力明显增强。

.....

十、工业母机行业

（一）设备更新目标

聚焦工业母机行业高端化、绿色化和智能化发展，以提升工业母机整机产品稳定性、可靠性、效率，数控系统/功能部件可靠性及精度，制造过程智能化水平为重点，更新改造工业母机企业在研发设计、加工制造、装配调试、检测试验等环节所需的设备。到2027年，规模以上工业母机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工业母机骨干企业完成重点设备更新及技术改造，制造能力有效提升。

.....



扫码查看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5G 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信〔2024〕2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党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局）、生态环境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广播电视局、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党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各地高等院校，各相关单位：

现将《5G 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扫码查看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优化 调整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公告

2024 年第 34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2024 年全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决定对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进行优化调整，制定《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4 版）》，现予以公告。

请涉及保证金项目的相关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目录清单规定的内容抓好贯彻落实。下一步，目录清单将根据涉企保证金项目改革发展变化实施动态调整。

附件：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4 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扫码查看清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工信部网安〔2024〕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青海、宁夏无线电管理机构，部属各单位，部属各高校，各有关企业：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10月29日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节选）

.....

1.4 事件定义

本预案所称数据安全事件，是指数据遭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危害的事件。

1.5 事件分级

根据数据安全事件对国家安全、企业网络设施和信息系统、生产运营、经济运行等造成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将数据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见附件1）。

.....

4.1 响应分级

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级：I级、II级、III级、IV级，分别对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

.....

4.4 应急响应

行业监管部门视情组织数据安全应急支撑机构、专家等进行研判，确定事件级别和响应等级，启动应急响应。

4.4.1 I级响应

根据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决定或经部网信领导小组

批准后启动，由数据安全机制统一指挥、协调。

数据安全机制在发现事件后按照“电话 20 分钟、书面 40 分钟”的要求将事件情况向部网信领导小组报告；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值班值守，相关人员保持联络畅通，相关单位派员参加数据安全机制工作；视情设立应急恢复、事件溯源、影响评估、信息发布、跨部门协调、国际协调等工作组；召开紧急会议，听取各相关方面情况汇报，研究紧急应对措施，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决策部署，指导相关地方行业监管部门、数据处理者开展应对工作；视事件严重程度和涉事数据处理者整改处置情况，评估是否开展现场检查。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立即启动本地区本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值班值守，相关人员保持联络畅通，派员参加数据安全机制工作；加强事件跟踪监测、研判分析和排查处置，全面了解本地区本领域相关数据处理者受事件影响情况。

涉事数据处理者立即进入应急状态，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牵头组建事件应对工作专班，组织研究应对措施，统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数据安全直接责任人（本单位数据安全工作分管领导）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具体部署，组织专班加强值班值守，相关人员保持联络畅通；持续加强监测分析，跟踪事态发展，评估影响范围和事件原因，采取有效整改处置措施，并及时汇报工作进展和处置情况。

相关部局与属地数据安全应急支撑机构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值班值守，相关人员保持联络畅通；持续加强监测分析，跟踪事态发展变化、处置进展情况，评估影响范围。

组织专家加强安全事件研判分析，配合开展会商研讨，提出应急处置决策建议。

4.4.2 II 级响应

由数据安全机制决定启动，并负责统一指挥、协调。

数据安全机制在发现事件后按照“电话 20 分钟、书面 40 分钟”的要求将事件情况向部网信领导小组报告；进入应急状态，相关人员保持联络畅通，相关单位派员参加数据安全机制工作；召开紧急会议，听取各相关方面情况汇报，研究紧急应对措施，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决策部署；视事件严重程度和涉事数据处理者整改处置情况，评估是否开展现场检查。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立即启动本地区本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

案，进入应急状态，相关人员保持联络畅通，派员参加数据安全机制工作；加强事件跟踪监测、研判分析和排查处置，全面了解本地区本领域相关企业受事件影响情况。

涉事数据处理者立即进入应急状态，数据安全直接责任人牵头研究应对措施，统筹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相关人员保持联络畅通；持续加强监测分析，跟踪事态发展，评估影响范围和事件原因，采取有效整改处置措施，并及时汇报工作进展和处置情况。

相关部级与属地数据安全应急支撑机构进入应急状态，相关人员保持联络畅通；持续加强监测分析，跟踪事态发展变化、处置进展情况，评估影响范围。

组织专家加强安全事件研判分析，配合开展会商研讨，提出应急处置决策建议。

4.4.3 III 级响应

由相关地方行业监管部门按照本地区本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决定启动，并负责指挥、协调。

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组织涉事数据处理者、数据安全应急支撑机构等加强事态跟踪研判、开展事件处置，及时将事件进展及重要情况报数据安全机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其他区域做好数据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涉事数据处理者持续开展监测分析，跟踪事态发展，评估影响范围和事件原因；加强相关业务系统应用安全加固措施，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能力，采取有效整改处置措施，并及时汇报工作进展和处置情况。

相关属地数据安全应急支撑机构持续加强监测分析，跟踪事态发展变化、处置进展情况，评估影响范围。

4.4.4 IV 级响应

涉事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行业数据安全保护相关政策标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事件，加强数据安全防护。

4.4.5 响应级别调整

涉事数据处理者可根据事态发展等情况，向属地行业监管部门申请调整事件响应级别。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根据涉事数据处理者的申请情况或者事态发展情况等，适时调整事件响应级别，涉及 I、II 级响应级别调整的应当报数据安全机制同意。

数据安全机制根据地方行业监管部门上报情况或者事态发展情

况等，适时调整事件响应级别。

.....

6.2 应急演练

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数据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提高数据安全事件应对能力。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积极参与行业监管部门的应急演练，开展本单位数据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提高数据安全事件应对能力。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应当加强应急演练。

6.3 宣传培训

行业监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数据安全事件应急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数据安全意识和防护、应急能力。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应当面向本单位员工加强数据安全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鼓励开展各种形式的数据安全应急相关竞赛。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流程图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工信部网安〔2024〕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青海、宁夏无线电管理机构，部属各单位，部属各高校，各有关企业：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5月10日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 （节选）

.....

第四条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按照及时、客观、有效的原则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形成真实、完整、准确的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第五条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以及评估标准，对数据处理活动的目的和方式、业务场景、安全保障措施、风险影响等要素，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 （一）数据处理目的、方式、范围是否合法、正当、必要；
- （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流程策略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 （三）数据安全组织架构、岗位配备和职责履行情况；
- （四）数据安全技术防护能力建设及应用情况；
- （五）数据处理活动相关人员是否熟悉数据安全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具备数据安全知识技能、是否接受数据安全相关教育培训等情况；
- （六）发生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安全事件，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影响范围、程度等风险；
- （七）涉及数据提供、委托处理、转移的，数据获取方或受托方的安全保障能力、责任义务约束和履行情况；

（八）涉及国家法律法规中规定需要申报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情形，履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要求情况。

第六条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以评估报告首次出具日期计算。评估报告应当包括数据处理者基本情况、评估团队基本情况、重要数据的种类和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环境，以及数据处理活动分析、合规性评估、安全风险分析、评估结论及应对措施等。

在有效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应当及时对发生变化及其影响的部分开展风险评估：

- （一）新增跨主体提供、委托处理、转移核心数据的；
- （二）重要数据、核心数据安全状态发生变化对数据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处理目的、方式、适用范围和安全制度策略等发生重大调整的；
- （三）发生涉及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的安全事件的；
- （四）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备案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行业监管部门要求进行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可以自行或者委托具有工业和信息化数据安全工作能力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评估过程应当建立至少包括组织管理、业务运营、技术保障、安全合规等人员的专业化评估团队，制定完备的评估工作方案，配备有效的技术评测工具。

第八条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的，可以通过订立合同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向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必需的材料和条件，确保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确认评估结果。

第九条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对评估中发现的数据安全风险

险隐患，应当及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或降低风险隐患。

第十条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应当在评估工作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报送评估报告。

中央企业督促指导所属企业履行属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评估报告报送要求，并将梳理汇总的企业集团本部、所属公司的评估报告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将本地区本领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的评估结果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



扫码查看原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新型储能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电子〔20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教育厅（教委、局）、市场监管局（厅、委）、知识产权局、能源局、消防救援总队：

现将《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消防救援局
2025年1月26日

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节选）

.....

二、实施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行动

（一）发展多元化新型储能本体技术

面向中短时、长时电能存储等多时间尺度、多应用场景需求，加快新型储能本体技术多元化发展，提升新型储能产品及技术安全可靠、经济可行性和能量转化效率。加快锂电池等成熟技术迭代升级，支持颠覆性技术创新，提升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推动超级电容器、铅碳电池、钠电池、液流电池等工程化和应用技术攻关。发展压缩空气等长时储能技术，加快提升技术经济性和系统能量转换效率。适度超前布局氢储能等超长时储能技术，鼓励结合应用需求开发多类型混合储能技术，支持新体系电池、智能电池、储热储冷及新型物理储能等前瞻技术基础研究。

专栏 1 新型储能本体产品及技术

锂电池。面向新型储能应用需求，加快长寿命高容量先进活性材料技术、高效补锂技术攻关，发展高附加值辅材产品，重点布局大容量高安全储能电池、高功率电池、全生命周期高能效电池、储能用固态电池、全气候低衰减长寿命电池、高一致性电池系统等先进储能型锂电池产品。

钠电池。研发高性能硬碳、筛分型碳等负极材料及高容量正极材料，聚焦长寿命、高比能、宽温域、高功率发展方向，推动大规模钠电池储能系统集成及应用技术攻关，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液流电池。开展液流电池电堆、双极板、电解液、离子交换膜等关键材料技术攻关，提升液流电池能量效率、系统可靠性、全生命周期经济性。

超级电容器。支持高电压电解液、高导电石墨烯、高性能隔膜等新材料技术创新，开展高能量密度电极材料、电极制备、高效预嵌锂等技术攻关，发展高比能、高安全、长寿命超级电容器。

铅碳电池。开展新型复合材料板栅、高导电性多孔炭材料等技术攻关，支持低铅含量、高比能、长寿命铅碳电池产品研发。

飞轮储能。提升高速旋转环境下轴承可靠性、承载力，突破高强度、低密度、长寿命转子材料技术。

压缩空气储能。研发大流量高效压缩机，提升大膨胀比、高可靠透平膨胀机供给能力，布局大容量、高密封性储气设施、高效储热装备、新工质低阻高效换热器，提高能量转化效率。

其他技术。前瞻布局开发水系锌离子电池、水系铁镍电池、镁离子电池、熔融盐铝电池、镍氢电池等新体系电化学储能技术。推动储热、储冷等新型物理储能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突破。

（二）突破高效集成和智慧调控技术

推动新型储能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通过对系统能量流和信息流的经济配置、功能优化运行、逻辑有效衔接，实现储能系统高效集成和精准调控，提升新型储能产品智能化水平。聚焦系统结构设计、精细化电池管理、高效热管理和能量管理、辅助设备集成、高性能预制舱等技术开展集中攻关，提高先进功率半导体、智能传感器、电源管理芯片、大功率高效变流器等关键核心器件与部件供给能力。面向大规模新能源消纳和源网荷储一体化需求，推动新型储能集群协同控制、分布式储能聚合控制等技术创新。

专栏 2 高效系统集成和智能调控产品及技术

先进结构设计。支持储能电池模块化开发,鼓励高效率结构创新,发展紧凑可靠的低阻抗高效连接技术,推动智能组串、高压直流等集成技术创新,提升大型储能系统集成效率。

精细化电池管理。发展系统级主动均衡技术,探索基于端边云架构的先进储能系统高效高精度管理技术。围绕大规模储能系统开展高精度智能传感技术攻关,开发适用于储能电池管理系统的功能安全及信息安全设计与评估技术。

高性能变流器。面向 1500V 以上高电压应用需求,开展高能效、高能量利用率高压级联技术攻关。突破变流器极端工况过载能力支撑技术、构网和跟网控制高效切换技术,加快电池管理系统、变流器控制系统和设备级能量管理系统一体化设计技术开发,提升新型储能电站有功、无功支撑能力。

高效热管理。围绕提升电池热性能感知和预测精度,研发液体冷却、相变材料冷却、热管冷却等多种高效先进热管理技术,突破结构紧凑、导热性能优异的热管理结构设计技术。

智能化能量管理。突破基于指令跟踪、平滑出力等多种模式的调度策略优化技术、多设备协同优化控制和构网控制技术。开发储能调节能力评估与智能调度决策系统。建设面向区域电网综合应用的分布式储能资源协同聚合调控平台。

高性能器件和预制舱。研发新型储能系统用小型化高精度高可靠性智能传感器、耐高温耐高压低损耗 IGBT 器件,支持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及驱动控制关键技术和标准化高强度预制舱技术攻关。

(三) 攻关全生命周期多维度安全技术

围绕新型储能系统生产制造、运行维护、回收利用全生命周期,构建本征安全、主动预警、高效防护、安全应用等多维度技术体系。加强新型储能各技术路线热失控及燃烧爆炸失效机理研究,突破储能电池本征安全与控制技术,支持基于数字孪生和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新型储能安全预警技术攻关。开展多元新型储能技术热蔓延机理研究,推动新型储能单元、系统、电站多尺度消防技术创新,实现电池模块级精准消防。加快新型储能产品健康状态在线评估等技术推广应用,探索建立新型储能产品安全分级评价技术体系。

专栏 3 生命周期多维度安全产品及技术

本征安全技术。围绕提升储能电池环境适应性和热稳定性,开发

强热稳定性正极和低膨胀负极材料、高强度耐高温隔膜、温敏性阻燃材料等先进高安全材料，突破压力容器全生命周期安全技术，支持锂电池、钠电池固态化发展，提升本征安全性能。

主动安全预警技术。发展基于电压、温度、荷电状态、变化率等运行关键参数智能传感器，结合先进算法开发高精度储能系统安全故障预判和诊断技术、储能电池热失控预警技术、储能电池状态和残值评估技术及相关验证技术。

高效安全防护技术。聚焦热蔓延抑制目标，开发高效清洁抗复燃灭火介质，单体和模组间热传导阻隔技术，高效环保冷却及灭火设备。

安全性能评估技术。提升新型储能系统、分级安全管理优化技术，研发全工况模拟及安全可靠性试验技术、新型储能系统全生命周期安全态势智能评估技术、新型储能产品加速老化测试技术。

三、实施产业协同发展推进行动

（四）科学谋划产业布局

加强锂电池等产能监测预警，防范盲目投资和无序发展风险。组织开展新型储能制造业发展战略研究，引导企业把握发展节奏，结合区域内产业基础、市场需求等情况，合理制定产业发展目标，有序部署产业规模。引导储能电池及关键材料企业向可再生能源富集、矿产资源充足、运输条件便利、基础设施完善、应用场景丰富的区域聚集。支持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呼包鄂地区、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等地聚焦新型储能领域，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构建战略引领、创新驱动、专业赋能的产业发展格局。

（五）引导优化供需关系

着力科学有序扩大有效需求，顺应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趋势，结合新能源消纳利用和电力系统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等因素，系统性确定新型储能需求，推动实现需求牵引供给、供给保障和创造需求的高效联动发展。引导上下游稳定预期，完善配套体系，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供需对接，推动形成产业链融通发展的协同联动机制，积极创新商业模式。引导各地区科学有序布局新型储能制造项目，依托研究机构开展行业运行监测预警，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六）加强资源保障利用

加大对国内锂、钴、镍等矿产资源的找矿支持力度，科学有序投放矿业权，增强国内资源保障能力。指导国内企业多元、有序、协同布局海外资源项目，降低资源开发运输成本。在防范风险前提下，支

持企业加强对外投资合作，提升海外矿产开发供给能力。鼓励生产企业做好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产品绿色设计，提升产品易回收、易利用性。在满足产品性能要求前提下，支持生产企业使用再生原料。

（七）培育产业优质企业

鼓励新型储能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强强联合，构建龙头带动、重点攻坚、梯队协同、链群互动的产业集群发展格局。加快培育一批牵引能力强，辐射带动广、集群效应大的生态主导型企业，充分发挥行业带动作用引领产业生态集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和高新技术企业，建设一批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引导重点企业做强差异化、特色化长板。

四、实施产业转型升级发展行动

（八）提高安全生产能力

坚持底线思维，从本质安全、生产安全、储存安全、使用安全、处置安全、回收安全等多维度提升新型储能制造业安全水平。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延伸制，引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开展新型储能产品质量监督，推动新型储能制造业安全与质量提升。鼓励企业和电站强化安全隐患点监测预警，完善应急预案，细化指令线条和内容，制定完善专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提升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九）坚持绿色低碳发展

支持新型储能上下游企业优化用能结构，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在制造端扩大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研究制定全产业链能耗计量、碳排放核算评价规范，研究建立储能电池“护照”制度，加快建设新型储能产品溯源管理体系和碳足迹认证体系，推动与国际规则互通互认。

（十）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推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新型储能制造业广泛应用。加快智能工厂建设，鼓励新型储能产品生产制造以及系统集成关键工序数字化改造，应用机器视觉、超声、红外热成像等在线检测技术优化质量管控系统。提升各类新型储能产品原材料生产、包装等环节的自动化水平。支持制造企业延伸服务链条，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

五、实施示范应用场景拓展行动

（十一）推进电源和电网侧储能应用

积极鼓励探索火电合理配置新型储能，支持开展新型储能配合调

峰、调频等多场景应用。推动新能源集成新型储能和智能化调控手段建设友好型新能源电站。针对沙漠、戈壁、荒漠等新能源富集且本地消纳能力较低的地区，支持新型储能支撑可再生能源大规模消纳。加快推进共享储能，提升储能对电力系统的辅助服务能力。鼓励新型储能以独立储能主体参与电力市场。加快推动构网型储能应用，提升新型储能对电力系统稳定运行支持能力，加快在土地资源紧张或偏远地区推广替代型储能，减轻输变电投资压力，提升电网末端供电能力。

（十二）拓展用户侧储能多元应用

面向数据中心、智算中心、通信基站、工业园区、工商业企业、公路服务区等对供电可靠性、电能质量要求高和用电量大的用户，推动配置新型储能。支持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建设工业绿色微电网，积极推进新型储能技术产品在工业领域应用。鼓励城镇供热合理配置新型储能。依托“光储充换检”综合性充换电站建设，发挥新型储能在车网互动等新模式中的支撑作用。推动“光伏+储能”系统在城市照明、交通信号、农业农村、公共广播、“智慧车棚”等公共基础设施融合应用，鼓励构建微型离网储能系统。发展个性化、定制化家用储能产品。

六、实施产业生态体系完善行动

（十三）提升标准体系支撑水平

推动新型储能技术创新与标准化相互支撑、协同发展。支持开展新型储能标准体系建设，落实《国家锂电池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和《新型储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加强钠电池、固态电池、液流电池等新型储能技术标准布局，加快新型储能产品安全与循环寿命、配套关键材料与部件、生产设备、关键检测方法、绿色低碳、回收和综合利用等标准制定。加快建立新型储能电池安全风险评估体系，分级分类制定储能电池标准，加大安全类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力度。强化新型储能电池标准体系与现有电力储能系统标准体系的有效衔接。

（十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引导我国新型储能企业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针对关键材料、储能电池、电力电子器件等重点环节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开展专利导航分析，加快培育布局一批原创型、基础型高价值专利，提升标准必要专利相关能力。引导行业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体系，支持建设新型储能相关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开展高价值专利产业化服

务，鼓励新型储能领域探索专利池等运营模式，协同提升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水平，推进产业强链增效。研究支持专利和标准协同发展创新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十五）强化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支持新型储能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推动锂电池行业规范管理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推动新型储能电池全链条信息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及透明化管理，支持构建行业运行分析、监测预警等机制。鼓励建设新型储能产品检测认证平台，开展产品分析、评价、应用验证等服务。

七、实施贸易投资合作提升行动

（十六）巩固拓展出口优势

探索将加强新型储能领域国际合作纳入共建“一带一路”“金砖国家”等合作机制框架，加强与相关国家资源战略、政策、标准等对接，积极推动建立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高质量实施已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支持企业充分利用自由贸易协定的优惠安排。鼓励行业组织、智库机构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及时跟踪新型储能领域相关国家市场准入、环境保护等政策法规，举办贸易投资相关培训，系统提升企业国际化发展能力。充分发挥国内行业组织和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协调、自律作用，防范出口领域恶性竞争，共同维护中国品牌良好形象。

（十七）支持高质量“引进来”

鼓励高校、企业和科研院所通过学术会议、联合攻关、人才交流等多种形式开展前瞻技术交流和先进技术引进，支持举办世界级新型储能大会，搭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型储能行业交流平台。鼓励国际新型储能企业和机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生产基地。吸引外资金融机构对华投资，强化与国际性经贸组织、行业商协会、专业投资机构高效互动，建立完善市场化、常态化合作对接机制。

（十八）推动高水平“走出去”

支持新型储能企业有序开展国际化布局，研究海外布局指引，引导企业制定因地制宜的出海战略和布局方式。在“一带一路”合作倡议下，支持企业联合开拓国际市场。深入推进新型储能国际标准交流合作，提升新型储能标准国际化水平，积极参与新型储能国际标准制修订，在全球产业生态建设中发挥引领作用。

.....



扫码查看原文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优育强提质进阶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工信企业〔2025〕309号

各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及《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精神，加快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支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质进阶，实现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财政厅印发《广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优育强提质进阶实施方案》，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5年4月22日

广西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优育强提质进阶实施方案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代表，是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及自治区《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精神，支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质进阶，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大力支持和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构建完善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2025—2027年，聚焦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严格遴选，通过财政补助方式，分三年支持一批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质进阶，形成梯度培优育强“雁阵”，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支持方向

本方案旨在支持入库企业围绕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

产品(以下简称“三新”)、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以下简称“一强”),通过自治区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深化上下联动、区市协同,增强政策实效性、培育系统性和服务精准性,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链强链作用,增强产业链配套能力,加快推进一批优质中小企业实现提质进阶。

(一)支持入库企业围绕“三新”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不断夯实企业立身之本。即打造新动能,从人才、组织机构、设备条件等方面,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打造创新团队(实验室、研发中心);攻坚新技术,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生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开发新产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移转化。

(二)支持入库企业围绕“一强”提升协作配套能力,不断夯实产业基础支撑。即围绕重点领域龙头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需求,加大产业化投入,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三)支持入库企业对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评价指标,着力补齐短板、拉长长板、锻造新板,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实现“专精特新”对标提升,加速成长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三、建立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质进阶培育库

(一)入库企业须按照本方案要求进行管理,培育期为2年,享受本方案制定的扶持政策。培育期满评价考核不通过企业予以出库,出库企业不再享受本方案扶持政策。

(二)入库企业须按照相关评价标准、遴选程序、优中选优、重点支持原则,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会同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共同组织申报、推荐、评审、入库、管理等工作。

(三)入库企业分为复核、培育和进阶3个档次,复核档为2025—2027年到期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复核并通过复核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档为经推荐遴选入库且正在加速成为“小巨人”的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阶档为培育档内首次进阶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四)各年度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复核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必须是在库复核档企业,新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为在库培育档企业。若当年已成功申报“小巨人”但暂未入库的企业,即启动补入程序,补入库企业需按照本方案要求提交“三新

一强”实施计划材料。

四、申报对象和入库条件

(一) 申报对象。

申请企业须为有效期内的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申报当年及下一年度参加复核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且未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不包括“新三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各市按照不超过本市有效期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的10%进行推荐,申报当年及下一年度参加复核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限数量、全部入库。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只能一次入库,不得重复申报。

(二) 入库基本条件。

1. 申报当年及下一年度复核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免于申报,直接入库;其他申报企业须提出“三新一强”推进计划,计划培育期为2年,实施内容须覆盖“三新一强”多个方面,并提出分年度绩效目标。

2. 申报企业计划培育期内总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并已始实施且累计完成投资达到总投资进度30%及以上。投资计划(含补助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产业创新、人才团队及相关平台建设、数字化转型升级、市场开拓、国际合作及其他用于市场化服务商合作等。

3.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三新一强”推进计划编制要求

(一) 合理确定关键指标任务。申报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对照申请表中“三新一强”目标指标清单,参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条件及围绕“专、精、特、新”核心指标,进一步细化10个左右指标作为本企业未来2年内要实现的目标,计划须切合实际,量力而行,须能实现甚至超额完成。

(二) 合理确定拟实施计划投资额度。申报企业应根据自身提出的“三新一强”推进计划,确定未来2年投资计划。投资内容可包含固定资产投资及非固定资产投资。投资计划(含年度投资目标)应深入研究,合理确定各年度投资时序安排,列举主要投资内容台账清单,与选定的“三新一强”关键指标目标相匹配、一一对应。需提供对应措施、工作量、主要投资计划明细,及其他支撑完成目标的内容及佐证

材料作为专家评审可行性分析重要依据，以及遴选推荐的重要指标，纳入期末考核指标。

(三)精心谋划编制推进计划。申报企业可对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质进阶入库评审工作要求》，切实提高“三新一强”推进计划的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可考核，应与选定的关键指标和确定的投资计划统筹考虑，提出具体可行的实施计划，明确实施路径、关键节点、保障措施，总体进度与投资应有序协同推进。

六、入库程序及管理

(一)组织申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下发申报通知，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按要求组织指导企业申报。根据自愿申报原则，符合基本条件企业填报申请材料，并向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报送。

(二)择优推荐。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汇总辖区内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重点审核企业提交的“三新一强”推进计划，初步遴选推荐企业，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推荐，提出审核意见后对符合条件的择优遴选推荐，并将申报文件及有关申报材料按程序联合行文上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确定支持对象并批复实施方案。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财政厅负责制定评审规则，组织专家对各市推荐企业进行评审，按要求确定入库支持的企业名单及批复推进计划。

(四)实施推进。入库企业须按照批复的“三新一强”推进计划，用好补助资金，完成培育期内各年度目标和总体目标。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按季度开展调度指导工作，督促企业用好扶持资金。企业提出的推进计划原则上不能调整，因不可抗力原因确需调整的，由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经商自治区财政厅无意见后，批复调整计划，调整后的推进计划投资额、绩效目标等原则上不得降低。

七、建立评价体系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应建立“三新一强”推进计划评价体系，包括专家评审环节，用于遴选企业及期末评价考核工作(入库评审工作要求详见附件)，期末评价规则另文印发。该评价体系根据工业化和信息化部相关评价体系运用及广西实际情况，作适当优化调整。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组织各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对企业“三新一强”推进计划完成情况、投资情况、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等开展考核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与补助资金安排挂钩。其中：

1. 对于申报当年及下一年度需参加工业和信息化部复核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动入库，通过复核后予以一次性奖励，否则出库处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不通过的，不能重新作为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库培育并享受相关政策)；

2. 评为进阶档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培育期内需取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3. 企业“三新一强”推进计划中包含已获得自治区工业振兴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的，其对应完成投资不计入考核评价投资完成额。

八、资金安排

(一)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每年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申报入库及进阶情况提出预算计划，由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安排。补助资金由广西制造业企业培优育强服务券形式予以安排，如自治区工业振兴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及安排方式出现调整的，或广西制造业企业培优育强服务券支持方向及安排方式出现调整的，本方案资金安排应作相应调整，期间仍在执行期的企业，按调整前方案兑付资金及执行相关管理。

(二)补助标准。采取无偿补助方式，其中：

1. 对于复核档企业。通过国家复核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2. 对于培育档企业。进入培育档企业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3. 对于进阶档企业。两年培育期内被国家初次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直接划入进阶档，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含《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桂政办发〔2024〕10 号)文件中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的奖励资金 100 万元)。

(三)资金拨付。每年度安排拨付两次资金，入库拨付一次；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或新认定进阶奖励，待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结果公布后拨付一次，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财政厅落实拨付工作。资金下达后，企业根据“三新一强”实施计划自主安排使用。

(四)资金管理。入库企业获得的补助资金，应全部用于“三新一

强”推进计划，不得用于奖金、工资、税费缴纳、信贷利息等企业日常经营支出。广西制造业企业培优育强服务券平台将对企业的项目申报及推进情况、绩效评价、资金拨付等纳入监控管理。期末评价中有以下情形的需对扶持资金进行调整或收回：1. 对培育期内被取消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的企业，收回全部资金。2. 对进入培育库但未实现进阶的企业：一是投资情况评价验收工作，参照《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二是总体目标完成率低于80%的，按其实际完成率与80%的差额调减并收回资金，总体目标完成率低于60%的，收回全部资金。对涉及需收回的扶持资金，由验收组织单位负责收回，应以正式文件通知项目承担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将扶持资金退回本级财政部门。收回的扶持资金退回自治区本级财政统筹安排。

九、其他事项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建立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加强对培育期内企业的服务指导工作，定期跟进企业“三新一强”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掌握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困难，要善于协调有关部门运用各类政策工具，第一时间帮助企业研究解决用地、融资、用工、用能、物流等问题困难，进一步保障企业提质进阶计划顺利实施。

（二）加强申报审核。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财政局负责做好遴选推荐工作，严格落实申报审核责任。负责直接受理申报材料的主管部门承担资金申报审核、资金使用监管的直接责任。企业应如实、自主申报，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要严把申报材料编制质量。

（三）加强资金管理。补助资金管理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细则。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按职责分工加强有关补助资金管理，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管理和使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和楼

堂馆所建设。对检查考核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本方案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期限3年(2025年—2027年)。

附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优育强提质进阶实施方案评审工作要求



小崔讲政策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制造业企业培优育强服务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桂工信规范〔2024〕9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为健全广西制造业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引导高质量服务资源助力广西制造业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我们制定了《广西制造业企业培优育强服务券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9月4日

广西制造业企业培优育强服务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24〕5号）等文件精神，为健全制造业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引导高质量服务资源助力广西制造业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制造业企业培优育强服务券（以下简称“服务券”）是财政资金用于补助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等用券主体购买相关专业服务的凭证。广西制造业企业培优育强服务券管理平台是为实现服务券全流程信息化管理而开发设立的运营系统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服务券以电子券的形式实行记名划型配额、登记备案管理，专项用于用券主体购买约定的社会化服务事项，不得转让、流通和挪作他用。

第三条 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是指根据统计部门制造业行业分类标准确定且达到统计部门认定为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本办法提到的企业均指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第四条 企业培优育强服务券签约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商”），是指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遴选确定的专业服务机构，通过向企业提供有偿服务，帮助企业达到降本增效、改造升级、融资上市等目的。

第五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服务券的政策制定、预算编制、年度计划、预算绩效管理、运营监管等统筹管理工作。自治区财政厅负责预算安排、资金拨付等预算管理工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属广西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称“促进中心”）开展服务券平台运行维护和服务券宣传推广、推送发放、审核结算、监督抽查等工作。

第二章 补贴对象、补贴范围和服务券产品

第六条 服务券分为通用券和专项券，通用券主要用于帮助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降本增效、改造升级、融资上市等所需的技术支撑或咨询服务，专项券主要用于支持重点企业项目建设等。

（一）通用券补贴对象为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企业。

1. 符合统计部门制造业行业分类标准。
2. 在区内依法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 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无重大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偷税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 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发展方向。

（二）专项券补贴对象。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推进新型工业化有关部署，需要重点支持的企业或项目，具体支持方向、方式、申报条件、额度标准等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第七条 服务券使用范围。

（一）通用券使用范围：

1. 企业诊断服务：数字化转型、研发设计、知识产权、绿色节能、融资、股权、安全生产、数据安全评估、技术改造等诊断服务，面向企业高管深修、标杆研学等服务。

2. 数字化转型服务：企业标识解析应用、网络安全建设、企业上云、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等数智赋能服务，人工智能大模型及算力服务，企业研发、生产、运维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软件应用和系统解决方案服务，网络和数据安全检测、认证、评估管理、分类分级保护及数据资产入表等信息化服务。

3. 技术创新服务：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工业设计、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技术成果转化、科技成果评价、质量体系认证、标准化建设、科研设备设施共享、产学研用等服务。

4. 融资服务：围绕融资需求开展的经营风险评估、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融资质押抵押评估、融资方案设计、融资辅导等服务；上市调研策划、上市培训辅导、上市主体设计、上市顾问、股权投资咨询等服务。

5. 高阶检验检测验证服务：企业在数字化转型升级过程中需要以定制化智能制造、数字测量等高精尖技术为支撑的检验检测服务或解决方案（不含常规通用、强制检验项目服务）。

6. 中高端市场开拓服务：为企业进军中高端市场提供品牌营销策划、主流媒体宣传、电子商务运营、大宗销售渠道合作等服务。

7. 符合服务券年度申报文件重点支持范围的其他服务。

（二）专项券使用范围具体内容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第八条 服务券产品。服务券产品是指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向社会公开征集、评审、遴选，服务目的明确、价格透明、内容详实、核心指标可量化考核验证，切实能帮助企业降本增效、提质升级的标准化服务产品。

服务券产品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产品具有完整的服务体系。

（二）产品具有明确的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具有相对透明的市场价格。

（三）产品能够为企业降本增效，助力企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应对风险能力。

第九条 服务券产品遴选程序。服务券产品每年征集 1-2 次，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职能处室组织专家对产品资质、服务内容、价格设定等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纳入年度服务券产品。具体要求以每次征集产品通知和专家评审情况为准。

第三章 划型配额与标准

第十条 划型匹配额度。

（一）通用券划型匹配额度：平台根据企业划型标准，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注册成功的企业进行分类定型，分档次对各型企业自动匹配年度用券额度。一般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年度配额为每家 5 万元。自治区数字化车间企业、自治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企业、在线诊断结果达到数字化转型成熟度 3 档以上企业、广西“专精特新”专板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上两个年度新增进入统计名录库的规模以

上企业年度配额为每家 10 万元。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治区智能工厂及以上企业、自治区创新示范企业、自治区质量管理标杆企业年度配额为每家 20 万元。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年度配额为每家 30 万元。

(二)专项券使用对象的划型及配额根据每年服务券支持重点另行制定，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补贴标准。通用券补贴标准，以单个服务项目为补贴计算单位。每个诊断服务项目可使用的通用券补贴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最高不超过 1 万元。每个其他通用券服务项目可使用的通用券补贴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单个服务商在一个服务年度内结算的通用券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专项券补贴额标准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服务券结算资金每年从自治区新型工业化领域资金中安排。通用券和专项券各年度补贴额度、补贴标准可根据资金安排及政策导向进行适当调整，并在年度申报通知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四章 服务商申请和认定

第十三条 申请成为服务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能为用券主体提供优质服务，无不良信用记录，愿意接受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促进中心、监督单位组织的服务抽查监督、绩效评估，同意企业支付服务券产品费用时使用配额抵扣等额服务合同款。

(二)在区内注册登记，依法纳税，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区内合伙制企业。

(三)在区内有固定的经营场地，提供的服务产品符合补贴券的使用范围，依法经营三年以上(区外服务商在我区新注册设立独立法人主体的，母公司经营时间可纳入新主体经营时间计算)，运行良好。

(四)具备较强的专业实力及服务能力，缴纳社保满 1 年的核心业务专职人员 8 名以上，上年服务企业 10 家以上，上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区外服务商在我区新注册设立独立法人主体未满一年的，母公司上年度相关指标可纳入计算)。

(五)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六)鼓励支持自治区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公共服务平台或机构成为服务商。

第十四条 申请成为服务商需要在平台上填报或提供如下材料：

- （一）广西服务券服务商申请表；
- （二）机构登记、注册证照复印件；
- （三）上年度服务企业的合同证明材料；
- （四）专业服务资质证明材料；
- （五）社保缴纳证明；
- （六）纳税登记表；
- （七）其他能证明本机构服务能力和实力的材料。

第十五条 服务商申请和认定流程：

- （一）符合条件的专业服务机构向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申请；
- （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职能处室受理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 （三）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职能处室组织专家对申请服务商进行综合评定，择优推荐服务商，提出评审推荐名单；
- （四）推荐名单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纳入年度服务商。

第十六条 服务商认定考核。服务商资格每年认定一次。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应加强对服务商的考核评价，在平台实时公布合同执行情况，以便企业根据市场化原则选择服务机构。如发现服务机构有瞒报、虚报相关资质、提供申报材料不属实等情况，即时终止服务资格，不得重新申报认定。

第五章 服务券配额与使用

第十七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申报服务券通知，明确当年服务券重点支持的服务类别、申报条件等。

第十八条 使用流程。

通用券使用流程：

- （一）有服务需求、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单位在平台实名注册。
- （二）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按照企业填报信息进行用券主体资格审查，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平台自动匹配相应的通用券用券额度。
- （三）企业注册成功后，可发布需求信息，包括选填需求产品类型、需求服务内容、可接受的服务费用区间等，发布内容经审核审查后，在平台实时滚动展示。
- （四）服务商可以通过平台与企业取得联系，对接详细需求内容。企业与服务商洽谈成功后，与服务商在平台上签订电子合同并按照合

同金额支付 20%的定金，合同执行完成后，在平台上支付扣除定金和服务券抵扣额度后的合同余款，签署服务确认书。

专项券的使用流程以年度通知为准。

第十九条 使用管理。

（一）每家企业每年度使用的服务券不超过单个企业的年度最高限额。

（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职能处室负责跟踪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包括：组织抽查合同履行真实性、调查企业满意度等，将跟踪检查情况记入服务档案，作为资质认定及补贴结算的参考依据，以确保服务质量。

（三）企业可自主选用多个服务券产品，并根据平台匹配的额度自主决定使用服务券，服务券配额应在年度有效期内使用，余额不能结转跨年使用。

第六章 兑付管理

第二十条 每年度开展 1—2 次集中兑付结算，具体以兑付通知为准。当年预算资金不足以支付结算的，不足部分纳入下一年度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并优先予以兑付。

第二十一条 兑付流程。服务商根据要求将结算材料上传到线上平台（或由平台自动生成结算材料）申请结算。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职能处室组织对结算材料进行审核，经核对无误后，将审核结果和结算方案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审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在平台予以标记确认，并向服务商兑付补贴资金。平台应实时显示用于结算的预算剩余资金，以便企业和签约服务商安排工作时序。当预算剩余资金不足以兑付应结算款额时，平台应暂停注册企业与服务商签订电子合同，并以适合方式通知提醒注册企业及服务商，待落实预算资金后恢复运行。

第七章 监督机制

第二十二条 加强执行监督。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应加强服务券全流程各环节监督管理，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监督，对服务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主要包括服务券配额、使用、兑付等程序的合规性、服务商与企业签订合同的审查、提供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审查、合同履行及目标完成情况审查、合同项目验收抽查等，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并出具报告。服务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须在关键环节登录平台提交能够充分必要佐证合同执行真实情况

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第三方证明等资料。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属的促进中心负责平台运维工作，应根据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不断完善平台功能。

平台应提供数据治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前端感知数据、手工录入数据、数据采集汇聚、数据清洗、数据质量检查、数据底座、数据交换共享等功能。

平台应提供法律文书查阅研判功能，可以依托前端智能设备阅读企业提交的各类合同、附件、资信证明等材料，后台可以结合共享数据（银行、市场等信用监管部门提供）进行合法性审查，智能研判。

平台应提供全过程全领域存证功能，对每一笔合同业务进行留痕存证，支持区块链对接，使管理过程更加真实可靠。

平台应按照公安、数据局、密码管理局等部门要求定期做密码测评、等保测评、风险评估、源代码测评，在自治区大数据局收储源代码备查，确保平台安全、可靠、合规。

第二十四条 强化信用管理。对于企业、服务机构等相关实施主体实行信用承诺制度，开展不定期抽查，加大监督管理力度。

第二十五条 做好留档备查。促进中心、第三方监督单位、服务商、用券主体必须对开展服务的过程资料、记录台账等进行建档保存（纸质档案或电子档案），作为服务真实性和有效性的核查依据。

第二十六条 加强资金监管。平台运维管理单位应根据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需求持续完善平台管理功能，在支付功能正常使用基础上，采用“穿透式”模式实现企业及服务商身份确认、服务券配额、电子合同生成、服务券使用、合同执行、审查审批等全流程各环节逻辑互认，以信息化手段确保资金合规使用和安全。

第二十七条 违规违法行为处置。

用券主体和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有权会同有关单位终止服务券产品交易，要求其退回补贴资金，取消涉事企业领券资格和服务机构服务资格，并作为不良信用记录纳入服务档案，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一）转让、赠送和买卖服务券的；

（二）转让、转包、分包合同的；

（三）虚假交易、串通套现，例如伪造服务券合同或提高合同金额等方式的；

（四）用券主体投诉（经查确认属实）产生较大不良影响的；

（五）自查报告和审计报告结果严重不相符的；

（六）不配合监督和检查的。

政府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要加强自我监督，合法合规行使相关工作职能。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工业促进中心等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商认定、服务券配额使用和审核兑付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加强监管联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联合，按照新型工业化领域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不定期对资金管理情况和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评估。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服务券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可根据各年度工作重点和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并在服务券年度申报文件中予以公布。

第三十条企业与服务商合同执行，因企业或服务商方面原因不能履约完成获得验收通过的，产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企业与服务商友好协商解决或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置，本办法视为无法验收合同项目，涉及的服务券补贴不予兑付结算。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扫码查看
政策解读



扫码查看
视频解读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助力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工信规范〔2024〕4号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广西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促进我区工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了《广西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助力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措施》，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6月27日

广西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助力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广西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助力新型工业化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等文件要求，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广西新型工业化发展，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一）企业内外网改造升级。支持以 IPv6（互联网协议第6版）、工业 PON（无源光网络）、5G（第五代移动通信）、物联网等技术改造升级企业网络，为工业企业产业数字化提供基础设施支撑。每年支持一批网络改造良好的企业，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15% 的比例，给予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

（二）标识解析节点建设与应用。支持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对区内开展建设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30% 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引导企业接入二级节点、开展标识解析应用，提升产品质量追溯、供应链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能力水平。

（三）支持工业互联网安全体系建设。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商及云服务商、工业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利用商用密码、区块链等技术完善网络安全体系，提升企业安全防护能力。鼓励工业企业建立企业级安全监测平台，开展安全领域试点示范应用，鼓励与广西工业互

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等开展对接,对接入广西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和态势感知平台等的企业平台,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

(四)“星火·链网”(区块链)建设与应用。对区内开展建设的“星火·链网”骨干节点、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深化区块链在设计、生产、服务等环节的应用,发展基于区块链的数据管理、分析应用等,提升工业大数据管理和应用水平,打造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工业互联网新模式、新业态。

(五)支持创新服务载体建设。面向区域产业特色,支持建设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工业互联网产业研究院、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推广中心、展示体验中心、实训基地、联合实验室等,营造产学研用一体的协同创新生态,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2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

二、支持加快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

(六)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升级。重点支持培育一批双跨型、行业型、区域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对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励。支持产业集群链式数字化转型,建设面向重点行业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信息传递渠道,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提升行业整体数字化水平,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15%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聚焦工业(产业)园区,支持建设面向重点区域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示范园区),发挥园区产业吸引与辐射扩散效应,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15%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建设一批企业级平台,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15%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支持平台应用 5G、人工智能、北斗、元宇宙、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完善功能和提升性能,按照不超过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额 15%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

(七)支持提升智能制造能力。支持企业在生产全过程、供应链全环节、产品全生命周期加大新技术、新装备应用,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支持工业企业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

造，对智能制造装备应用、智能工厂等项目（包括软件系统迭代升级和创新应用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15%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

（八）支持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对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5G 工厂、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区块链等试点示范项目，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国家评定机构认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估、国家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等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等认证评估二级、三级、四级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数字化转型贯标达到 2 星级（含）以上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等，按其获得中央财政实际到位资金的 10%给予补助。

三、支持提升数字化转型服务能力

（九）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支持软件关键技术联合攻关，促进研发设计、生产控制、工控安全等软件产品开发；鼓励企业围绕商用密码、网络安全、物联网、人工智能、元宇宙、北斗、区块链等开展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加强面向重点行业领域典型应用推广，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15%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

（十）首版次软件产品采用后补贴方式安排使用，按照不超过首版次软件产品销售累计金额 2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一）支持开展智改数转诊断咨询服务。鼓励开展工业大数据管理能力评估、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工业数据安全评估、工业互联网安全检查，工业互联网白皮书、工业互联网行业标准、评估报告发布等工作，根据年度资金安排，给予一定支持

和奖励。

（十二）鼓励各类机构面向专业技术人才和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工业互联网素质提升培训，支持以培训班、宣贯会等方式开展数字化转型人才岗位能力培训和宣传服务，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工业互联网技术技能人才；支持以举办培训班、比赛等方式开展的工业互联网相关活动，按照不超过总投入 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四、其他事项

（十三）对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需要支持的事项，按照要求执行。

（十四）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具体解释工作。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各市可参照本政策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扫码查看解读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促进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桂工信两化〔2024〕517 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厅机关各有关处室，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西促进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7 月 12 日

广西促进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4—2026 年）

（节选）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6 年，工业领域数据安全监管工作稳步推进，适应我区发展实际的工业领域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工业企业数据安全保护意识和能力水平大幅提升。数据安全产业能够有效支撑服务工业领域数据安全工作开展。

工业企业数据安全和宣贯培训实现 14 个市全覆盖。开展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的工业企业超 1000 家，年营收行业排名前 10% 的规上工业企业实现全覆盖。冶金、有色金属、汽车、机械、石化、食品等区内支柱工业行业选树一批典型案例，实现企业数据安全培训全覆盖。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工业企业数据保护能力

1. 组织开展宣贯培训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政策规定为主要内容，以集中讲解培训、走进园区、企业等为主要形式，以政策宣贯和分行业专题培训相结合，分年度分批次对工业企业进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的宣贯培训，培养树立并逐步提升企业数据安全意识。

2. 压实企业数据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依法依规落实数据安全

主体责任，压实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数据安全第一责任，推动企业建立健全适应行业和企业实际数据安全责任制，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有关人员的数据安全责任。遴选和推广一批各行业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完备的企业案例，组织行业企业学习借鉴。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等工作机制，配齐、配足、配强数据安全岗位和人员队伍。推动数据安全专家团队与重点企业开展结对联学，协助企业做好数据安全教育培训。引导企业统筹做好发展与安全工作，将数据安全要求融入本单位发展战略和考核机制，将数据安全与业务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将数据安全与业绩评估同落实、同考核。

3. 深入开展数据安全分类分级保护。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以重要数据、重点企业和重点场景为着眼点，深入开展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以产业链“链主”企业为重点，动态调整我区工业领域数据安全风险防控重点企业名录，督促其在提升风险监测、态势感知、威胁研判和应急处置等方面“先走一步，走深一步”。定期组织数据安全风险防控重点企业梳理识别形成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并及时报备。督促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每年度至少开展一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指导企业加强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妥善应对并处置安全事件，按要求报告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应急处置等工作开展情况。推广解读工业领域数据安全保护实践系列指南，指导企业围绕重点数据处理场景、典型业务场景、易发频发风险场景，厘清数据安全主体责任，采取针对性强的防护措施，强化风险自查自纠，加强重点场景数据安全保护。鼓励企业深化商用密码应用，做好企业数据安全保护。

（二）提升数据安全监管能力

4. 强化数据安全标准引领。推进工业领域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组织企业、行业协会等积极参与相关标准制修订及推广应用工作。指导和督促重要行业、重点企业对标《工业领域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在基础共性、安全管理、新兴融合领域、细分行业等方面加强标准应用，以高水平标准应用保障高水平数据安全。

5. 加强数据安全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我区工业领域数据安全风险信息报送与共享工作机制，做好与国家工作机制的衔接配合。强化“以技管数”，遴选工业领域网络和数据安全服务支撑机构，组建安全风

险分析专家组，授权开展工业领域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协同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常态化开展风险监测、报送、预警、处置等工作。根据工作部署，分行业、分批次组织开展“数安护航”专项行动，积极参与“数安铸盾”应急演练，提升事件应急反应、规范处置、协同联动水平。

6. 推动数据安全行政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安排部署，推动将工业领域数据安全纳入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队伍，依法依规处置违法行为。指导地市依法严格处置违法行为，打造专业化、规范化监管执法队伍。

（三）提升数据安全产业支撑能力

7. 加大研发创新和应用推广。鼓励安全机构、服务厂商、密码企业等加强协作，立足我区产业数据安全实际和企业个性化防护需求开展产品研发，推动数据安全共性技术优化创新。支持使用商用密码技术保障工业领域数据安全。遴选参评国家级数据安全典型案例和试点示范，提炼试点示范经验，以点带面，增强示范引领作用。

8. 加强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企业与开设数据安全课程的院校开展订单式培养、套餐制培训，联合培养符合工业数据防护实际的实战型技能人才。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把数据安全人才培养纳入企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托企业培训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网络学习平台等优质资源，组织开展技术交流、学习进修、岗位练兵等活动持续提升员工数据安全能力。积极组织参与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赛事、赛项，以赛促训，提升工业数据安全人员的综合技术水平，鼓励企业落实竞赛获奖选手表彰奖励、职级晋升等激励机制。

.....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解读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桂工信科新〔2025〕142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的工作部署，锚定我区新型工业化目标，加快配套出台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领域专项行动方案，确保打赢工业振兴攻坚战，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共同起草了《广西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现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26日

广西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
（节选）

.....

二、主要目标

通过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制造业创新平台建设、创新型企业培优育强、质量标准品牌建设提升、制造业人才队伍建设等行动，到2027年，制造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创新平台体系日益完善、创新型企业规模逐年递增、制造业质量品牌稳步提升、产业人才队伍持续壮大，力争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提升至30%以上、有研发机构的企业占比提高至25%以上的目标。

三、重点工作

（一）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行动

1.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科技“尖锋”行动，进一步突出

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产业链“链主”企业发挥主导作用，牵头在重点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每年实施产业类科技项目 100 项以上。加大产业基础创新能力建设，对承担工业母机、农机装备等重大专项、产业基础创新发展重点项目予以重点支持。（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共性技术工艺应用。引导创新资源向行业共性技术工艺需求聚集，促进行业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支持开发应用增材制造、超精密加工、无模铸造、精密锻造等共性工艺技术，提升共性技术供给能力。以推进企业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为契机，开展数字化工艺创新和集成应用，有效提高企业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3. 加快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加大新产品新技术培育力度，引导创新主体加强新产品研发，鼓励企业开发、推广和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遴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优秀新产品新技术。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大力推动创新成果应用场景建设。（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实施产业基础再造，补齐“五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短板弱项，每年实施自筹经费技术创新项目 100 项以上。系统提升产业链断供断链风险防控能力，每年实施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项目 10 项左右。加快优质创新成果推广应用，每年实施新兴产业培育项目 30 项以上、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应用项目 10 项以上。（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制造业创新平台建设行动

5. 加强企业创新载体建设。聚焦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前沿技术，引导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汇聚创新要素资源，每年培育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 30 家以上。增强制造业企业产品设计能力，提高产品价值和市场竞争力，每年培育自治区工业设计中心 15 家以上。加速工业软件、工业大模型、数据要素等领域科技创新，强化数字化平台的支撑和赋能作用，推进一批工业互联网等平台建设。（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6. 加强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围绕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推动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建设高水平产业科技创新平台，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组建行业研

究院等创新平台。加快关键技术创新体系和供给机制建设，构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领跑、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跟跑的多层次、网络化制造业创新体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贯通概念验证、实验室研发、中试验证、产业化应用全链条，支持有条件的主体建设制造业中试平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强化检验检测、计量测试、认证认可、技术标准等基础支撑和公共服务的平台建设，支持建成一批基础性、先进性、权威性的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并培育升级为国家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型企业培优育强行动

8. 培育壮大制造业龙头企业。聚焦传统产业和优势产业，全面推行“链长制”，支持企业战略合作和跨行业、跨区域兼并重组，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平，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核心竞争力的制造业龙头企业。立足全区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基础，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打造一批标志性重点产品，培育一批创新型龙头企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9. 构建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优化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不断塑造新动能新优势，优化建立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梯次培育体系。到2027年，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分别达到2000家、1000家、200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体系。聚焦主导产业、突出优势特色，加快中小企业资源流动，放大协同效应，到2027年，培育自治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30个。加强区域产业耦合发展，围绕现代制糖、稀有金属、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12个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制定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路线图，明确引资引技引才重点，建设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先进制造基地，对标建设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协同推进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能力。（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四）质量标准品牌建设提升行动

11. 加强品牌质量培育。深化品牌设计、市场推广、品牌维护等能力建设，引导企业品牌挖掘，持续开展品牌故事大赛，提升品牌影响力。强化质量标杆典型经验打造和应用，促进区域产品和服务质量双提升，加大全国质量标杆典型经验、自治区质量管理标杆培育力度。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持续提升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推动产业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到 2027 年，自治区级以上质量标杆达到 400 项以上，质量管理能力检验级以上企业超过 20 家。（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标准引领支撑。加强制造业标准化建设，促进创新成果保护与推广，提高产品标准化水平，高水平建设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鼓励企业、科研机构等组建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标准化引领产业创新发展，构建全区制造业标准体系，指导和鼓励企业参与产业标准制修订。（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制造业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13. 强化创新人才培养。围绕全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求，实施制造业人才培养工程，引导企业加快建设“高精尖缺”人才队伍，推动人才成长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实施广西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每年遴选自治区级创新企业家、先进制造技术人才、先进基础工艺人才等 100 名左右。支持龙头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紧缺人才培养基地和实训基地，为产业发展提供急需紧缺的创新型技能人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14. 推进产业人才集聚。围绕突破制造业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等环节，精准引进技术创新领军人才，赋能“产才融合”发展。强化与发达地区的人才交流合作，支持建设一批东西部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以柔性合作等方式集聚区内外工程师，为企业创新提供技术服务。（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解读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工信规范〔2025〕2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税务局，南宁海关各隶属海关：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规范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结合《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及我区实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广西税务局和南宁海关共同修订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
2025年2月12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依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创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第三条 企业技术中心主要职能：

（一）开展支撑企业中长期发展需要的战略技术、产业发展前沿技术的研究和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工作；

（二）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与在本企业的推广应用工作；

（三）开展行业相关技术信息的获取、分析和判断工作，本企业技术改造、科研与关键生产设备购置、重大产品构思等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的技术咨询、分析工作；

（四）负责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的技术合作，负责骨干科技人才的引进、使用、工作支持与培训等；

（五）负责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管理、专利申报、维护等；

（六）负责企业科技活动管理与科技资源整合、利用等。

第四条 鼓励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对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技术中心，自治区予以认定，并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以鼓励和引导企业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第五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开展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与运行评价工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广西税务局和南宁海关指导协调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认 定

第六条 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企业自愿申请认定。

第七条 申请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并正常运作一年以上；

（二）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创新效益显著；

（三）具有一定的规模和较好的经济效益，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

（四）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企业技术中心经费纳入企业财务年度预算。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200

万元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 2%；

（五）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600 万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不低于 300 万元）；

（六）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科技人员队伍结构合理、业务素质较高，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40 人；

（七）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 3 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1. 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

2. 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3. 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4. 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八条 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程序：

（一）企业申请。企业向所在地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报送《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等申请材料。

（二）设区市初审。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确定推荐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将申请材料和推荐意见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同时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广西税务局和南宁海关。

（三）认定审核。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设区市推荐的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进行初评，并根据初评结果组织专家评审，形成认定意见。

（四）公示。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广西税务局和南宁海关，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评估审核，确认认定结果，并予以公示。

（五）发布认定名单。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广西税务局和南宁海关发布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名单。

第三章 运行评价

第九条 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实行动态管理。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广西税务局和南宁海关组织开展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原则上每 3 年评价一次。

第十条 评价程序：

（一）材料报送。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将工作总结、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等报送所在地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设区市初审。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的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初审后，将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复核评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评价材料进行核查，形成评价结果。

第十一条 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一）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评价得分 70 分（含 70 分）至 90 分之间为良好；

（三）评价得分 60 分（含 60 分）至 70 分之间为合格；

（四）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广西税务局和南宁海关对评价结果进行确认后，公布评价结果。

第四章 调整与撤销

第十三条 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如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将变更情况报送所在地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同时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广西税务局和南宁海关。

第十四条 母公司技术中心已认定为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的，子公司从事业务领域与母公司一致的，原则上不得再申请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一）运行评价不合格；

（二）逾期 1 个月未报送评价材料；

（三）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四）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五）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

（六）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七) 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八) 企业被依法终止。

第十六条 因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二)项所列原因被撤销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该企业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因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一(七)项所列原因被撤销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该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七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广西税务局和南宁海关对调整、撤销与更名的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进行确认并公布。

第五章 鼓励政策

第十八条 鼓励支持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承担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技术创新、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其申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

第十九条 择优推荐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等。

第二十条 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给予通报表扬。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参考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相应政策,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申请材料、评价材料的内容和要求,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广西税务局和南宁海关后另行发布并适时调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桂工信科技〔2018〕22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广西税务局和南宁海关负责解释。



扫码查看解读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工信规范〔2024〕3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将《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5月20日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壮大工业设计市场主体，促进工业设计创新发展，提升工业设计在推动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作用，根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93号）有关规定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振兴，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部署，结合我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复核、管理等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较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显著、发展水平领先的工业设计机构，包括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两种类型。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是指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主要为本单位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内设部门；工业设计企业是指面向市场需求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设计企业。

第四条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公开透明、择优确定，动态管理、逐步提升的原则。

第五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

认定、复核和管理工作。

各市（指设区市，下同）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本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复核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国家、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推荐申报事宜，并协助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相关培育、指导和管理。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主体应当为广西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稳定运营两年以上（截至申报日期），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必要的设计软件和试验设备、健全的管理制度、稳定的人员配置，满足广西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附件1）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工业设计、系统设计咨询服务能力，能够承担产品设计任务。从事设计领域能够有效支持我区工业振兴，服务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发展和未来产业布局，促进我区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和特色工艺美术产业发展的工业设计中心为重点认定方向。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三）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需是专门成立、独立运行的企业分支机构或内设部门，团队人员应达到15人以上；工业设计企业设计团队人员应达到20人以上。工业设计团队中，从事专业设计人员占团队人员50%以上。

（四）企业工业设计中心主要从事设计领域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近两年获得国内外专利和版权年均10件以上或成立以来累计30件以上。工业设计企业近两年主要从事设计领域的年均营业收入不低于300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

第七条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的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一）申报主体向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附件2）及相关申请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二）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推荐文件和相关申报材料至自治区工

业和信息化厅。

（三）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以及必要的现场考察，公示五个工作日。经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

第八条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第三章 培育与管理

第九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服务，建立健全工业设计中心梯度培育体系，持续培育壮大工业设计市场主体。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国家宏观指导下加强政策引导，推动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聚焦工业产业重点领域，实现设计优化和提升；面向产业链供应链中小企业开放设计项目，增强产业链协同设计能力和水平；积极参与关键技术攻关、重大项目研发，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立足本地区产业特点和工业设计发展阶段，参照本办法制定完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培育认定工作，积极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评价标准应依据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评价指标制定，可结合本地区实际设定“特色化指标”，特色化指标分值不超过总分的 30%。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发布后要及时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将通过工业设计类赛事、展览、培训、合作论坛等方式，支持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建设和发展。同时，鼓励各地加大对工业设计中心的宣传、支持力度。在专项资金、要素保障、能力提升、人才引进等方面积极支持工业设计中心培育，对工业设计中心在重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效、典型案例进行宣传。

符合条件的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相关生产性服务业项目，优先安排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优先推荐申报中央预算内专项投资，优先推荐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

第十一条 对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

（一）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每次认定及复核的有效期为 4 年，到期应参加复核。属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在其国家级认定或复核有效期内视同通过自治区级复核，但需按要求报送相关业绩材料。

（二）接受复核的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按照要求提交有关复核

材料，报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复核，并发布复核结果。

（三）对于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的，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实有关情况后，公布撤销的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此类单位 2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四）对于在申请认定和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的，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实有关情况后，公布撤销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此类单位 4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五）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依法终止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所在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四章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广西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桂工信规划〔2017〕608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
2.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扫码查看解读



扫码查看指标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工信规范〔2024〕13号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12月3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4〕6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24〕5号）等文件要求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工业振兴专项资金）是指自治区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并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分配的专项用于支持工业振兴、推进新型工业化的资金。

第三条 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合理、注重绩效、强化监管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

第四条 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管理。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提出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支持重点，牵头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和评审；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提出项目扶持计划、资金分配方案、资金绩效目标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负责下达年度项目扶持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和资金监督检查，牵头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做好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对资金使用实施监管，牵头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配合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项目申报，提出项目扶持计划、资金分配方案、资金绩效目标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第二章 支持方式和范围

第五条 工业振兴专项资金主要通过无偿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担保增信、资本金注入等方式予以支持。

第六条 工业振兴专项资金应采用科学规范的分配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项目分配法、因素分配法。资金采取因素分配法的，应制定具体实施文件，明确分配因素及各分配因素所占权重。

第七条 工业振兴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工业经济稳增长。工业稳增长政策资金、设区市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激励资金等。

（二）项目增量提质。重大产业项目扶持资金、产业优化升级项目扶持资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扶持资金、铝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扶持资金等。

（三）产业链链升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资金、推动特色产业集聚区建设资金、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奖励等。

（四）产业育新提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新兴产业项目培育扶持资金、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奖补、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全国质量标杆奖励等。

（五）企业培优育强。广西制造业企业培优育强服务券、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奖励资金等。

（六）智改数转赋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扶持资金、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应用示范试点资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北斗规模应用示范城市奖励、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配套奖励资金等。

（七）绿色低碳转型。工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奖励、绿色制造体

系建设项目及工业节水项目奖励、工业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扶持资金、工业资源和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扶持资金等。

（八）其他需要支持的工业和信息化发展项目。

工业振兴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可结合自治区党委、政府重点工作进行适当调整。列入工业振兴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新政策及项目，应按照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办法》（桂财办〔2023〕33号）有关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向财政部门申请预算资金的必备条件。

第八条 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突出资金支持重点。支持投资规模大、产出效益高、税收贡献显著、建设进度快、产业带动强、利于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的项目，围绕补链延链强链的切入点和主攻方向，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标志性产业链和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群链牵引力强、产出规模大、创新水平高、核心竞争力突出、市场前景广阔的龙头企业，培育一批根植性强、竞争力强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布局新产业新赛道，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推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打造若干体现广西特色和优势、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带动力的支柱产业。

第九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工业振兴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重点方向制定发布配套实施细则，明确申报条件、支持方式、补助标准等内容。并可根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和修订发布。

第三章 资金申报及分配

第十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工作需要，提前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工业振兴专项资金年度申报工作指南，明确资金支持的重点和范围、扶持方式以及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等，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应按照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指南的要求，做好本地区项目申报组织工作，负责对申报单位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主要审核项目申报条件符合性，项目支持范围符合性和申报材料完整性、合规性，项目财务数据真实性。中央和自治区直属单位的项目，也按项目属地由各设区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报送。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出具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申报单位原则上应完成已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工业振兴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竣工验收。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支持（依托同一核心内容或同一关键技术编制的不同项目视为同一项目）。

第十三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建立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项目库，并按照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要求实行三年滚动管理，将设区市、县（市、区）上报符合申报指南要求并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按规定纳入当年度的扶持计划进行安排，对需要继续安排的跨年度实施的项目要合理编制分年度资金安排方案。

第十四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的预算额度、项目投资计划、项目先进性、项目效益、项目税收贡献、项目性质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因素综合进行资金分配，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的时限要求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资金分配方案后，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项目资金扶持计划（据实结算类资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明确要求预留的项目资金除外）。按照“谁分配、谁公开”的原则，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应在下达项目资金扶持计划前将拟扶持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及项目投资额等）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涉及保密要求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资金拨付及调整验收

第十六条 安排给各设区市、县（市、区）的项目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下达到项目单位所在地财政局。安排给中央企业、自治区直属单位的项目资金，可由自治区财政将预算指标分配至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或项目单位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项目资金拨付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加强对项目资金的拨付管理。

（一）实行无偿补助或以奖代补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规划编制、项目奖励、企业奖励补助等项目应在符合资金拨付条件的情况下拨付。

（二）实行无偿补助或贷款贴息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要结合投资进度、实际投入及利息支出进行资金审核拨付。原则上项目根据建设进度分两次安排和拨付资金，其中首次安排资金时，项目已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应不低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工业互联网、软件

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目按总投资计划)的30%，安排支持金额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或设备投资的比例确定，且不超过全部支持金额的70%。申请首次拨付资金时，项目实际已完成投资不低于资金下达计划中项目累计完成投资即满足首次拨付条件。安排支持金额首次申报通过并列入资金计划后，续报申请须在资金计划下达的2年内提出，且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竣工验收，安排和拨付剩余支持金额。项目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一次性安排资金。采取一次性安排资金的项目，项目实际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达到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总额(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目按照总投资计划)30%以上即满足拨付条件。项目单位在申请资金拨付时需提交承诺函，应明确如存在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减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推进缓慢、项目终止、项目实施期满6个月内未申请验收、项目验收不通过等情形之一，则退回已拨付相应财政资金。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收到工业振兴专项资金后，应严格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做好资金的会计核算工作，严格专款专用。资金使用需纳入政府采购或招标范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项目应按照批准的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项目扶持计划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单位、建设内容、投资以及资金扶持方式。项目所在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应加强资金项目扶持计划的执行管理，对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项目，应及时提出调整申请。对不影响项目建设目标按质按期完成的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固定资产投资减少额不超过下达计划的10%的项目投资调整、不超过6个月的项目实施期延期，由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进行调整并报备。其他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投资及期限调整，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研究后予以批复。项目原则上只允许调整一次。项目调整等原因需收回的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由所在设区市或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收回，并退回自治区本级财政统筹安排，所在设区市或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配合收回。

第二十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按属地原则，负责组织本级财政拨付资金项目的验收工作。项目原则上应在建设期满6个月内组织验收。项目验收主要包括：项目是否按批准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完成投资是否达到计划要求、财政资金是否按规定使用等，具体内容根据项目性质不同有所侧重。对投资未能完成计划80%或目标任务未完成的项目，按照投资一定比例调减扶持资金额。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在申报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项目时，应按规定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目标，目标内容可包括完成投资，建设内容、实施进度、资金使用、形成效益、税收贡献等产出、效果绩效指标。各设区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未按规定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受理。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安排资金预算时，要按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负责编制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应细化、量化。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审核绩效目标，并在下达资金计划的同时一并下达项目绩效目标。

第二十二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应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绩效跟踪监控，并对监控结果进行应用，及时纠正执行过程中的偏差，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实施。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形成专项资金自评报告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各设区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照要求具体负责自评工作，并按规定对照绩效目标开展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安排的重要依据，并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桂财办〔2018〕89号）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应按照属地原则做好本地区项目实施跟踪、监督工作，并由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汇总于每季度首月15日前将上季度本市项目进度、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存在问题等书面报告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加强对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的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项目实施问题严重的项目单位，收回已发放的工业

振兴专项资金，视情况取消其 2 到 5 年内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资金申报资格。凡违反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或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中存在违反规定行为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前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组织对实施期限内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是否延续实施期限。《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管理的通知》（桂工信投融资〔2022〕226 号）同时废止。



扫码查看解读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工业领域推动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工信投资〔2024〕398号

各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自治区工业领域推动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5月24日

自治区工业领域推动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4〕53号）等文件精神，大力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7年，全区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工业大市和重点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退出、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先进装备、耐用消费品生产规模明显提升，再生材料在工业生产供给中的占比明显提升。

二、加快推动重点行业先进设备更新

（一）加快更新升级先进设备。重点推动工业母机、农业机械、工程机械、仪器仪表、纺织、电动自行车、制糖、汽车、发动机、造纸、木材加工等行业加快落后低效设备替代；推动航空、光伏、动力电池、生物发酵等行业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推动石化化工、医药、船舶、电子等行业围绕设计验证、测试验证、工艺验证等中试验证和检验检测环节，更新一批先进设备，提升

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加快实施设备更新技改项目。实施新一轮“千企技改”工程，建立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库，定期组织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摸排，将符合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重点方向的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库，并分批下达项目计划，由各设区市组织实施。强化项目协调服务，定期跟踪实施进展，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发挥效益。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分行业遴选一批具有代表性和先进性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建立技改案例视频库，组织召开现场会调研学习，引导行业企业对标行业先进加快技改步伐。到 2027 年，每年滚动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 1300 项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加快推动制造业智改数转

（三）加快推动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深化应用广西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路线图，一行一策推动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支持龙头骨干企业打造典型应用场景。聚焦制糖、汽车、机械、冶金、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支持龙头企业制定转型方案，帮助和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数字化改造。打造工业互联网示范园区，推动产业园区搭建园区运营综合型平台、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场景，加快建设南宁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和柳州市工业互联网示范城市。到 2027 年，新增自治区级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 400 个，争创国家级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 100 个。（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园区办，南宁、柳州等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实施智能制造工程。聚焦冶金、有色、石化、化工、建材、机械、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推广应用新型传感、先进控制等智能部件，加快推动智能装备和软件更新替代，形成一批智能制造新业态新模式，建设一批智能制造优秀场景、智能工厂。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在工业视觉检测、智能巡检分析、智能供应链管理等领域，培育打造一批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示范项目和典型案例，深化元宇宙、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加快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机器人、智能医疗设备、智能家电等智能产品和装备。到 2027 年，自治区级智能工厂达 360 家，数字化车间达 400 家。（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培育数字化转型支撑服务生态。引进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

服务水平高的服务商，完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资源池，提升技术服务支撑能力。开展重点行业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和重点企业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价，逐个企业提出数字化转型意见，力争 2024 年规上工业企业诊断服务全覆盖，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愿转尽转”“应转尽转”。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全力推进广西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建设，加快搭建高质量算力网络，推动企业内网改造升级，持续推进 30 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和应用，依托“星火·链网”超级节点（柳州），构建工业互联网与区块链深度融合的创新应用生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园区办、通信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升级

（六）开展工业能效对标提升行动。聚焦冶金、石化化工、电力、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情况进行摸底，摸清掌握重点用能设备情况。全面开展年耗能 10000 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针对性提出改造方案，督促企业加快淘汰落后设备、使用先进设备，降低主要产品单位能耗、重点工序能耗。对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企业限期改造，能效介于标杆和基准水平之间的企业，鼓励加强绿色低碳工艺技术装备应用，引导企业应改尽改、应提尽提，提升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执行《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和现行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鼓励企业更新改造后达到能效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力争达到能效先进水平（能效 1 级）。到 2027 年，工业能耗强度持续下降。（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七）实施绿色化改造工程。推进冶金、建材、有色金属、家电、造纸等重点行业生产设备绿色化改造，促进固废处理和节水设备应用，加强节能降碳环保技术、清洁生产技术、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应用。加快构建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全面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大力推进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绿色产品认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等绿色质量认证，加快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到 2027 年，新增自治区级绿色工厂 100 家、绿色园区 15 个。（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园区办，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八）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实施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淘汰退出

和更新改造，妥善化解老旧装置安全风险。引导民爆企业实施“无人化”和“数字化”工程，推进危险作业“机器换人”。加快安全装备和技术推广力度，推动安全装备在重点领域推广应用，推广应用先进可靠安全装备。（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急管理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九）加快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支持企业按照行业规范条件实施项目建设，培育一批生产规范、工艺环保、发展前景好的废钢铁、废铝铜、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规范条件企业。加快废旧装备再制造，积极发展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再制造业务，打造柳州、玉林、梧州等机械装备再制造基地。支持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企业开展动力电池产品残余寿命评估，推动关键部件梯次利用，打造南宁、柳州、钦州等废旧动力电池加工基地。到 2027 年，全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规范条件企业达到 60 家。（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南宁市、柳州市、钦州市、玉林市等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加快推动优质产品供给

（十）提升优质产品供给能力。实施产业链关键环节补短板强基础产业化工程，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建设制造业创新成果大规模工业化应用项目，引导企业加快产品迭代升级，针对市场需求研发新产品。汽车行业加快推出一批新能源汽车、柴油货车等新车型新产品。机械行业加快发展工业机器人、医疗器械、农业机械、工业母机等先进设备，家电行业加快发展智能空调、节能冰箱、智能厨房、智能小家电等产品。建材、家装行业加快发展绿色建材、环保家具等产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一）提升工业品品质质量。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梯次培育一批质量管理能力达到经验级、检验级、保证级的企业，力争培育出预防级和卓越级企业，组织开展全国质量标杆、广西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标杆培育工作。推动制造业提品质、创品牌，创建一批具有国内国际影响力的“广西制造”高端品牌，培育创建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推动我区更多先进设备、优质产品服务全国大市场。到 2027 年累计培育全国质量标杆企业 25 家，新增广西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标杆企业 80 家。（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二）加强优质产品供需对接。摸清全区规模以上汽车、家电、家装等耐用消费品生产企业，以及高端先进设备、试验检测设备、智

能制造装备、节能环保装备及设备、先进安全应急装备等设备生产企业产品及产能情况。搭建线上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组织企业线上发布产品信息、设备采购需求，开展针对性产销对接活动，助力工业企业供需精准对接。支持企业参与全国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及家装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和新一轮绿色建材下乡活动，鼓励汽车、建材、发动机、电动自行车等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促销，通过让利促销、展销推广等方式，扩大企业产品销售。（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三）强化标准引领。支持企业参与重点国家标准制修订，鼓励各相关方围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研制一批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行动，引导企业对标先进标准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十四）壮大制造业优质企业群体。实施企业培优育强行动，建立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三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库，实行“筛选建库—诊断指导—对标提升—精准服务—成长评价”工作机制，“一企一档”“一企一策”强化跟踪服务，打造一批具有产业链控制力、生态主导力的“链主”企业，引育一批根植性强、竞争力强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一批深耕细分市场、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的专精特新企业。到2027年自治区级“链主”企业达110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达220家、专精特新企业达1300家。（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六、强化财税金融支持和要素保障

（十五）加大财税支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中央资金支持我区节能改造等项目建设。争创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加大自治区本级财政支持，对符合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重点方向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支持。支持服务商开展节能、数字化转型等技改咨询诊断服务。支持汽车、发动机、电动自行车、电气机械及器材、绿色建材等重点产品促销活动。落实国家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以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税收优惠政策，指导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用好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广西税务局）

（十六）加强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积极争取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的政策支持。争取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支持。

通过“技改贷”“数字贷”“绿色贷”等“桂惠贷”产品支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支持运用融资租赁工具服务设备更新。研究推动设立“中小微制造业企业设备担保”产品，运用好新兴产业融资担保基金、园区企业融资担保基金，给予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担保支持。（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分行，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十七）加强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要素保障，将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用地、用林、用能等纳入保障范围，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广承诺备案制，简化前期审批手续。持续开展“审批直通车”服务，强化要素保障部门协同联动审批。（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七、组织保障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统筹推进全区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工作，建立工业设备更新重点项目库，自治区相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区市县三级联动，用好实体经济调研服务工作机制。各市要因地制宜推出差异化、有含金量的政策措施，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自治区工业领域推动设备更新重点方向

附件

自治区工业领域推动设备更新重点方向

一、加快落后低效设备替代

1. 工业母机行业更新服役超过 10 年的机床等设备。
2. 农机行业更新柔性剪切、成型、焊接、制造生产技术及装备等设备。
3. 工程机械行业更新油压机、折弯机、工艺陈旧产线和在线检测装备等设备。
4. 仪器仪表行业更新数控加工装备、鉴定装备等设备。
5. 纺织行业更新转杯纺纱机等短流程纺织设备，细纱机、自动络筒机等棉纺设备。
6. 电动自行车行业更新自动焊接机器人、自动化喷涂和烘干设备、电动或气动装配设备、绝缘耐压测试仪、循环充放电测试仪等设备。

7. 制糖行业更新煮糖、除杂、蒸发、分蜜等老旧设备。
8. 食用植物油行业更新清选、压榨、浸出、蒸馏、包装、装卸等设备。
9. 汽车行业更新装配产线、数控加工中心、焊接机器人、自动冲裁产线等老旧设备。
10. 发动机行业更新智能成套生产线、柔性生产单元、高精度数控设备等设备。
11. 造纸行业更新蒸球、小型低速纸机等老旧设备。
12. 木材加工行业更新小型多层热压机、单层热压机等老旧设备。

二、更新升级高端先进设备

13. 航空行业开展大型水陆两栖飞机及航空发动机总装集成能力、供应链配套能力等建设。
14. 光伏行业更新大热场单晶炉、高线速小轴距多线切割机、多合一镀膜设备、大尺寸多主栅组件串焊机等先进设备。
15. 动力电池行业更新超声波焊接机、激光焊接机、注液机、分容柜等设备。
16. 生物发酵行业更新蒸发器、离心机、新型干燥系统、连续离子交换设备等设备。

三、更新升级试验检测设备

17. 设计验证环节更新模型制造设备、实验分析仪器等先进设备。
18. 测试验证环节更新机械测试、光学测试、环境测试等测试仪器。
19. 工艺验证环节更新环境适应性试验、可靠性试验、工艺验证试验、安规试验等试验专用设备，以及专用制样、材料加工、电子组装、机械加工等样品制备和试生产装备。
20. 检验检测环节更新电子测量、无损检测、智能检测等仪器设备。

四、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

21. 装备制造业（汽车、工程机械等）更新面向特定场景的智能成套生产线和柔性生产单元。
22. 电子信息制造业推进电子产品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与自动化装配线集成应用。
23. 原材料制造业加快无人运输车辆等新型智能装备部署应用，推进催化裂化、冶炼等重大工艺装备智能化改造升级。

24. 消费品制造业（制糖、造纸、纺织等）推广面向柔性生产、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智能装备。

五、加快生产设备绿色化改造

25. 冶金行业加快对现有高炉、转炉、电炉等全流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

26. 建材行业改造提升原料制备、窑炉控制、粉磨破碎等相关装备和技术。

27. 有色金属行业加快高效稳定铝电解、绿色环保铜冶炼、再生金属冶炼等绿色高效环保装备更新改造。

28. 家电等轻工行业加快二级及以上高能效设备更新。

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29. 石化化工行业推广应用连续化、微反应、超重力反应等工艺技术，反应器优化控制、机泵预测性维护等数字化技术，更新老旧煤气化炉、反应器（釜）、精馏塔、机泵、换热器、储罐等设备。

30. 民爆行业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和“机器人替人”工程，加大安全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力度。重点对工业炸药固定生产线、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点及现场混装炸药车、雷管装填装配生产线等升级改造。

31. 工业企业安全应急监测预警、消防系统与装备、安全应急智能化装备、个体防护装备等升级改造与配备。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桂工信投资〔2024〕595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为支持工业企业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我们制定了《支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8月9日

支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4〕53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工业领域推动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工信投资〔2024〕398号）等文件精神，支持工业企业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

推动实施重点行业先进设备更新、制造业智改数转、制造业绿色化升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升等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对符合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重点方向的优质技术改造项目，按不超过设备投资的10%予以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鼓励各市视情况给予符合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重点方向的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投资补助。（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推动工业企业用能设备更新

对采用列入现行《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简称《重点用能产品》）且能效为节能水平以上的工业设备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项目，其中锅炉、电机、变压器按能

效等级和容量分档予以资金补助，《重点用能产品》中其他工业设备按不超过设备投资的 20% 予以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高载能行业节能降碳改造

对总投资不低于 500 万元、节能量不低于 1000 吨标准煤的冶金、石化化工、电力、建材、有色金属等高载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优先支持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项目，按节能量不低于 400 元/吨标准煤的标准予以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发展

对总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申报上一年度产值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产能不低于 1 万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项目产能不低于 10MWh）的再生资源加工项目，给予单个项目 100 万元—400 万元资金补助。（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工业企业智改数转

对总投资不低于 500 万元的智能制造装备应用、智能工厂等项目（包括软件系统迭代升级和创新应用项目），按不超过设备投资及软件系统投资的 15% 予以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金融信贷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将符合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重点方向的优质技术改造项目的业主列为省分行级重点客户，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执行优惠利率。充分运用“技改贷”等“桂惠贷”相关产品专项保障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对符合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重点方向的优质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政策支持，降低项目融资成本。（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广西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引导融资担保支持

优化完善中小工业企业信贷引导资金、工业新兴产业融资担保基金、园区企业融资担保基金等政策，加大对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担保支持力度。鼓励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融资担保并适当降低担保费率，将符合条件的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担保责任额纳入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风险补偿支持范围并提高补偿标准，上年结转在保责任额按不超过其 6%

给予担保风险补偿(单个机构获得的补偿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当年新增担保责任额按不超过其 4%给予担保风险补偿。(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广西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诊断融资服务

创新运用企业服务券,支持企业开展节能诊断、数字化转型诊断、安全诊断等各类技术改造诊断,鼓励企业通过融资担保、直接设备租赁等方式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通过融资担保方式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按不超过实际担保费的 50%给予服务券额度,每家企业每年可使用服务券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通过直接租赁方式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按不超过购置设备租赁合同签订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0%予以服务券额度,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可使用服务券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

(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广西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项目协调服务

加强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林、用能保障,鼓励零增地实施技术改造,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增加容积率的,可不增收地价款。对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做到随到随审,提高审批效率,对不新增用地、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以设备更新为主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推广承诺备案制,简化前期审批手续。强化项目协调服务,强化区市县三级联动,实行部门常态化沟通机制,用好实体经济调研服务工作机制,定期跟踪实施进展,加强政策宣传指导,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商务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政策中的投资补助类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扫码查看解读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节能监察办法》的通知

桂工信规范〔2024〕6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治区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节能监察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7月2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节能监察办法 (节选)

.....

第九条工业节能监察包括下列内容：

(一) 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等强制性国家标准；

(二) 执行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淘汰制度情况；

(三) 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情况；

(四) 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情况；

(五) 依据项目管理权限执行相关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情况；

(六) 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情况，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情况；

(七)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情况；

(八) 工业节能监察意见落实情况；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工业节能监察的事项。

第十条对重点用能企业的工业节能监察还包括下列内容：

(一) 完成年度工业节能目标情况；

(二) 执行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聘任、培训制度情况；

(三) 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情况；

- （四）建立和实施能源管理体系情况、测量管理体系情况；
- （五）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情况；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重点用能企业其他需要开展工业节能监察的事项。

第十一条同一年度内不得对同一单位的同一事项进行重复监察，但确认被监察单位落实整改要求情况，查处违法案件等原因实施的工业节能监察除外。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解读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柳政规〔202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柳州市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8日

柳州市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制造强市，全力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

一、支持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一）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快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促进创新成果转化，推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研发应用并形成产业化。设立科技计划项目专项，针对制约制造业企业发展、亟待解决的基础性、关键性技术问题开展攻关，对立项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分阶段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资助。探索建立科技成果先使用后转化机制，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将科技成果通过约定先使用后付费等方式在柳州企业实施转化，推动科技成果有效转化。支持制造业企业创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对符合条件的上述平台按照建设费用的一定比例予以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以科技计划项目的形式支持制造业企业创建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创新联合体等科技创新平台，对立项项目按

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支持制造业企业开展相关领域重要技术标准制修订，对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制修订的企业，按参与程度及不同类型分档次给予一定限额的支持；对获批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按不同类型分档次给予一定限额的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二）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每年市级财政安排不低于 1.4 亿元资金，支持制造业企业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鼓励企业运用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进行技术改造，以及实施生产设备智能化改造等项目建设，加力推进产品升级步伐，推动产品和装备向智能化、网联化发展。对优质项目，分行业和项目类别，按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或设备采购额的 15%予以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400 万元。对年度或季度完成投资达到一定额度的重点工业项目，按完成情况每年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激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三）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每年市级财政安排不低于 3000 万元资金，全面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和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支持企业在生产全过程、供应链全环节、产品全生命周期加大智能装备、数字装备等新装备改造及软件系统迭代升级应用，支持企业加快 5G、标识解析、区块链（“星火·链网”）、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对应用成效显著、标杆示范作用明显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15%（其中软件部分不超过 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激励。支持面向产业集群或产业链，建设辐射带动作用明显、降本增效成果显著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建设费用的一定比例予以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四）支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每年市级财政安排不低于 500 万元资金，对制造业企业自主设计、合作设计、购买设计的项目，经审核符合要求的，按照不超过项目投入 50%以内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50 万元。支持开展有影响力的工业设计活动，鼓励工业设计行业组织积极服务企业、规范行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五）支持企业节能降碳。每年市级财政安排不低于 2000 万元资金，按节能量、减排量等因素测算给予企业激励，持续推动钢铁等

重点能耗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大力推进工业节能降碳，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二、构建金融支撑体系

（六）鼓励更多产业基金投向制造业。鼓励国有资本参与产业基金，积极撬动资源，深化与市内外各类资本合作，吸引耐心资本、长期资金向我市制造业领域汇聚；配套财政资金向产业基金注资，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投向我市制造业领域。通过产业基金的引导、撬动和集聚，推动引进一批优质企业、优质项目，更好地支撑我市制造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国资委、财政局）

（七）加快设立“柳州工业贷”。争取自治区设立“桂惠贷—柳州工业贷”区域特色产品，经金融、工信等部门认定后，以贷款贴息等形式，支持制造业企业科技创新、技术研发、技术改造、品牌培育、智改数转、开拓市场等，每年“柳州工业贷”市级贴息资金安排不低于1亿元，力争获得自治区配套贴息资金1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八）加大制造业融资担保力度。积极争取自治区财政风险补偿金，鼓励信用担保机构，对新增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责任额，按其年平均融资担保责任额的0.2%给予担保风险补偿；鼓励金融机构，以上一年度对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为基数，按本年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新增部分的0.6%给予风险补偿。推动融资担保公司单列制造业贷款承保计划、实施最惠担保费率，对年化担保费率低于一定比率的融资担保业务给予保费补贴。根据财力水平，对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予以增资及代偿补偿，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能力，加大对制造业企业融资担保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九）扩大中小工业企业应急周转资金规模。每年市级财政安排不低于1000万元资金注入应急周转资金池，提升应急周转资金支持范围，提高资金支持额度至单笔最高3000万元，进一步加大对工业企业转贷支持力度，为重点工业技改项目企业、高成长性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提供财政应急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三、完善激励机制

（十）支持企业增产增效。鼓励有订单、有市场的企业扩大生产，对季度生产规模等指标增长情况，分行业分类给予激励，支持企业增

加用工、采购生产物料、开拓市场、降低物流成本和加强安全生产等。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十一）支持企业上台阶。推动工业企业生产规模不断上台阶，对工业企业年度生产规模首次突破 100 亿元、50 亿元、10 亿元、1 亿元、2000 万元等台阶的，按台阶分类给予资金激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十二）支持企业梯度发展。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卓越级智能工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企业等，以及获评定为全国质量标杆典型经验、广西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标杆的企业，对获得自治区级认定的按不同称号类型分档次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激励，获得国家级认定的按不同称号类型分档次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激励。设置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项目专项，对高新技术企业获认定 1 年内申请并通过立项评审的科技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入 20% 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研发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

（十三）支持县域工业上台阶。建立完善全市推进新型工业化考核综合评价体系，每年对规上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工业投资、重大项目建设和上规入统等工作成效突出的部分先进县、区（新区），在政策激励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同时，切块安排专项激励资金，由先进县、区（新区）自行制定相关办法，用于加强县域项目前期工作周转金或产业发展基金等，每年切块专项激励资金总量按 2000 万元控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四、强化要素保障

（十四）支持解决项目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每年市级财政安排不低于 5 亿元资金，力争获得自治区支持资金 5 亿元以上，以重大工业项目前期工作周转资金、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支持资金等形式，支持产业园区提质扩容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着重加快解决工业项目供地、开工建设或竣工投产的“最后一公里”问题，推动新招商落地企业加快项目建设尽早投产达产。支持有效降低园区要素成本、物流成本，提升园区营商环境“软实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园区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十五）支持制造业高层次人才集聚。在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待遇人员、柳州市青年拔尖人才项目评选中，各单列 5 个申报名额，用

于企业拟引进高层次人才의 预申报。建立制造业人才认定“绿色通道”，对达到 E 类及以上层次的人才可予以预认定，享受子女入学、医疗优诊等服务保障。结合“柳州企业日”、“柳州工匠日”，开展优秀企业家评选，对入选者进行表扬和人才认定，纳入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范畴，享受生活服务保障。设立高水平工程师培育项目，每年安排 300 万元专项培育经费，加快培养数字技术工程师、卓越工程师等制造业转型升级急需紧缺人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科协、财政局）

（十六）支持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第三方机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建设产业链创新联合体和后市场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上述平台按照建设费用的一定比例予以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投入使用后连续 5 年按照公共服务平台对外服务营业收入的 50% 给予补助，每年最高补助 300 万元。以科技计划项目的形式支持第三方机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建设试验（概念）验证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中试验证平台、联合创新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对立项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十七）支持建设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每年市级财政安排不低于 1000 万元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解读、信用与融资指导、技术创新、人才培训和公共信息等相关服务。常态化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培训，通过大讲堂、专题培训、网络直播、企业帮扶、企业家沙龙、云课堂等形式，综合提高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创新和转型升级意识。持续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加强惠企政策宣贯，营造中小企业发展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十八）支持提升外贸综合服务能力。每年市级财政安排不低于

500 万元资金，支持柳州市对外开放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营，打造柳州对外开放“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对引进通关便利化、国际物流、跨境金融、商事法律、政策咨询等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前 3 年给予场地租金补贴。全面提升柳州对外开放综合服务能力，助力制造企业国际化发展进程，进一步走出去开拓外部市场，强化国际产能合作，海外投资置厂等。（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司法局、财政局、外事办、工业和信息化局，柳州海关、人民银行柳州市分行）



小崔讲政策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柳政办〔202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柳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4日

柳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动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23号）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第二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批复》（工信部企业函〔2024〕296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细化实施流程，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决策部署，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奋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制造强市。围绕创新、市场、提质、降本、增效、绿色、安全等实际价值提升，聚焦汽车整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机械及其配套件制造，食品加工及制造三个试点行业，分业分级推进试点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推出符合中小企业需求、高性价比的“小快轻准”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大力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中小企业，探索细分行业产业链及产业集群“链式”数字化转型的典型模式，全面提升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将柳州打造成为西部地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标杆城市。

二、工作目标

到 2026 年，高质量完成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任务，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总体水平、数字化服务供给、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及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实现跨越式升级。

数字化总体水平显著提高。汽车整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机械及其配套件制造，食品加工及制造三个试点行业 435 家中小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改造完成后，实现被改造规上工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其中：数字化水平四级企业数量 55 家；实现试点企业 100%上云用云。

数字化服务供给显著增强。培育一批优质数字化服务商，打造“小快轻准”产品及解决方案 50 个以上；组织供需对接、技术交流等系列活动，遴选行业内具有复制推广成效的解决方案 30 个。

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显著优化。遴选“链式”转型优秀案例 15 个，总结“链式”转型模式 10 个；试点行业重点场景人工智能大模型、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应用案例 30 个；接入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企业 100 家。

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 6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 家，遴选细分行业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特色园区 8 个，新增创新型研究机构 5 个。新增知识产权数量 180 个，新增科技成果转化数量 30 个，中小企业与高校院所、大型企业加强战略合作数量 55 个。

三、重点任务

围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面临的痛点难点问题，开展柳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构建“一体三业八联动”方案，开展多项数转重点任务，形成“138X”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柳州模式”，即建设“1”个柳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分“3”个行业开展“8”个维度数字化转型，每个维度含若干小类具体工作。

（一）搭建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柳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安排资金支持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纵向与国家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平台数据互通，横向与试点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数据互联，为试点工作提供过程监管、数据汇集、成果展示等服务。组建数字化转型专家智库，公开遴选既懂行业又懂数字技术的专家，为评估诊断、改造实施、项目验收、优秀案例遴选、复制推广等各阶段的数字化转型工作提供智库支撑。开展数字化转型能力培训，深入

各县（区）、新区开展政策宣贯、供需对接、数字化技能培训等服务，充分调动企业数字化转型积极性；组织企业领导、关键环节管理者、数字化技术骨干等参加专题培训，增强企业数字化转型意识和数字化能力。建立健全数字化转型城市工作服务支撑、企业数字化改造过程监管体系。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试点城市全流程监管服务及验收等工作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二）建立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库

按照“应改尽改、愿改尽改、分批遴选、动态调整”的原则，建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库，从“点、线、面”三个维度推动试点行业的中小企业入库成为试点企业。推动专精特新、创新型中小企业、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等一批数字化转型基础好、示范带动作用强的企业先行试点；推动以链主企业为牵引的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链式”转型试点；推动以平台型企业赋能为主的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的转型试点。（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三）建立数字化服务商资源池

按照“总量控制、动态调整”的原则，面向全国范围遴选一批数字化服务商，为试点企业提供长期稳定、质优价廉的数字化服务。重点遴选集成服务商和产品服务商两类数字化服务商，集成服务商负责为试点企业提供需求调研、评估诊断、解决方案、集成服务等，编制试点行业供应链、产业集群“共性+个性”问题清单、需求清单及场景清单；产品服务商负责配合集成服务商，共同为试点企业提供数据采集、“小快轻准”产品应用、云部署等数字化改造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据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

（四）构建标准化“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资源池

加强共性通用产品和解决方案推广。聚焦研发设计、生产执行、运营管理等环节共性需求，引导数字化服务商开发泛用性强、模块化、订阅式的数字化转型产品并进行推广；鼓励个性解决方案和产品供给。聚焦试点企业个性化需求，引导数字化服务商研发推广低代码产品和服务，提升产品的可拓展性；加强集成应用解决方案和产品研制。聚焦产业链“链式”数字化转型需求，引导数字化服务商研发基于云平台、企业资源计划、企业服务总线、数据中台等的集成应用解决方案和产品，实现产业链试点企业生产经营主要环节数据的采集和系统互

联互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据局）

（五）推动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

推动关键工序环节设备更新改造。发挥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优势，鼓励试点企业在生产制造关键环节开展“机器换人”，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视觉检测等智能装备，新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推动“链式”数字化转型。发挥链主企业牵引作用，围绕技术赋能、供应链赋能、平台赋能和生态赋能等，积极探索供应链试点企业的“链式”转型路径，有效提升供应链效能和市场竞争能力。同时，支持链主企业与供应链试点企业打通数据接口，实现数据要素共享，提升试点行业数字化产业链协同能力。强化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鼓励以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为载体，建设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推动集群内试点企业“上云用平台”，推动平台化、便捷化、高质量的数字化改造。（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市园区办，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六）健全中小企业创新安全发展机制

推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建立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引导试点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推动大中小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主体协同创新和融通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知识产权成果，提升中小企业创新水平。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支持试点企业创新人工智能大模型、大数据、区块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研发设计、视觉质检、参数优化、能耗管理、智能分拣等场景中的应用，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构建多层纵深、全域覆盖的安全防护体系。加强网络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引导试点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数据安全国家标准贯标，强化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交换、销毁等全生命周期管理。（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七）加快典型样板复制推广

打造一批标杆企业和优秀案例。树立一批具有行业代表性、可复制易推广的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和优秀案例，支持企业争创国家、自治区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试点示范。推动跨行业复制跨区域推广。及时总结试点行业“链式”转型模式及优秀案例，组织举办供需对接、现场参观、成果展示等活动，集中开展系列宣传报道，发挥示范带动、

看样学样、复制推广作用，促成“试成一批、带动一片”的良好局面。探索长效工作机制。构建中央与地方数字化服务平台的共享共治、有机衔接与高效运行机制，依托柳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充分汇聚试点全过程数据实现可追溯和长效监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据局、市委宣传部）

（八）开展试点城市验收工作

组织数字化改造评测验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最新版《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按照“改造一批、验收一批，兑现一批”的原则，分批次开展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后的数字化水平评测及验收。做好中期、末期试点绩效评价。在实施期中期、末期两个关键节点开展数字化改造绩效评估工作，对各项工作进行考察盘点、任务指标梳理，把握绩效评价契机，深入剖析、查漏补缺，阶段性总结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经验，为下一步工作推进做好准备。总结“柳州模式”做好迎检。对照工信部批复的实施方案，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自评估工作，确保国家资金专款专用；提炼数字化转型“柳州模式”、典型做法及成效亮点，编撰迎检答辩及验收材料，完成试点城市验收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四、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 准备阶段（2024年9月—2025年1月）

制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政策文件，建立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库，建立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资源池，组织申报“链式”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搭建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体系，构建标准化“小快轻准”产品和解决方案资源池，组织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活动。

（二）第二阶段 实施阶段（2025年2月—2026年9月）

分批次开展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链式”数字化转型项目实施，健全中小企业创新安全发展机制，加快典型样板复制推广。按批次组织数字化改造测评验收，做好中期试点绩效评价工作。

（三）第三阶段 总结阶段（2026年10月—2026年12月）

做好总结和末期绩效评估。提炼数字化转型成效、典型做法及亮点，总结“柳州模式”。做好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迎检工作，完成试点城市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机

制，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做到上下联动、左右协同，推动数字化转型城市建设各项目标顺利完成。（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园区办、市数据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二）强化资金保障。确保地方财政资金落实到位，统筹中央、自治区、柳州市财政资金使用。加强政策解读、业务指导和跟踪监测，绩效评估，督促项目单位规范、科学、高效使用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强化金融支撑。多方位降低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发新模式数字贷产品和服务；支持试点企业用好用足“桂惠贷”政策；鼓励金融机构依托“星火·链网”开发供应链金融产品，丰富融资渠道和金融服务选择，提升融资效率；积极挖掘数据要素价值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强化人才供给。鼓励本地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加强对数字人才的培养，引进和培养复合型数字人才，支持数字人才在柳创新创业，加大人才政策对数字人才倾斜支持，为中小企业推进数字化转型提供人才支撑。组织开展数字化转型培训交流活动，分类实施数字人才培育工程，为企业培育一批“数转明白人”、卓越数字工程师和数字技术工程师，精准高效对接数字化转型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强化氛围营造。充分发挥供需对接活动、交流研讨会、网络新媒体等多样化宣传方式的作用，持续开展政策宣贯、成果推广，强化对试点城市工作的宣传，加大优秀案例的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数字化转型氛围，引导更多中小企业参与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小崔讲政策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柳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柳工信规〔2025〕1号

各县（区）、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各有关单位：

《柳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柳州市财政局

2025年3月5日

柳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系列决策部署，规范柳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号）、《财政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23号）、《柳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柳政办〔2025〕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柳州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自治区、市本级预算用于支持柳州市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资金。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财政供养单位人员福利、公用经费、机构运转经费等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建设工程支出，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科学规范、统筹安排、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标准

第四条 统筹专项资金，共同支持柳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具体支持范围如下：

（一）改造项目补助类

支持试点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对企业在试点期间数字化改

造项目相关的软件、云服务以及网关、路由等必要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支出给予补助，补助比例批次递减，在试点期内，单个企业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补助，总额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实施改造后，数字化水平测评达到二级、三级的试点企业，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补助：第一批实施数字化改造的试点企业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第二批实施数字化改造的试点企业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 4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第三批实施数字化改造的试点企业按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数字化水平测评达到四级的试点企业，给予 50 万元补助。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最新版《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判定，补助资金以验收评定结果为依据拨付。

（二）奖励类

1. 支持集成服务商能力水平提升

由集成服务商指导推动试点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项目，按每完成一家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给予集成服务商 0.5 万元的奖励。

2. 支持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

遴选一批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对入选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的试点企业，给予每家试点企业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服务体系建设和购买服务类

1. 支持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支持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经费最高不超过 550 万元。

（2）以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载体建设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工作经费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 其他列支范围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试点城市全流程监管服务及项目验收工作支持，承办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交流会议；其他与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相关的费用支出。经费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五条 对已获得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再重复支持，已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企业〔2022〕22号）中改造试点的中小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第三章 资金申请、审核及使用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试点实施进展，公开发布资金申报通知，明确支持重点、申报程序及要求。

第七条 改造项目补助类、奖励类，采取征集、申报、初审、复核、测评验收方式，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程序如下：

（一）征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工作进度安排，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批次申报工作指南，征集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集成服务商能力水平提升项目、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明确申报条件、补助（奖励）标准、支持方式以及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等，并组织实施。

（二）申报。依据属地原则按照申报通知向各县（区）、新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三）初审。各县（区）、新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本辖区的申报项目是否具备申请资格、有关申报文件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等进行初审。

（四）复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对申报项目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

（五）测评验收。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对项目进行测评验收。

1. 数字化改造项目

组织专家进行测评验收，确定补助对象。对验收不合格的数字化改造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实施和验收情况下达整改通知书。未能按期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2. 集成服务商能力水平提升项目

集成服务商应当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实施完成后，组织专家评审确定集成服务商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3. 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

组织专家评审确定优秀案例。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可设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直通车，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按程序直接拨付到项目单位。

第九条 申报主体应严格按照申报方案实施，严禁擅自变更。如数字化改造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的，申报主体应及时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变更申请，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定同意后方可调整。原则上同一项目只能调整一次。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项目发生重大变化：

- （一）项目主体发生变更。
- （二）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 （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其他重要变化事项。

未经审定同意，擅自变更或停止项目建设的，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服务体系建设、购买服务类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拟支持项目信息向社会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方案，按相关程序下达专项资金计划。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资金监管

第十二条 实行绩效管理，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

第十三条 申报主体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实申报专项资金，如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收回已经拨付的财政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开展监督检查，也可依照法定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如发现违规操作，及时纠正，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3月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如有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要求执行。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柳州市“人工智能+制造”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柳工信通〔2025〕22号

各县（区）、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各有关单位：

《柳州市“人工智能+制造”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3月25日

柳州市“人工智能+制造”行动方案（2025-2027年） （节选）

.....

二、发展目标

力争到2027年，突破一批关键技术，打造50个标志性智能产品，挖掘50个以上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建成200家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培育1家有全国影响力的链主（龙头）企业，培育10家以上研发创新平台。推动人工智能相关产业突破500亿元。初步建设成为空间布局合理、要素保障有力、营商环境一流的“西南智谷”，争创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人工智能产品突破行动

突破一批垂直领域模型。聚焦工程机械、新能源汽车、制糖、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支持链主企业自主研发迭代一批垂直领域大模型。支持做精产品预测性维护、智能决策模型、工业质量控制细分场景的专用模型，支持开发轻量、高效、易于部署的中小型模型。

研发一批人工智能软件。推动开发集成各行业场景数据、技术、工艺，开发融合人工智能的终端软件。鼓励企业强化人工智能模型框架软件与机器人硬件的适配，打造一批大模型驱动的智能机器人系统。发展人工智能操作系统，加快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机器人控制系统、服务器级智能操作系统、智能终端操作系统等。鼓励机器人企业深挖制造、医疗、教育等重点行业需求，强化人工智能框架软件和硬

件相互适配、性能优化和应用推广，打造软硬件一体化生态体系。

打造一批人工智能产品。积极推动大模型与智能机器人、智能装备、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医疗器械等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智能控制终端、智能仪器仪表等工业智能网联设备，智能输变电设备、智能配电设备等智能电气设备。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与便携式医疗电子设备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工业机器人、生活服务机器人等。

（二）实施赋能新型工业化行动

赋能产业升级。推动人机物互联互通，打造孪生工厂、资源智能调度、供应链可视化协同等先进制造典型应用，构建基于数据应用的模型驱动生产运营模式，持续推进产业链协同。

打造应用场景。推动全流程智能化，鼓励企业开放和挖掘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遴选和发布一批“人工智能+制造”典型应用场景。产品设计智能化：运用人工智能缩短研发周期，运用仿真分析等技术实现对产品外观、结构、性能等进行试验验证或迭代优化等功能，并实现产业链上下游间的多方信息交互、协同设计或产品创新。营销管理智能化：使用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实现销售、财务、生产、供应链之间的数字化协同，实现实时销售预测，并自动或半自动制定采购、生产、物流等计划或方案，不断提升柔性化制造水平。生产管控智能化：运用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建立生产运行监测预警算法模型，实现对生产过程中工艺参数、设备状态、生产过程等生产作业数据的在线分析与实时监测预警，并驱动生产过程的迭代优化与闭环管控，不断优化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智能化：应用前沿技术（如视觉质检）开展产品质量检测，提升检测效率和检测水平，开展产业链上下游质量数据跨企业共享；构建产品质量管理模型，实现产品质量影响因素识别及缺陷预测性分析。安全生产智能化：基于安全作业、风险管控等数据的分析及建模，实现危险源的预防性管理、自动预警及响应处理。能耗管理智能化：建立设备能耗监测与优化算法模型，实现设备能耗实时监测、能源转化效率分析、未来能耗预测及能源优化调度等。采购管理智能化：运用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实现采购与内外部供应链之间的数字化协同，并实现供应链风险预警预测，动态优化采购策略和方案。仓储物流智能化：使用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实现仓储物流与供应商库存或客户生产计划间的数字化协同，并能够自动实现物流计划的自动制定实施或厂内物料自动配送；按照产供销状况，实现智能仓储及厂外智能物流。财务管理智能化：运用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

实现企业内外部协同，实现企业财务管理全面智能化和数据驱动，并实现对企业未来的财务状况进行预测、规划和风险评估。

支持“人工智能+区块链”融合发展。基于“星火·链网”超级节点等区块链基础设施构建行业数据集，推动基于人工智能的工业数据可信流通体系建设，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将工业参数上链存证，保障数据安全与可信流通。推动区块链智能合约与人工智能决策系统结合，在供应链管理、设备融资租赁等场景中实现自动化履约与智能化监管。探索构建“人工智能+区块链”双驱动的质量溯源平台、供应链金融平台等示范应用。

打造“人工智能+标识”协同体系。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标识编码的深度协同，支持在汽车、工程机械、食品等重点产业链中嵌入标识解析应用，构建智能化的全流程追溯与数据互通平台。推进标识与人工智能的融合发展，支持企业在协同诊断、预测性维护、产业链供应链风险监测等重点场景、关键环节打造一批“人工智能+标识”典型应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

（三）实施关键技术攻坚行动

布局创新平台。培育建设一批人工智能领域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推动建立联合研发中心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平台，鼓励龙头企业联合产业上下游组建创新联合体。培育建设一批具备“人工智能+”应用技术标准、试验验证、检验检测、创新孵化等能力的试验验证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联合创新中心和后市场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

加快技术攻关。支持企业参与国家、国际标准制定。围绕主流人工智能开发框架，强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研发面向行业应用的算法工具链和开发平台，重点突破深度学习算法、语音处理、跨媒体感知与融合、人机交互、具身智能等关键通用技术，聚焦机器人运动控制、环境感知、路径规划、人机交互等核心算法，推动高精度、轻量化智能传感器和执行机构的研发，提升机器人在复杂环境下的适应性和稳定性。

促进成果转化。发布人工智能创新产品和服务名录，遴选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产品纳入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软件首版次目录给予支持。推动建设“小而精、小而美、小而特”人工智能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供需对接活动，发布一批具有行业

特色的人工智能优秀解决方案（产品），促进人工智能创新成果推广和产业化应用。

（四）实施企业培优强行动

培育优势企业。建立人工智能重点企业培育库，实行梯次培育、动态管理，培育一批链主企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行业解决方案供应商、数据服务商以及数据要素型企业，建设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强化赋能支撑力量。

强化企业招引。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地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在人工智能领域合作，重点瞄准关键技术产品，吸引人工智能领军企业和知名企业在柳州设立面向东盟的区域制造总部、创新中心、成果转化和数智化转型基地。

（五）实施产业布局优化行动

引导产业园区选准主攻方向，推动各县（区）、新区聚焦人工智能与优势产业的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建设一批“人工智能+”园区（应用示范基地）。重点打造以柳东新区为主、北部生态新区为辅的人工智能产品制造集聚区；打造以北部生态新区为主、柳东新区为辅的机器人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机器人小镇；支持柳江区建设智能家电产业集聚区，鱼峰区建设智能医疗设备产业集聚区，鹿寨县建设智能家居产业集聚区，城中区建设智能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推动人工智能在柳南区机械汽车产业、柳北区钢铁新材料产业、柳城县化工新材料产业、融安县香杉产品加工业、融水县竹木及农副产品深加工业、三江茶产业的场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

深化面向东盟人工智能产业合作。依托跨境产业链供应链建设，推动与东盟国家在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产业协同、标准互认等领域的深度合作。探索推动垂直领域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在东盟国家落地见效。

（六）实施资源要素保障行动

推动提升数据、算力、算法等共性支撑能力。汇聚重点产业链高价值工业数据，形成标准化行业级数据集和全链条知识库。提升模型算法研发能力，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功能升级。加强 5G、“星火·链网”超级节点、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用好大数据产业园、通信运营商云计算数据中心等各领域数据中心资源，支持部署规模化工业智算网络，支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工厂示范企业、数字化车间加快部署智算节点。引导社会力量建设人工智能算力中心、重点行业大数据中心，面向产业提供云存储、算力、智能调度服务。

.....



扫码查看原文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支持智能终端及机器人产业发展的九条措施（第一批）》的通知

柳政规〔202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柳州市支持智能终端及机器人产业发展的九条措施（第一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柳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2日

柳州市支持智能终端及机器人产业发展的九条措施（第一批）

为加快培育柳州市智能终端及机器人产业，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速破局第四大支柱产业，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现代制造城，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柳州实际情况，特制定支持智能终端及机器人产业发展的九条措施（第一批）。

一、支持关键技术创新。根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优化重大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统筹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有关要求，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围绕柳州市智能终端及机器人产业重点支持领域，开展持续性技术攻关，重点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及产品。设立科技计划项目专项，针对制约智能终端及机器人产业、企业发展、亟待解决的基础性、关键性技术问题开展攻关，对立项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分阶段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资助。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和中国专利优秀奖的专利第一权利人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和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支持创新成果首试首用。根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中“完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政策，加大政府采购

自主创新产品力度”有关要求，鼓励智能终端及创新成果在未定型阶段与应用方建立合作、首试首用，促进产品迭代熟化。对企业研制创新产品予以奖励，单台（套）产品最高 50 万元，每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 100 万元。创新产品商业化定型后推荐纳入自治区重大装备首台（套）应用推广目录。对经自治区及以上认定的首台（套）装备及关键零部件按不超过该产品单台（套）销售价格的 25%，给予生产企业最高 200 万元成果转化补助。对列入国家、自治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技术创新产品目录的，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并享受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相关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支持场景牵引及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中“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有关要求，鼓励企业开放产业领域应用场景，鼓励产品供应企业开发新应用场景的示范案例，对实现应用的优秀案例给予双方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鼓励市县公共资源开放应用场景，为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提供应用环境。探索建立科技成果先试后转机制，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将科技成果通过约定先试用再付费等方式在柳州企业实施转化，推动科技成果有效转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四、支持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根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中“建设一批行业共性技术平台”有关要求，支持第三方机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建设具备智能终端及机器人应用技术标准、试验验证、检验检测、创新孵化等能力的试验验证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政企联合创新中心、算力中心和后市场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上述平台按照建设费用的一定比例予以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投入使用后连续 5 年按照公共服务平台对外服务营业收入的 50% 给予补助，每年最高补助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五、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根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中“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有关要求，对新投产并维持产值正增长的企业，享受相关政策。培育一批行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技术创新中心”依托建设企业等。对获得自治区级认定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级认定的给

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设置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项目专项，对高新技术企业获认定 1 年内申请并通过立项评审的科技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 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研发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六、支持企业制定标准。根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中“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有关要求，鼓励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主导和参与制定智能终端及机器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对牵头制定并获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每项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设立智能终端及机器人产业发展基金。根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中“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有关要求，鼓励国有资本及社会资本与国际国内相关基金合作，完善相关国有资本参与基金投资制度和容错机制，配套财政支持资金扩充市属国有企业资本金，发挥杠杆效应引导市内外各类资本参与发展科创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加大对智能终端及机器人领域企业投资力度，谋划设立总规模不低于 100 亿元的智能终端及机器人产业发展基金群，支持创新团队孵化、技术成果转化、企业并购重组和发展壮大，推动引进一批优质企业、优质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

八、扩大金融信贷支持。根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中“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有关要求，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智能终端及机器人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在授信审批、激励考核等方面实行差异化管理，研究建立智能终端及机器人企业贷款尽职免责负面清单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推出“柳州智能终端及机器人产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进一步强化政、银、保、担联动发力，提高授信额度，优化贷款期限，科学设定还款周期和方式，给予优惠利率。经金融、工信等部门认定后，对同期基准利率或担保费用予以贴息，单个项目贴息上限为 200 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支持专业人才引育。根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中“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完善人才自主培养机制”有关要求，加快引进智能终端及机器人产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参考人才政策标准给予资金支持。建立智能终端及机器人产

业高层次人才认定“绿色通道”，对达到E类及以上层次的人才可予以预认定，享受子女入学、医疗优诊等服务保障。加大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将人才需求纳入年度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目录，享受人才政策待遇。围绕智能终端、机器人、大数据等工程技术领域需要，加大卓越工程师培养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暂定5年，后续将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陆续推出一批新的政策措施，促进新兴产业发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我市出台的其他政策措施与本措施不一致的，按“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本措施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自治区出台新的规定，及时调整，从其规定。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3日印发



扫码查看细则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柳政规〔202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柳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0日

柳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促进质量管理创新，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柳州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是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授予本市实施科学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质量管理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在广西及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组织。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坚持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愿申请，好中选优，不向申报组织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每2年评审一届，设市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市长质量奖名额每届不超过3个，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名额每届不超过3个。如申报组织未达到评审要求，该奖项名额可空缺。

第五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参照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评选规定和评价准则确定，并根据质量管理理论和实践的最新发展及时修订。

第六条 市长质量奖的申报、受理、评审、扶持、宣传推广、监

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设立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分管质量工作的副市长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协助分管副市长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评审委员会副主任，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评审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设在市市场监管局，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秘书处主任，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秘书处副主任。由秘书处负责组建市长质量奖评审组（以下简称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组由3名以上评审员组成，评审员由质量领域专家学者担任。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市长质量奖的组织领导工作，主要职责：

- （一）审定市长质量奖评审制度文件；
- （二）提出获奖建议名单，并报请市政府审定；
- （三）研究决定市长质量奖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秘书处承担市长质量奖评审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

- （一）组织起草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评价准则等文件；
- （二）负责市长质量奖的申报受理、资格审查、组织评审、日常监督管理和宣传推广工作；
- （三）建立市长质量奖评审员专家库；
- （四）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调查、核实申报组织的质量工作业绩及社会反映；
- （五）监督评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
- （六）承担评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评审组承担现场评审及材料评审工作，主要职责：

- （一）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材料评审，并出具材料评审报告；
- （二）制订现场评审实施计划，对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进行现场评审，并出具现场评审报告。

评审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熟悉国家有关质量和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 （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五年以上从事质量管理或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有丰富的质量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熟悉行业质量工作情况；

(三)掌握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的方法,熟悉中国质量奖评选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评选标准、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等有关文件、国家标准和各类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及工具,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

(四)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状况良好,能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评审纪律。

第十一条 各县、区政府,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在评审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指导下,分别负责本辖区、本行业内市长质量奖的培育指导、组织申报、审核推荐、宣传推广、总结交流工作。

第十二条 秘书处应充分发挥技术机构及社会中介机构等组织在市长质量奖评审中的作用。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组织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在柳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合法经营3年以上;
- (三)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无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四)质量管理机构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具有推广价值;
- (五)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积极推广科学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在质量提升、创新发展、品牌影响以及组织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近3年来组织效益居广西同行业前茅,主导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从事非营利性业务的组织,其社会贡献位居广西同行业前列;
- (六)已获得市长质量奖奖项(不含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需满5年后方可再次申报。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市长质量奖按以下程序步骤进行评审:

(一)发布通知。秘书处发出申报市长质量奖的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受理申请。

(二)申报推荐。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按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县、区的市场监管局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申报组织应当予以注明。申报

材料由县、区政府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推荐意见后，报送至秘书处。

（三）资格审查。秘书处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等情况进行初审，将申报组织名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征求评审委员会成员单位意见，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还应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存在异议的申报组织，由秘书处进行复审。经征求意见和复审无异议的，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组织名单。

（四）材料评审。秘书处组织评审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材料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由秘书处主任、副主任召开材料评审会议，听取材料评审报告，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组织的推荐原则，投票产生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建议名单，报评审委员会审定。对未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由秘书处向其反馈材料评审结果。

（五）现场评审。秘书处组织评审组对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六）综合评审。评审委员会主任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召开综合评审会议，听取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报告及质量管理领域专家学者、行业人士代表意见，确定拟获奖组织推荐原则，投票产生获奖建议名单。

（七）名单公示。秘书处在市级主要新闻媒体上对获奖建议名单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中收到反映的有关问题，由秘书处组织调查核实，形成核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八）报请审定。秘书处将通过公示的获奖建议名单报请市政府审定。

（九）通报表扬。通过审定的，确定为当届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由市政府通报表扬，颁发奖杯、证书。

第五章 扶持及经费

第十五条 市政府给予获奖组织项目扶持资金，其中，财政全额拨款的获奖组织只授予奖项荣誉，不参与项目扶持资金申报。项目扶持资金的管理按照《柳州市市长质量奖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市长质量奖项目扶持资金由市财政列入预算专项拨款，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管理，实行专款专用。评审经费列入年度市市场监管局部门预算。

第十七条 市长质量奖扶持资金主要用于质量提升工作，主要包

括质量持续改进、质量攻关、人员培训、质量检验机构和实验室建设等。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个人奖励，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六章 宣传推广与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获奖组织可以在形象宣传中使用获奖荣誉及标识，并注明获奖年份。不得用于产品、服务的标识或者产品、服务的质量宣传，不得出售、出租奖杯、证书，或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十九条 获奖组织应当持续实施科学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积极宣传推广科学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并为其他组织学习观摩提供便利，发挥质量标杆示范作用。

第二十条 申报组织应当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申报的，5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奖的，撤销其称号，收回奖杯、证书，追缴扶持资金，由有权机关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开，10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

第二十一条 获奖组织自获奖之日起5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或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以及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撤销其称号，收回奖杯、证书，追缴扶持资金，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当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保守组织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严格遵守评审的有关规定和程序。与申报组织存在利害关系的，本人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有关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获奖组织发生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所列有关不良情形的和其他应该通报的情形，应当及时通报秘书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县、区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积极探索设立辖区内政府质量奖激励机制。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自2024年11月22日起施行。2022年11月23日印发的《柳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2022修订稿）》（柳政规〔2022〕21号）同时停止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借用中长期外债 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发改外资规〔2024〕10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持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支持优质企业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充分发挥外债资金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的积极作用，现就优质企业借用中长期外债（以下简称“借用外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支持行业地位显著、信用优良、对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带动引领作用的优质企业借用外债。现阶段重点支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符合《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56号令）等有关规定要求；

（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

（三）近一年营业收入规模排名行业前五，资产负债率等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企业国际信用评级为投资级（BBB-及以上）或国内信用评级为AAA；

（五）最近三年，（1）未发生境内外债务违约且不存在处于持续状态的延迟支付本息事实；（2）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3）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如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二、对于优质企业申请办理外债审核登记，我委将在现行管理基础上，实行专项审核，适当简化相关要求，加快办理流程。

（一）企业可提交包含子公司在内的年度计划性合并外债额度申请；

（二）如申请借用国际商业贷款，暂无法提供已签署贷款协议、但能提供贷款机构意向性文件的，可予“容缺办理”；企业应在首次提取贷款后向我委报送信息时，补充提供相关贷款协议；

（三）如申请发行境外债券，暂未确定主承销机构的，可予“容缺办理”；企业应在每笔境外债券发行结束后向我委报送信息时，补充提供主承销机构尽职调查报告和真实性承诺函；

（四）国内信用评级为 AAA 且国际信用评级达到 A- 及以上的企业，申请材料中的专业机构法律意见，可由企业内部法律或合规部门出具。

三、企业申请办理外债审核登记时，应同时说明适用优质企业外债管理的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

四、企业应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有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我委将按照《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管理办法》有关监管措施予以惩戒。

五、我委将结合企业申报材料统筹考虑，积极支持各类所有制的优质企业借用外债，并将根据国家宏观调控、产业政策及全口径外债情况，适时调整优质企业界定标准。

六、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结合地方实际，主动服务，积极支持和指导区域内优质企业稳定发展预期、增强发展信心，合理开展中长期外债融资，引导企业将外债募集资金用于配合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七、我委将加强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完善优质企业借用外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防范外债风险。

（一）联合有关部门和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对企业借用外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优质企业借用外债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核查企业外债额度使用率，外债资金是否按要求募集使用，借用外债信息是否按规定及时履行报送程序等。

（三）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加强对辖区内优质企业外债募集资金投向的监督检查，确保外债资金依法合规

使用，实施偿债能力动态监控和风险预警，督促企业做好偿还本息准备，科学有效防范外债风险。

八、我委对优质企业的任何表述以及我委对其借用外债所作的任何决定，主要基于企业对外公开信息，均不表明对企业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相关外债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和保证。投资者或贷款机构应进行独立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

九、房地产企业及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的地方国有企业申请办理外债审核登记，仍按原有规定进行管理。

十、本通知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7 月 12 日

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

财金〔2024〕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发展，我们制定了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

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7月24日

附件：

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
（节选）

.....

二、实施方案

（一）精准聚焦支持对象。中小企业满足基本条件，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作为政策支持对象，具体由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选择：

1.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已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且在存续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经省级相关管理部门认定且在存续期内的高新技术中小企业；

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在存续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4. 正在承担国家科技项目的中小企业及项目验收处于成果转化应用期的中小企业；

5. 依托“创新积分制”，由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中筛选出的备选企业。

中小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认定标准；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企业名单，由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省级科技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时向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供名单，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

（二）分类提高分险比例。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分别按不低于贷款金额的20%、不高于贷款金额的80%分担风险责任。融担基金分险比例从20%提高至最高不超过40%。省级再担保机构分险比例不低于20%。有条件的省级再担保、担保机构可提高分险比例，减少市县级担保机构的风险分担压力。

根据企业不同类型，融担基金分险比例分为三档：

1. 对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项目的中小企业，融担基金分担最高不超过40%的风险责任；

2. 对于高新技术企业、依托“创新积分制”筛选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担基金分担最高不超过35%的风险责任；

3. 对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融担基金分担最高不超过30%的风险责任。

（三）合理确定费率水平。融担基金再担保业务单笔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0.5%；单笔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0.3%。鼓励合作机构针对不同风险水平、不同资质的经营主体实施差异化担保费率，逐步将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收取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合作机构除贷款利息和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逐步降低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四）适当提高担保金额。将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单户在保余额

上限从 1000 万元提高至不超过 3000 万元。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满足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要求前提下，稳妥开展对科技创新类中型企业的担保业务。

（五）适当提高代偿上限。按照统筹支持科技创新和防范风险的原则，融担基金与省级再担保机构约定代偿赔付上限从 4%提高至 5%。超过上限部分融担基金不予赔付。

（六）创新业务联动模式。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探索科技创新担保与股权投资机构的联动模式，带动各类金融资本和社会投资为科技创新类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科技金融服务。

（七）提升金融服务适配性。支持银行开发适合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创新积分制相关融资等产品，缓解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传统抵质押物不足等问题，努力提升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首贷率”，逐步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

（八）健全风险补偿机制。中央财政对于融担基金加大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风险分担所新增的代偿资金需求，分年度单独进行测算。风险补偿资金由中央财政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融担基金年度科技创新再担保业务规模，由财政部根据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需求、融担基金经营状况和风险控制等情况统筹确定。

.....



扫码查看原文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金融
支持柳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提升柳州市制造业金融服务质效，更好培育和发展新质生力，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联合制定了《金融支持柳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金融支持柳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2024年9月26日

附件：

金融支持柳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聚焦自治区加快推进“一区两地一园一通道”建设，紧扣柳州市“传统产业焕新”“新兴产业壮大”两大工程和“高成长性工业企业产值三年倍增”“工业上台阶”两大行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深化金融供给，提升金融服务制造业质效，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大制造业信贷总量供给

(一)保持传统产业信贷投放力度不减。引导银行机构积极保持汽

车、机械、冶金、化工、轻工“五大”传统产业的信贷投放力度不减，有效满足“传统产业焕新工程”融资需求，夯实“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产业节点。根据企业营运资金波动、货款结算的周期和库存特征，开展个性化的融资服务，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还款方式，加大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的投放。鼓励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继续予以资金支持。对于传统产业中的小微企业，鼓励实施“新老”划断，在有效防控风险前提下，合理满足企业承接新订单、开拓新市场的资金需求，盘活整体发展；积极做好存量贷款的接续，考虑企业营收收缩降低续贷能力，加大逆周期信贷供给，防范企业资金断裂，巩固繁荣传统“产业林”。

(二)加大传统产业焕新发展信贷投放力度。引导银行机构聚焦传统产业焕新发展，积极加大银行、担保、保险合作力度，积极发放技改贷、中长期贷款和桂惠贷，探索开展投贷联动，协同地方产业基金引入更多非银资金，大力支持汽车产业全面向新能源汽车或节能汽车转型升级，支持机械产业加快电动化、智能化转型，支持打造汽车和机械产业焕新发展的自主可控产业链，支持钢铁产业精益制造高价值品种钢，支持基础化工产业升级取得新进展，焕新发展稳步推进。

(三)积极做好新兴产业信贷投放。支持培育智能终端及机器人产业成为柳州制造业第四大支柱，引导银行机构围绕能源电子、高端装备制造、精细化工、智能家电、食品、医药大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特点，主动对接“新兴产业壮大工程”及“高成长性工业企业产值三年倍增”和工业上台阶“两大行动”中的企业融资需求，加大信贷投放，积极做好产业园区优化升级的融资支持，发挥融资赋能促进产业建链补链强链延链，纵向积极争取上级行的授信政策倾斜，提高授信额度，简化用信条件；横向加强与其他同业联合授信满足融资需求，大力发展银团贷款；降低抵质押物的依赖，创新动产质押融资，积极开展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动产质押贷、人才贷等，跟踪服务区、市两级政府产业基金已投柳州项目，以及上汽通用五菱“一二五”工程产业基金支持项目，助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林”，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针对新兴产业中的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健全“一企一策”综合融资服务，支持企业发挥引擎作用。

(四)精准发力产业链核心(育强培优)企业信贷投放。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对接产业链核心企业、育强培优企业，既精准发力加大信贷投

放支持研发投入、策源创新、设备更新改造、首台（套）建设和运维，综合满足营运资金所需，保障资金链合理适度，又避免过度授信有效防范风险；全面对接柳州工业企业倍增行动，全力满足倍增“白名单”企业在数字化、设备更新、科研、技改、市场拓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助力“企业树”突破上升“天花板”。

二、丰富制造业信贷产品

（五）大力发展制造业供应链金融。依托制造业核心（或有影响力）企业，推广运用桂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银企共同探索整合上下游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各类信息，积极开展仓单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政采贷等供应链金融业务，有效满足制造业上下游企业的融资需求，促进有序承接制造业转移。支持制造业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鼓励银行对供应链票据持有企业进行贴现融资或抵押融资。推动银行与供应链金融信息服务公司加强合作，探索应收账款确权模式创新，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促进更多制造业长尾企业获得融资。

（六）大力发展制造业科技金融。鼓励银行机构提升金融服务与制造业研发周期的匹配性，探索创新“人才贷”“研发贷”“成果贷”等特色产品，支持制造业企业完善人才储备、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带动、贯通全产业链协同研发。积极跟踪满足制造业中小企业自主研发或外源引进、设备更新改造等科创领域的资金需求。根据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科学评价研发团队、在研梯队项目的价值，推出专属科创融资服务，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七）大力发展制造业绿色贷款。鼓励银行机构优化制造业绿色贷款授信流程，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积极对接绿色企业（项目）库，加大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优惠激励，推广“水权贷”“节水贷”等绿色贷款产品，加大制造业绿色贷款投放。瞄准制造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稳妥发展转型金融，提升钢铁、化工等行业绿色贷款占比，支持制造业节能减碳扩绿。探索“绿色+普惠”融合机制，促进绿色普惠金融政策惠及更多制造业中小企业。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主要投放制造业绿色贷款。

（八）大力发展制造业普惠金融。推动银行机构进一步提升服务制造业中小企业能力和水平，完善普惠“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机制，优化加大基层行授信审批权限，延伸下沉一线触达至市场末梢，坚持保本微利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实现制造业普惠贷款扩面增量。进

一步发挥不同银行机构优势，构建差异竞争、同向发力、银企共赢的良好金融生态。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加大转贷业务力度，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拓宽制造业普惠贷款资金来源。

(九)大力发展制造业数字金融。引导银行机构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科技手段，深度挖掘开发制造业各类数据价值，给企业精准“画像”，巩固提升“银税贷”“信易贷”“政采贷”对制造业的投放，加速推出匹配制造业企业的信贷产品，特别是信用类贷款产品。优化线上线下联动，加速数字金融制造业场景落地。鼓励银行机构依托桂信融、港航融等平台，大力发展地方特色“制造业数字金融”。

三、促进制造业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行

(十)引导制造业企业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引导银行机构发挥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和桂惠贷等对贷款利率的引导作用，探索制定差别化的优惠信贷支持政策，科学定价制造业贷款利率，合理让利企业。

(十一)规范银行收费。鼓励银行机构合理减免制造业企业贷款中的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制造业金融服务收费的各项监管政策，切实降低制造业企业融资成本。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提供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服务，不得借贷搭售、违规收费、对贷款投放附加不合理条件，降低“过桥”融资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十二)合理降低其他融资费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与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杠杆作用，引导制造业小微企业平均担保费率逐步降低。加强制造业企业在上市、发行债券等直接融资中各环节收费监管，整治不合理收费，有效降低企业在IPO、发债及评估等业务中的费用支出，缓解制造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四、支持制造业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

(十三)支持在银行间市场融资。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科技创新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进行直接融资。鼓励市场主体通过设立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等多种风险缓释手段，支持民营制造业企业债券融资。鼓励银行机构扩大制造业企业股权质押融资，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行双创金融债，开展制造业领域信贷资产证券化。

(十四)支持在交易所和区域股权市场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

业企业在沪深京交易所首发、增发融资，支持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境外债，结合企业(项目)特点发行绿色债券、项目收益债券等创新债券品种。发挥自治区资本市场专家服务团、广西资本市场服务基地作用，优化上市后备企业精选库制造业板块，开展重点精准培育。支持有意愿和一定基础的制造业企业在新三板、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挂牌融资。

五、发挥保险担保促进制造业融资作用

(十五)提升险资服务制造业的适配性。鼓励保险资金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参与设立成长基金、并购基金、新兴战略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为制造业转型升级提供低成本稳定资金来源。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对接制造业企业风险保障和风险管理需求，创新知识产权保险、研发费用损失险等保险产品，支持产品研发和应用。推动银行与保险资管公司在业务方面开展合作，提升险资服务制造业的适配性。

(十六)支持发挥融资担保作用。支持融资担保公司单列制造业贷款承保计划、创新制造业融资担保产品供给、优化服务模式、实施优惠担保费率，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支持融资担保公司进一步深化政银担合作，充分发挥创新融资担保基金作用，扩大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范围。

六、发挥跨境金融“双向开放”作用

(十七)深化制造业跨境投融资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便利制造业企业统筹境外资金划转和使用，扩大跨国公司跨境资金池流量，更好地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鼓励境内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市场和资源融入本外币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在香港、新加坡等地发行债券，积极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战略腹地。

(十八)支持制造业“引进来”、“走出去”。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快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跨境股权投资(QFLP)试点在柳落地，支持跨境股权投资资金投向优质制造业企业。推动银行向中资“走出去”制造业企业发放境外贷款，探索为中资“走出去”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实施路径，促进柳州制造业乘“平陆运河”依“北部湾港”出海。放宽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规模限制。

(十九)强化跨境产业链融资支持。探索推动银行机构的境内外联动合作机制，深挖跨境制造业产业链以及金融需求，发挥境外中资银

行作用，释放境外贷款、内保外贷、外保内贷等跨境融资政策作用，为制造业海外供应商、经销商等产业链上下游提供配套金融服务，支持制造业海外发展，构建安全稳定的跨境制造业产业链。

七、加大外汇便利化政策和服务供给

(二十)提升制造业经常项目收支便利化水平。支持银行为更多优质制造业企业提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服务，提升资金跨境结算效率。支持银行统筹运用好本外币结算政策，为制造业的贸易新业态提供优质的贸易便利化服务。优化外籍员工和境外务工人员用汇流程，为制造业企业员工用汇提供便利化服务支持。

(二十一)完善制造业跨境投融资便利化管理。优化外汇账户和资本项目资金使用，落实资本项目收入支付结汇便利化，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重点开展制造业企业的资本项目数字化服务，提升资本项目外汇行政许可网上办理水平。推动制造业“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使用跨境融资便利化政策。

(二十二)加大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跨境金融服务供给。依托跨境金融服务平台融资增信功能，应用港航融平台融资场景，强化出口应收账款及出口信保保单融资服务，推进银企融资对接和企业跨境信用信息授权查证应用场景试点，加大对制造业涉外民营、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纳入“外汇贷”企业名单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八、提升本外币一体化协同效能

(二十三)扩大制造业跨境人民币结算规模。鼓励银行开展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行动，重点支持制造业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提升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提高跨境人民币结算占比。推动大宗商品贸易、境外债券发行更多使用跨境人民币。支持离岸转手贸易、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贸易新业态的跨境人民币结算。鼓励银行为制造业优质境外项目提供人民币境外放款。

(二十四)强化制造业企业汇率风险中性管理。持续开展人民币外汇衍生产品“首办户”行动，推动更多制造业企业使用套保产品实现汇率风险中性管理。推动银行建立健全汇率风险管理长效服务机制，为制造业企业定制合理套保方案。鼓励银行减费让利，优化线上办理流程，降低制造业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成本。

九、强化统筹保障

(二十五)加强货币信贷政策引导。立足服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和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将若干措施纳入“信贷稳增长优结构”“一把手”工程，发挥宏观审慎评估、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

金融服务民营经济效果评估作用，强化窗口指导。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激励，安排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银行机构发放制造业贷款。加强与政府发改、工信、科技等部门合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更好落地。

(二十六)加强政银企对接。银行机构要积极走访企业、走访行业主管部门、走访商协会，用好线上线下各种触达企业的场景，开展灵活多样的融资洽谈会、产品宣讲会、客户答谢会等，积极通过各类媒体强化宣传，进一步扩大政策、服务制造业发展典案知晓面，营造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七)加强协调联动。加强政银保的协调联动、同向发力。促进制造业贷款尽职免责、单列制造业贷款规模更好落地，建立健全服务制造业的组织架构、人才队伍、约束激励措施，依法合规提高制造业贷款不良容忍度。更好地推动区域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着力推进资本市场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企业培育，提升制造业企业直接融资质效。着力加大“桂惠贷”对柳州制造业企业的倾斜力度，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和超长期国债支持项目的牵引带动作用，持续增强融资担保、涉企数据信息运用的增信作用，丰富制造业融资渠道，提升融资稳定性、便捷性。

(二十八)搭建专业化涉外金融服务团队。围绕广西涉外金融服务最优区、政策最惠区建设，组建“汇小二”涉外金融服务团队，对涉外企业提供专业化全流程的金融服务。由外汇管理部门搭建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多维服务体系，坚持问题导向，解决企业实际问题。



扫码查看解读



小崔讲政策
(上)



小崔讲政策
(下)

**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分行 柳州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柳州监管分局关于印发
《金融支持柳州市制造业转型升级打造先进制造业
基地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柳银发〔2024〕119号

柳州市各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柳州监管分局各监管支局，农业发展银行柳州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柳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柳州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柳州分行，柳州银行，桂林银行柳州分行，广西北部湾银行柳州分行，广西农村商业联合银行柳州管理部，柳州市各农合机构、各村镇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柳江支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推动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等四部门印发的《金融支持柳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桂银发〔2024〕164号）尽快落地见效，紧扣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现代制造城战略，提高金融服务水平，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分行，柳州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柳州监管分局联合制定了《金融支持柳州市制造业转型升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三年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分行
柳州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柳州监管分局
2024年10月24日

金融支持柳州市制造业转型升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三年行动方案
（节选）

.....

二、工作目标

探索构建“多层次、本外币、境内外”一体推进、具有柳州特色的制造业金融服务体系，着力推进制造业融资结构更加合理、金融供给与需求更加匹配。

1. 保持制造业信贷合理增长。实现“双千”目标，即 2026 年末制造业贷款余额 1000 亿元、年均新放制造业贷款 1000 亿元，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达到 500 亿元。持续发力降成本，引导积极向制造业合理让利，保持年度制造业贷款加权利率合理趋稳。

2. 实施再贷款再贴现滴灌百亿计划，加强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的宣传和落地。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支持能源电子、高端装备制造、精细化工、智能家电、食品、医药大健康、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柳州重点培育的新产业，促进新产业贷款稳步增长和占比提升；更好支持小微制造企业，2026 年末小微制造企业贷款余额占比提升 5 个百分点。广西北部湾银行柳州分行、桂林银行柳州分行要加大符合支小再贷款条件的制造业贷款发放，向总行争取更多的支小再贷款资金支持。

3. 积极推广供应链金融，构建“一企(核心)一链”融资链条。畅通供应链融资渠道，推动银行高效对接制造业重点核心企业，有效的支持产业链条上下游企业融资。每年制造业供应链融资发放额不低于 200 亿元。

4. 做大做强制造业绿色贷款。探索出台绿色金融、转型金融、气候投融资的地方标准，加强财政金融联动进一步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低碳转型、高端制造业、生物医药制造等重点领域集聚。2024-2026 年各年度制造业绿色贷款余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2026 年末制造业绿色贷款余额突破 180 亿元。

5. 证券保险和地方金融组织作用更好发挥。用足用好支持制造业企业直接融资政策，畅通直接融资渠道，加大分层分级直接融资培育力度，推动更多制造业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尝试多种融资方式、获得更多更好的融资。探索保险资金更好地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保险资金“耐心”和制造业长期资金需求的融合。发挥融资担保积极作用，有效缓解制造业企业融资增信困境。

6. 制造业跨境收支规模扩大，本外币协同能力增强。重点支持制造业企业做大做强出口业务，保持制造业涉外金融总量与涉外经济总量增长相适应，推动跨境收支总量突破发展。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规模，提高经常项目和直接投资的跨境人民币使用占比。加快 QFLP 政策在柳落地，推动制造业高质量 FDI 和 ODI 稳步发展。支持大型跨国公司总部落户柳州，提供更大规模资金池流量。力争三年内全市制造业跨境收支规模达到 80 亿美元。

7. 制造业跨境贸易投融资便利化程度提升。依托广西打造涉外金融“服务最优区”和“政策最惠区”建设，围绕金融支持新质生产力，引导外汇资源向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倾斜。扩大制造业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受益面，推动货物流高效转化为资金流，不断优化跨境资金结算流程，提高涉外企业资金使用效率，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的汇率风险管理产品。力争三年制造业内贸易外汇便利化企业家数翻番，资本项目便利化业务占比超过 70%。

.....



扫码查看原文



小崔讲政策

关于印发《柳州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 暂行办法》的通知

柳财规〔2024〕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金融业高水平对外开放，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升利用外资质量，促进和引导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规范有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柳州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州市财政局 柳州市商务局
柳州市投资促进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柳州市市场监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柳州市分局
2024年3月20日

柳州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8〕第532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号）、《关于全面推进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工作的函》（桂商资函〔2023〕57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本市金融业对外开放和扩大利用外资规模，促进和引导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规范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20〕7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的试点企业包括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企业的组织形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是指在本市辖区内依法由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参与投资设立并实际经营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外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的企业。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在本市辖区内依法由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参与投资设立并实际经营的，以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或者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

第三条 市财政局（金融办）、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柳州市分局等单位建立试点联合会商工作机制。市财政局（金融办）负责牵头组织试点工作日常协调、服务、组织联合会商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各自职责，共同推进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对试点企业实行服务专员制，专人专管，主动上门服务企业，减少企业报备程序，实现一次报备多部门共享。

第二章 设立要求

第四条 试点企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并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对于在境外募资且仅有境外投资者作为出资股东或合伙人的试点企业，不对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做强制性要求。

第五条 试点企业向市财政局（金融办）提出申请，由市财政局（金融办）组织试点联合会商相关部门集中会商审定，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材料详见附件1、2），1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纳入我市外商股权投资企业名单的决定。

第六条 试点企业的境内外投资者应以货币形式出资。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市不对试点企业的注册资本、首次出资比例、出资期限等另设其他条件。

第三章 运作经营

第七条 试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以国家鼓励类产业为导向，投资有利于实体经济发展的产业。可以在以下领域开展投资业务：

（一）以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二）通过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配股等方式或渠道投资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

（三）投资于优质可转债（含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发行的可转债等）；

（四）通过市场化债转股等形式投资不良资产；

（五）投资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二级市场；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其他业务。

第八条 试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下，可投资境内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鼓励所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直接投资于实体经济企业。

第九条 试点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不得进行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十条 试点企业应当按照外商投资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在银行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事宜。银行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原则”办理外汇业务。对于经营情况良好的试点企业，后续可探索实行更加便利的外汇收支管理措施。

第十一条 试点企业可采取股权转让、减资、清算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减资和解散清算。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将利润、股息、红利汇出境外前，需向银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汇出境外。

第四章 信息报备

第十二条 试点企业有下列重大变更事项之一的，应报市财政局（金融办）：

- （一）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修改章程或合伙协议等重要文件；
- （四）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投资管理人员的变更；
- （五）解散或清算；
- （六）其他需报备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试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托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试点业务进行尽职审查和事后监督。托管人应及时向市财政局（金融办）报告试点外商投

资股权投资企业资金汇出、汇入和结售汇等相关数据，资产托管相关的重大事项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经营合规事项（数据报送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3）。

第十四条 试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须按期向市财政局（金融办）提供年度报表及报告。年度报表及报告（每个自然年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包括但不限于上年度试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运营管理、资金汇出入、结售汇情况、境内投资情况报告、重大事项变更等情况（数据报送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4、5）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试点联合会商部门间履行各自职能，加强合作，共同做好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风险防控工作。

第十六条 试点企业违反本暂行办法规定的，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进行调查处理。经调查属实的，应当责令其在 30 日内进行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取消其试点企业资格并向社会公告；构成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金融办）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工作，防范打击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等名义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

第六章 扶持政策

第十八条 试点企业人才可按相关规定申请认定本市高层次人才，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人才落户、购房、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和住房保障等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在柳州市落户的试点企业满足本办法要求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可同时享受内外资相关优惠政策，适用现有奖励政策。试点企业的实际投资项目落地在本市的，参照实际利用外资政策进行奖励。

第二十条对重点试点企业和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通过“桂惠贷”、财政奖补等财政金融政策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规定外，试点企业享受上述政策时按同类政策“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七章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港澳台地区的投资者、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市辖区设立试点企业的，参照本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与其他国家（地区）签署的条约、协定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二年。

附件：

1. 试点企业申请所需材料清单
2. 试点企业申请表
3. QFLP 托管人向市财政局（金融办）报送报表（20 年第季度）



扫码查看解读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柳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 《柳州市中小工业企业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柳工信通〔2022〕88号

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柳州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各中小工业企业：

为贯彻落实《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柳政规〔2022〕1号）精神，现将《柳州市中小工业企业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柳州市中小工业企业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柳州市财政局

2022年7月8日

柳州市中小工业企业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本市中小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改善本市中小工业企业融资环境，缓解企业短期资金周转压力，降低融资成本，促进企业平稳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财政和金融统筹联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20〕10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建立重点工业企业专项转贷资金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工信投资〔2019〕244号）、《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柳政规〔2022〕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柳州市中小工业企业应急周转资金”（以下简称“应急周转资金”），是指专门为柳州市辖区范围内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工业企业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的短期周转资金。该资金仅在签约合作金融机构范围内提供应急周转服务。

第三条 应急周转资金的管理坚持政府引导、专款专用、封闭运行、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的管理

第四条 应急周转资金来源包括：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

资金、应急周转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上级奖补资金等。

第五条 应急周转资金规模根据资金使用效率、企业转贷需求等情况适时调整。

第六条 设立柳州市中小企业应急周转资金联席会议机制，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金融办)、人民银行柳州中心支行、柳州银保监分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应急周转资金重大事项决策和协调。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七条 应急周转资金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进行监督管理，委托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作为应急周转资金运行管理平台。各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应急周转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做好应急周转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规范开展应急周转资金业务。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应急周转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周转资金绩效再评价。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应急周转资金的日常运行管理，衔接合作金融机构受理企业使用申请，制订资金使用计划，对申请企业进行考察，审核申请材料，核定使用条件，执行具体发放、收回、建档等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在行使监督、指导职责时具有“一票否决”权。

第八条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按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开设专用业务账户，全部资金封闭运行。

第三章 合作金融机构的认定及职责

第九条 合作金融机构须为获得金融监管机构签发的在柳州市经营许可的国有、股份制、地方性商业银行及国有独资(控股)担保公司，为本市中小企业开展金融服务两年以上，且为本市中小工业企业提供过金融服务。凡具备上述条件的金融机构均可申请成为合作金融机构。经与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签署合作协议后方可成为合作金融机构。

第十条 合作银行职责

1. 承诺给予合作银行的在贷企业进行续贷，并出具《银行同意续贷承诺函》。

2. 按《银行同意续贷承诺函》承诺内容，按时办结续贷手续，并足额发放贷款；取得应急资金使用企业授权或委托，负责将相应的应

急周转资金足额划转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专用业务账户。

3. 履行合作协议及《银行同意续贷承诺函》约定的其他相关职责。

第十一条 合作担保公司职责

1. 担保公司作为借款人，申请企业作为实际用款人。

2. 担保公司负责协调贷款银行，并确认贷款银行的续贷意向。

3. 担保公司负责与申请企业签订担保等相关服务协议，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监管续贷资金的使用并监督申请企业按期归还应急周转资金。

4. 如因银行未能续贷或企业原因导致企业未能按时足额归还应急周转资金，担保公司承担借款本金余额代偿责任。

第四章 适用对象及范围

第十二条 应急周转资金的适用对象为：在柳州市辖区内注册登记、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但因资金困难短期无力办理还贷、续贷业务的中小工业企业。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有市场、发展有前景；
2. 符合各县（区）、工业园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
3. 企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4. 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达两年以上，生产经营稳定；
5. 具备本期贷款条件和后续还贷能力。

（二）合作金融机构支持条件

1. 必须为合作银行在贷企业，或合作担保公司在保企业。
2. 通过合作银行申请的企业，必须符合合作银行续贷条件，取得合作银行同意续贷的意向及《银行同意续贷承诺函》。
3. 通过合作担保公司申请的企业，必须取得合作担保公司的同意续保的意向，能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符合贷款银行续贷条件，并取得续贷银行同意续贷的意向。

（三）信用条件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信用状况良好。对存在以下情形的，原则上不予支持：有银行贷款逾期未结清、有银行贷款本金或欠息未还的、有涉及民间高利息借贷；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有赌博、逃避债务等不良品行，有不良信用记录和法院未审结经济纠纷或有被依法执行（含强制执行）案件的。

第十三条 优先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列入政府培育上台阶企业和新兴产业培育计划企业、年度工作目标确定需要扶持的企业、列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白名单”内的企业。经市政府会议确定需要帮助进行应急周转的企业，可以申请使用应急周转资金。

第十四条 应急周转资金仅限于支持中小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转贷，不能用于其他用途。银行承兑汇票、商业贴现、信用证、项目贷款、表外业务融资等及本细则未明确支持的融资方式，不适用于本细则。

第十五条 列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白名单”内的企业，合作银行有支持其办理无还本续贷意向的，且根据贷款合同约定按时结清利息的，在贷款到期前因资金短缺无法按时、足额支付最后一期贷款利息的，在具备下列条件的前提下，可以申请使用应急周转资金支付贷款利息：

(一) 在合作银行适用于无还本续贷政策，且 60 天内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

(二) 合作银行确认企业及时结清利息后，经授信审批后可以完成续贷，且续贷额度可以覆盖企业所借用的应急周转资金金额，能保障企业有足额资金归还借用的应急周转资金。

(三) 合作银行出具续贷承诺函并承诺保障资金安全转回应急周转资金账户。

第五章 资金使用额度、期限及费率

第十六条 应急周转资金单笔使用额度原则上不得高于贷款银行同意续贷金额的 90%。单笔使用额度不低于 200 万元，不高于 2500 万元。单个企业单个自然年内最高资金使用次数不得超过 6 次，累计资金使用总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借用应急周转资金支付贷款利息的，单笔使用额度不低于 1 万元，不高于 20 万元，单个企业单个自然年内最高使用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第十七条 通过合作银行申请资金使用的企业，最长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通过合作担保公司申请资金使用的企业，最长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处置。

第十八条 通过合作银行申请资金使用的企业，企业无需向合作银行和资金管理平台支付任何费用。通过合作担保公司申请资金使用的企业，合作担保公司向申请企业收取代偿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应

急周转金额×代偿服务年费率×使用期限/360)计算收取，代偿服务年费率不得超过 2%。如逾期，按逾期天数双倍收取代偿服务费。

第六章 资金使用程序

第十九条 申请

(一)合作金融机构受理申请。符合条件的中小工业企业应在贷款到期前 2 个月向合作金融机构提出申请，并按合作金融机构和贷款银行要求提供相关续贷(续保)材料。

(二)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合作金融机构于每月 10 日前，汇总企业申请，编制意向汇总表，连同企业基本情况表、初步推荐意见报送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在汇总合作金融机构材料后，出具资金使用初步建议，连同企业基本情况表、上会名单汇总表等形成资金使用计划，经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集体讨论通过后，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准、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条 审核办理

获批资金使用计划清单内的企业在接到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通知后，须于贷款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按资金申请材料清单备齐材料，提交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对应的续贷业务受理合作金融机构，最迟必须于该企业贷款到期前 5 个工作日，将审核意见、银行同意续贷承诺函或借用应急周转资金申请书等相关材料提交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根据上述材料对照本细则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第二十一条 应急周转资金发放及收回

(一)签约。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合作金融机构、申请企业签订相关协议。

(二)发放。合作金融机构确认申请企业办理完相关手续，已完全满足贷款银行续贷条件后，依照合作协议约定认可的书面或电子手段方式通知市中小企业进行资金划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按程序将应急周转资金划转申请企业还贷账户。

(三)收回。合作金融机构落实相关续贷手续事宜及时发放续贷资金；同时监管续贷资金的使用并监督申请企业按期归还应急周转资金。

合作担保机构办理的应急周转业务，如因银行或企业原因导致企业未能按时足额归还应急周转资金，合作担保公司应在超过借款期限的 20 个工作日内全额代偿申请企业的应急周转资金。

(四)归档。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合作金融机构均应将资金申请、

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纸质及电子信息等资料立卷归档留存。

第七章 监督与风险控制

第二十二条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作为资金管理平台，接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依法合规地开展中小企业应急周转资金业务。对应急周转资金业务实施全程跟踪管理，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资金划转审批手续，及时收回出借资金；督促合作金融机构及时办理续贷，及时归还应急周转资金，保障资金使用效率。

第二十三条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应定期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汇报资金运行情况。当发生应急周转资金逾期事件，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按照发函催收、启动法律程序、诉讼保全等方式进行风险处置，并及时将处置情况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备。

第二十四条 已向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出具银行续贷承诺函或应急周转资金申请书的合作金融机构，应严格按照承诺、约定内容按期足额续贷。如不能按期足额续贷，导致应急周转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取消该机构的应急周转资金的使用资格，3年内不可申报各级财政资金奖补。

第二十五条 资金申请主体若有虚报、瞒报、骗取、逾期不归还应急周转资金的，合作金融机构应及时进行追缴；相关信息推送“信用中国”实施信用惩戒。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合作金融机构及相关单位弄虚作假、审查不严、违反相关规定程序办理应急周转资金业务造成应急周转资金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通知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柳州市中小工业企业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柳工信通(2015)200号)、《关于印发柳州市中小工业企业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补充条款通知》(柳工信通(2017)10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扫码查看指南

我国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目录

一、专项支持制造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1
1. 纳税人生产销售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	1
2. 纳税人生产销售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	2
3. 对用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征消费税政策.....	4
4. 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政策.....	5
5. 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政策.....	7
6.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政策.....	10
7. 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政策.....	11
8. 对符合条件的电池和涂料免征消费税政策.....	14
9. 销售自产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16
10.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政策.....	18
11.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0
12.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25
13. 生产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26
二、普惠性、区域性政策中支持制造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	28
14.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28
15. 固定资产或购入软件加速折旧或摊销政策.....	32
16. 制造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35
1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	38
18.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41
19.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44
20.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7
21.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	49
22.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51
23. 对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53
24. 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56
25.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59
26. 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61
27. 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63
28. 新疆困难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65
29. 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68
30. 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70
31.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73



扫码下载全文

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 新能源汽车产品 技术要求的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

为适应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需要，促进节约能源，鼓励使用新能源，现就《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中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财税〔2018〕74 号文中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中涉及的节能乘用车、轻型商用车、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进行更新，具体要求见本公告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二、对财税〔2018〕74 号文中第二条第（二）项中涉及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要求见本公告附件 4。

三、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其他技术要求继续按照财税〔2018〕74 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2024 年 7 月 1 日前企业完成申请的，相关技术要求继续按照财税〔2018〕74 号文和 2022 年 2 号公告规定执行。2024 年 7 月 1 日后，新申请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节能、新能源汽车车型，其技术要求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列入新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新《目录》）。

新《目录》自第六十五批开始。新《目录》公告后，第四批至第六十四批《目录》同时废止，原《目录》中符合本公告技术要求的车型将自动转入新《目录》，不符合本公告技术要求的车型应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整改，整改符合要求的可申请列入新《目录》。

五、新《目录》公告前，已取得的列入第四批至第六十四批《目录》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不论是否转让，可继续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 附件：
1. 节能乘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2. 节能轻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3. 节能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4.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 年 5 月 27 日



扫码查看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5 号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实行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以下简称出售者）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出售者开具发票（以下称“反向开票”）。

报废产品，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的产品。

出售者，是指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报废产品或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指自然月，下同）“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的自然人。

二、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下同），应当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且实际从事资源回收业务：

（一）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应当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三）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资源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经营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三、自然人销售报废产品连续 12 个月“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资源回收企业不得再向其“反向开票”。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引导持续从事报废产品出售业务的自然人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按照规定自行开具发票。

四、资源回收企业需要“反向开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申请表》（附件 1），并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或商务部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五、资源回收企业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在线向出售者反向开具标注“报废产品收购”字样的发票。

六、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以及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自行开具发票时，应当按照新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正确选择“报废产品”类编码（附件2）。税务总局将根据需要适时对《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进行优化调整，并在开票系统中及时更新。

七、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根据“反向开票”的实际经营需要，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整发票额度，或最高开票限额和份数。

八、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可以反向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可以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增值税计税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申请对“反向开票”的票种进行调整。

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按规定抵扣反向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款。

九、资源回收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本公告施行前已按有关规定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可以在2024年7月31日前改为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除上述情形外，资源回收企业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后，36个月内不得再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

十、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后，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由资源回收企业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时，应当填写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红字发票需与原蓝字发票一一对应。

十一、资源回收企业向出售者“反向开票”时，应当按规定为出售者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事项，于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税费报告表》（附件3）和《代办税费明细报告表》（附件4），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未按规定期限缴纳代办税费的，主管税务机关暂停其“反向开票”资格，并按规定追缴不缴或者少缴的税费、滞纳金。

十二、资源回收企业首次向出售者“反向开票”时，应当就“反向开票”和代办税费事项征得该出售者同意，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

该出售者不同意的，资源回收企业不得向其“反向开票”，出售者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十三、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可按规定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和3%征收率减按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后续如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当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对其“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当根据当月各自“反向开票”的金额为出售者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十四、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按照销售额的0.5%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出售者在“反向开票”的次年3月31日前，应当自行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向出售者提供“反向开票”和已缴税款等信息。

税务机关发现出售者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追缴措施，并要求资源回收企业停止向其“反向开票”。

十五、资源回收企业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反向开具的发票属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第三条第二项第1点所述“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

十六、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具的发票，符合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可以作为本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不符合规定进行税前扣除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七、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保存能证明业务真实性的材料，包括收购报废产品的收购合同或协议、运输发票或凭证、货物过磅单、转账支付记录等，并建立收购台账，详细记录每笔收购业务的时间、地点、出售者及联系方式、报废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以备查验。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十八、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对办理“反向开票”业务时提交的相关资料以及资源回收业务的真实性负责，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一经发现资源回收企业提交虚假资料骗取“反向开票”资格或资源回收业务虚假的，税务机关取消其“反向开票”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

十九、税务机关将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利用新信息技术手段不断提升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代办税费的便利度。

特此公告。

- 附件：1. 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申请表
2. “报废产品”类编码
3. 代办税费报告表
4. 代办税费明细报告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4 月 24 日

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9 号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要求，现就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以下简称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 50% 的部分，可按照 10% 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二、本公告所称专用设备，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的专用设备。专用设备改造后仍应符合上述目录规定条件，不符合上述目录规定条件的不得享受优惠。上述目录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三、本公告所称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是指企业利用信息技术和数字技术对专用设备进行技术改进和优化，从而提高该设备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 数据采集。利用传感、自动识别、系统读取、工业控制数据解析等数据采集技术，将专用设备的性能参数、运行状态和环境状态等信息转化为数字形式，实现对专用设备信息的监测和采集。

2. 数据传输和存储。利用网络连接、协议转换、数据存储等数据传输和管理技术，将采集的专用设备数据传输和存储，实现对专用设备采集数据的有效汇集。

3. 数据分析。利用数据计算处理、统计分析、建模仿真等数据分析技术，对采集的专用设备信息进行深度分析，实现专用设备故障诊

断、预测维护、优化运行等方面的改进。

4. 智能控制。利用自动化技术和智能化技术，对专用设备监测告警、动态调参、反馈控制等功能进行升级，实现专用设备的智能化控制。

5. 数字安全与防护。利用数据加密、漏洞扫描、权限控制、冗余备份等数据和网络安全技术，对专用设备的数据机密性和完整性进行强化，实现专用设备数据和网络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的明显提升。

6.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规定的其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情形。

四、享受本公告税收优惠的改造投入，是指企业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过程中发生的并形成该专用设备固定资产价值的支出，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专用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五、本公告所称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是指企业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减征、免征税额后的余额。

六、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当自身实际使用改造后的专用设备。企业在专用设备改造完成后五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七、承租方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的专用设备，承租方企业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如融资租赁期届满后租赁设备所有权未转移至承租方企业的，承租方企业应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八、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资金进行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得抵免企业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九、企业应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进行单独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支出；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多个专用设备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应按照不同的专用设备分别归集相关支出。对相关支出划分不清的，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应事先制定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方案，或取得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在政策执

行过程中，不能准确判断是否属于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可提请地市级（含）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科技部门等鉴定。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 年 7 月 12 日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
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节能节水和环境保
护专用设备企业所
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原文节选)

.....

二、关于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

(一) 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1. 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

(1) 招用重点群体清单, 清单信息应包括招用重点群体人员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类别(脱贫人口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在本企业工作时间。

(2) 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 依法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记录。上述材料已实现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 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2.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 重点核实以下情况: (1) 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 (2) 企业是否与招用人员签订了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含电子信息); 具备条件的, 也可通过信息交换的方式将审核情况及时反馈至税务部门。

4. 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 企业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二) 向税务部门申报享受政策

1. 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 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附件 2), 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

2. 企业应当留存与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含电子信息)备查。

招用脱贫人口的，还需留存能证明相关人员为脱贫人口的材料（含电子信息）备查。

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还需留存其《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含电子信息）备查；已通过信息交换的方式将审核情况反馈至税务部门的地区，可不再要求企业留存相关材料。

（三）税费款扣减限额及顺序

1. 企业应当以本年度招用重点群体人员申报时已实际工作月数换算扣减限额。实际工作月数按照纳税人本年度已为重点群体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时间计算。计算公式为：

扣减限额=Σ每名重点群体本年度在本企业已实际工作月数÷12×年度定额标准

2. 企业在扣减限额内每月（季）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本年内累计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应缴纳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3.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年度扣减限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三、关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附件1），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的，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附件2），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

（三）纳税人享受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政策的税款扣减额度、顺序等方面的规定比照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四）纳税人应当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第四条的规定留存相关资料备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的退役证件遗失的,应当留存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其退役信息的材料(含电子信息)。

四、关于征管操作口径

(一)同一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办多家个体工商户的,应当选择其中一户作为政策享受主体。除该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变更经营者或转型为企业外,不得调整政策享受主体。

(二)同一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多家企业就业的,应当由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企业作为政策享受主体。

(三)企业同时招用多个不同身份的就业人员(包括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等),可按照规定分别适用对应的政策。

(四)企业招用的同一就业人员如同时具有多重身份(包括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等),应当选定一个身份享受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五)为更好促进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对于企业因以前年度招用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符合政策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的,可依法申请退税;如申请时该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已从企业离职,不再追溯执行。

.....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解读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资〔2017〕152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有关单位：

为了保障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我们制定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2017年6月22日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节选）

.....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审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总体任务布局、重点专项设置、专业机构遴选择优等重大事项。

第七条 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评委）负责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总体任务布局、重点专项设置及其任务分解等提出咨询意见，为联席会议提供决策参考。

第八条 科技部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牵头组织部门，主要职责是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开展以下工作：

- （一）研究制定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制度；
- （二）研究提出重大研发需求、总体任务布局及重点专项设置建议；
- （三）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编制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 （四）提出承接重点专项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的专业机构建议，代

表联席会议与专业机构签署任务委托协议，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开展重点专项年度与中期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提出重点专项优化调整建议；

（六）建立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协调保障机制，推动重点专项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七）组建各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支撑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工作；

（八）开展科技发展趋势的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总体任务布局。

第九条 相关部门和地方通过联席会议机制推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凝练形成相关领域重大研发需求，提出重点专项设置的相关建议；

（二）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

（三）参与重点专项年度与中期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等；

（四）为相关重点专项组织实施提供协调保障支撑，加强对所属单位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管理与监督；

（五）做好产业政策、规划、标准等与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的衔接，协调推动重点专项项目成果在行业和地方的转移转化与应用示范。

第十条 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由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编制参与部门（含地方，以下简称专项参与部门）推荐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重点专项的发展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

（二）为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工作提供专业咨询；

（三）在项目立项的合规性审核环节提出咨询意见；

（四）参与重点专项年度和中期管理、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估等，对重点专项的优化调整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管理规定和任务委托协议，开展具体项目管理工作，对实现任务目标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编报重点专项概算；

（二）参与编制重点专项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三）负责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公示、发布立项通知、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等立项工作；

（四）负责项目资金拨付、年度和中期检查、验收、按程序对项目进行动态调整等管理和服务工作；

（五）加强重点专项下设项目间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

（六）按要求报告重点专项及其项目实施情况和重大事项，接受监督；

（七）负责项目验收后的后续管理工作，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保存，促进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八）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利益回避的原则，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支撑具体项目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法人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二）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国家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

（三）按要求及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

（四）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五）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六）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第十三条 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承担单位应强化法人责任，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目标；课题任务须接受项目牵头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牵头单位负责。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解读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科规字〔2025〕3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5年4月26日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解读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修订《广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等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

桂科发〔2024〕272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到期专项资金报批及管理办法修订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预〔2024〕82）等有关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内容通知如下：

一、将《广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桂科政字〔2018〕70号）“第九章附则”的第四十条修订为“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二、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桂财教〔2022〕36号）“第七章附则”的第三十条修订为“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017年印发的《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桂财教〔2017〕59号）同时废止”。

三、上述条款的修订内容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11月19日



广西科技发展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试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创新
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修订）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与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科规字〔2025〕4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创新条例》，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与奖励实施办法》（桂科高字〔2022〕125号）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与奖励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5年5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与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9〕57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创新条例》，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的主体，鼓励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重大技术装备，支持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和示范应用，提升我区装备制造业整体水平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工业结构调整和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是指经过创新，其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核心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但尚未取得明显市场业绩的成套设备、整机设备及核心部件等。

第三条 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全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认定和奖励实施管理。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申请认定为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装备产品，原则上成套设备价格每套 50 万元以上，整机设备价格每台 20 万元以上，关键核心部件价格每个 10 万元以上。

第五条 申请认定的装备产品及对应申请单位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是在广西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的制造业企业。

（二）申请单位通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所生产、销售的装备产品在我国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依法通过受让取得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拥有产品注册商标所有权。

（三）申请单位具备装备产品设计及主要关键部件的制造、组装能力，以及具备批量生产的基础条件。

（四）申请单位掌握装备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或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性能、材质、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率先进行根本性改进。

（五）装备产品在同类产品中核心技术指标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六）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装备产品（如：军工、医疗器械、压力容器等产品），需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装备产品，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七）通过财政性科技资金支持直接形成的装备产品也可申请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但不予以奖励。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申请单位需向所在地的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提交有关纸质版和电子版申报材料。如涉及保密事项，请申请单位自行做脱密处理后提交。

第七条 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自治区科技厅。

第八条 自治区科技厅收到申请材料后，联合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组由相关领域技术和财务专家组成，专家组不少于 6 人（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 5 人，财务专家不少于 1 人）。专家组按照科学、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参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认定的评审工作。

第九条 专家组评审程序为：专家审查材料、评议、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专家组评审意见经专家组签字生效，专家组应对出具评审

意见的真实性负责。如专家在评审活动中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评审不公或其他失信行为，依法取消评审资格；情节严重的，建议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依法纳入科技活动违规行为或科研诚信失信行为记录。

第十条 自治区科技厅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会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会审确认，并通过自治区科技厅向社会公示《广西 XX 年度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拟认定名单》，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对确认的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联合正式发布《广西 XX 年度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名单》，并颁发《广西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证书》，作为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依据，广西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资格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第四章 奖励政策

第十二条 对获得广西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的生产企业，按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销售价格的 50% 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单台（套）装备产品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同一装备产品只奖励一次。

第十三条 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经费从广西科技领域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在申请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认定过程中，应提供真实材料和数据。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认定证书的，一经发现核实，撤销认定结论，收回认定证书，追回获得的奖励资金，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依法纳入科技活动违规行为或科研诚信失信行为记录，依法取消申请单位后续申请认定的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 5 年。2022 年 9 月 9 日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与奖励实施办法》（桂科高字〔2022〕125 号）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25〕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修订后的《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0年8月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7日

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本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充分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广西，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创新条例》等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设立广西科学技术奖，包括以下类别：

- （一）最高科学技术奖；
- （二）青年科技奖；
- （三）自然科学奖；
- （四）技术发明奖；
- （五）科学技术进步奖；
- （六）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
- （七）企业科技创新奖；
- （八）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广西科学技术奖应当服务本自治区发展，聚焦重大产业、关键民生等重点发展领域，激活技术要素市场，鼓励企业充分发挥创新主体作用，支持科技创新开放合作，促进有利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助力构建广西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第四条 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自治区党委。

第五条 广西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应当坚持以德为先，以科研水平为重要标准，秉持科学精神，弘扬良好作风学风，按照有关规定对候选人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强化审核。

第六条 自治区设立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综合评审广西科学技术奖并提出奖励方案。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等组成广西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负责广西科学技术奖的监督工作。

第七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全区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出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制订广西科学技术奖励政策、审核广西科学技术奖奖励方案，并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章 广西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八条 最高科学技术奖、青年科技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企业科技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杰出贡献的，可以授予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统称三大奖）各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对于取得特别重大科学发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实现特别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个人、组织，可以授予特等奖。

第九条 广西科学技术奖每次授奖奖项实行总量控制。

（一）最高科学技术奖一般不超过 1 项

（二）青年科技奖不超过 13 项，其中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不超过 3 项；

（三）三大奖合计一般不超过 173 项，其中，特等奖不超过 3 项，一等奖一般不超过 30 项，二等奖一般不超过 90 项，三等奖一般不超过 50 项；

(四) 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不超过 3 项;

(五) 企业科技创新奖不超过 3 项;

(六)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超过 3 项。

第十条 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取得卓越成就的个人。

前款所称卓越成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有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

(二) 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有重大贡献,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

(三) 获得广西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满 3 年的第一完成人,或者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人。

最高科学技术奖直接授予本自治区单位牵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人。

最高科学技术奖不重复授予同一个人。

第十一条 青年科技奖授予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个人,男性候选人不超过 45 周岁,女性候选人不超过 48 周岁。

前款所称重大贡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活动中取得重大科学发现;

(二) 在应用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开发活动中取得重大发明创造或者关键技术突破,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

(三) 在企业自主创新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青年科技奖不重复授予同一个人。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的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

(二)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或者普遍实用价值;

(三) 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三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在科学技术知识运用中作出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的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

其系统等方面的重大技术；

（二）具有创造性、实用性和重大技术价值；

（三）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

第十四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科学技术研发、转化、合作和普及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突出贡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科学技术研发活动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有效推动行业、社会科学技术进步；

（二）在生态建设、农业推广、医疗卫生、节能减排、地球科学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活动中，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创造显著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

（三）在科学技术普及活动中，形成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科普作品，显著推动有关领域科学知识的普及，有效提升社会公众科学素质，创造显著社会效益。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授予在引进国内、国际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合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突出贡献，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从本自治区外引进先进科技成果，通过与成果输出方合作实现消化吸收再创新并大规模应用；

（二）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

（三）显著促进本自治区开展科学技术成果引进转化合作，以及推动行业、社会科学技术进步。

第十六条 企业科技创新奖授予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显著成效的企业。

前款所称显著成效，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科技创新研发投入大，创新体系和创新能力建设成效显著，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

（二）完成重大技术创新，近3年的新产品具有较高市场份额或者广阔市场前景；

（三）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或者在高质量发展、业态创新、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有显著示范作用。

第十七条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科学技术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一）与本自治区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向本自治区个人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为促进本自治区与外国国际组织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作出重要贡献的。

第三章 广西科学技术奖的提名

第十八条 广西科学技术奖实行限额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个人、组织（以下统称候选者）由下列特定个人或者单位（以下统称提名者）提名：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经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认定具备提名条件的其他专家学者或者组织机构。

第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向社会公开发布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通知，公布当年的提名规则、程序及时间要求。

第二十条 个人、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广西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科研失信行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被禁止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的；

（三）自治区各级管理职能部门和外国组织（除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四）有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候选者的科技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提名广西科学技术奖的支撑材料：

（一）在知识产权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有争议尚未解决的；

（二）依法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而未取得的；

（三）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不能公开的。

同一科技成果在同一年度不得重复用于提名三大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科技成果已获得三大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的，不得再用于提名三大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

第二十二条 提名者应当如实填写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统一格式的提名书，对提名书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根据广西科学技术奖的标准和条件，提出对奖励种类和等级的建议，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者在提名广西科学技术奖前，应当督导候选组织、候选个人工作单位通过公众媒体或者书面公示提名书的主要内容。提名者是单位的，应当通过公众媒体公示提名书的主要内容，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结束后方可提名；提名者是专家学者的，应当由第一候选组织或者候选个人所在设区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协助通过公众媒体公示提名书的主要内容，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结束后方可提名。

第二十三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审查广西科学技术奖提名书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并通过公众媒体对提名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个自然日。

单位和个人在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并向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书面提出的，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第四章 广西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授予

第二十四条 广西科学技术奖实行评审制度，评审程序如下：

（一）对最高科学技术奖、三大奖进行网络评审、行业评审和综合评审；

（二）对青年科技奖、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企业科技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进行行业评审和综合评审。

第二十五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学科、领域分类设立网络评审组和行业评审组。网络评审组和行业评审组分别负责网络评审和行业评审，两个评审组独立评审。奖励委员会负责综合评审。

第二十六条 奖励委员会成员及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独立评审及表决，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从广西科学技术奖励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产生。网络评审组和行业评审组的本自治区外评审专家占比分别不少于三分之二。

第二十八条 广西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个人和单位回避制度。评

审专家是候选个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的应当回避，不得参加当年所有评审活动；评审专家所在单位是候选组织的应当回避，不得参加涉及本单位的评审活动。

第二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应当通过公众媒体分别公示通过行业评审、综合评审的候选者，公示时间均不少于7个自然日。

单位和个人在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并向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书面提出的，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予以核实处理，并将异议处理情况向奖励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条 监督委员会应当全程监督广西科学技术奖的受理审查、评审、异议处理工作，并形成监督工作报告，提交奖励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提出广西科学技术奖奖励方案，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适时公布广西科学技术奖奖励结果，并向获奖者颁奖。

（一）向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200万元；

（二）向青年科技奖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分别为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20万元、青年科技奖12万元；

（三）向三大奖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分别为特等奖30万元、一等奖20万元、二等奖12万元、三等奖6万元；

（四）向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奖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20万元；

（五）向企业科技创新奖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100万元；

（六）向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奖者颁发证书。

广西科学技术奖奖金由获奖组织、个人按贡献大小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

第三十三条 广西科学技术奖奖金、国家科学技术奖配套奖金列入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造假、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广西科学技术奖的，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提名者协助他人骗取广西科学技术奖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情节严重的，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规依纪

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违反学术道德、评审不公、行为失信的，取消评审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参与广西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依法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九条 对广西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虚假、模糊宣传误导公众。存在违规宣传行为的，一经发现，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自治区其他机关单位、群众团体，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设立科学技术奖。

第四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个人、组织积极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优先对曾获广西科学技术奖的个人、组织进行提名。

对参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且在本自治区工作的个人，由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按实际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奖金数额的两倍给予配套奖励。

第四十二条 鼓励社会力量在本自治区内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具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本自治区内社会力量开展的科学技术奖励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并制定具体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科技厅等5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广西科创飞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桂科发〔2024〕193号

各有关单位：

为支持我区科创飞地高质量发展，实现区域创新资源与产业结构优势互补，现将《关于促进广西科创飞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4日

关于促进广西科创飞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广西，推进科创飞地高质量建设和发展，提升各类优质创新资源要素集聚和配置能力，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以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为总牵引，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系统化、规范化推进科创飞地建设，持续深化创新开放合作，实现区域创新资源与产业结构优势互补，为加快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政策引导、市场运营，尊重市场在产业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面向产业、需求牵引，聚集区外优质创新资源服务我区产业发展；坚持示范带动、合理布局，优化科创飞地整体布局；坚

持开放协同、互促共赢，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有效对接。聚焦我区发展亟需的最新科技创新成果和人才资源，建立科研成果与企业科技需求对接机制，力争到 2026 年，在粤港澳、长三角、京津冀等创新资源丰富地区布局建成各类科创飞地 30 个以上。我区资源集聚与利用能力、技术攻关与联动能力、人才引育与服务能力、产业培育与协同发展能力显著提升。

二、功能定位

科创飞地是我区各级政府、园区、企事业单位等（以下简称飞出地）结合自身需求，打破行政区划界限，到自治区外创新资源丰富地区（以下简称飞入地）设立的跨区域创新合作平台，实现飞出地资源、政策与飞入地技术、人才有机融合。要锚定以下功能定位，实现特色发展。

（一）技术研发服务。立足广西特色产业发展和企业科技创新需求，鼓励企业主动“走出去”，结合飞入地创新资源优势，单独或联合打造技术研发平台，推动区外研发、区内转化。

（二）成果孵化服务。立足广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吸引科技型初创企业及科研成果入驻孵化，提前锁定优质科创团队资源，加快优秀科技成果“引进来”，构建“研发—孵化—产业化”的立体化、链条式发展格局。

（三）创新人才服务。立足广西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高端人才需求，以政府和市场相结合的方式，拓展与先进地区的科技人才合作，推动各类人才资源共享互通、跨区域协同，助力高端人才集聚。

（四）科技招商服务。按照“政策+人才+技术+载体+资本+服务”六位一体模式，依托创新平台资源，配合做好产业招引、区域宣传、园区入驻、政策解读、人才申报、商事服务等，服务重大项目、重大成果、重点企业转移转化。

三、重点任务

（一）科学谋划合理空间布局。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整体推进，引导和规范全区科创飞地建设。科创飞地重点布局在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以及成渝、武汉、西安等创新资源密集地区。鼓励广西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广西产研创新中心，面向全区提供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打造科创飞地示范。鼓励各市围绕主导产业发展需求，通过整合现有资产或通过自设、并购、控股等多种方式设立飞地孵化器、科创飞地。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行业头部企

业、高新技术企业等以自建、参股等多种方式在区外设立飞地研发机构。建设开放协同、内外联动的科创飞地合作网络，推动科创飞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提高科创飞地投入产出效率。

（二）拓展提升技术研发效能。支持广西创新型领军企业、行业头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走出去”设立飞地研发机构，与飞入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共建联合研发机构，形成“研发在飞地，成果在广西”的区域创新合作新模式。探索利用“揭榜挂帅”等新机制，充分挖掘飞入地高校院所科创资源，建立科研成果和技术需求双向对接机制，探索多地协同开发、创新科研代工、委托研发等合作模式，打造协同创新共同体。符合条件的飞地研发机构可按规定作为牵头单位与我区科技创新主体联合申报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其科研人员可根据聘用合同及社保关系（或实际工资支付关系），作为联合申报项目负责人。将科创飞地纳入广西大型仪器协作共用网体系，引导科创飞地大型科研仪器向我区有需求的科技创新单位开放共享。

（三）培育提升成果孵化质效。鼓励各市充分发挥产业园区作用，围绕主导产业发展需求，拓展建设集科技咨询、财税金融、科创基金、营销推广等功能为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提升飞地成果孵化能力。加强与飞入地高校院所、高端孵化载体、科技产业园区等对接合作，做好成果孵化园选择及产业化对接承载。通过合同约定、股权投资、服务提升等方面综合施策，引导和支持入驻团队和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在广西注册企业。支持科创飞地及其入驻企业向科技部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自治区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及载体等，经评审符合条件的，可按一定比例折算计入飞出地绩效考核指标。

（四）大力加强创新人才服务保障。紧扣产业发展方向，鼓励广西企业在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延揽高层次研发人才。科创飞地入驻企业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推进实施由科创飞地运营机构按规定参加飞入地社保，在广西实际发挥作用的，探索视同本地引进的人才，可同等享受区内有关人才项目补贴，参加我区职称评审、职业资格考试和职业技能评价。科创飞地内符合广西重点产业链的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不受注册、参保地限制，鼓励申报广西科技人才项目。鼓励广西人才服务机构入驻科创飞地，打造人才创新创业服务综合体。

（五）构建完善科技招商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依托平台服务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源头管道作用，积极开展科技招商推介和产学研活动，

推介投资环境、科技人才政策，吸引飞入地优秀科技型企业、科技成果、人才资源落户广西。发挥广西创新驱动发展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撬动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社会资本共同参与，面向科创飞地入驻企业开展股权投资，以基金招商方式促进项目和企业落户广西。扩大科技贷款覆盖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科创飞地及其入驻企业积极申请“科创贷”产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进实施科创飞地及其入驻企业根据有关规定享受“科创贷”等科技信贷支持。鼓励入驻团队和企业参加广西创新创业大赛、广西创业大赛等，以大赛为平台，收集、遴选、孵化一批有意向到广西落户的科技型项目。在科创飞地建设广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综合服务平台分站点，健全线上线下技术交易市场。

（六）加快打造科技成果转化接续地。鼓励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重点园区在优质区块内预留土地，建设飞地产业化基地，对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创新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项目和企业，在建设用地、科技项目、人才计划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以加速器、孵化器等重点，加快建设飞出地科创载体，承接飞入地离岸项目以及孵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项目在广西落地。加快建设科技服务载体，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创业服务机构，提升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检验检测等服务能力。鼓励各市、园区等各类合格投资者按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各类科创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科研主体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开展共性技术联合研发、科技成果产业化。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自治区科技委员会办公室统筹指导全区科创飞地建设工作，建立科创飞地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协调重大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能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各市有关部门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协同推进科创飞地建设与发展。

（二）优化管理服务。自治区科技厅牵头做好科创飞地建设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制定工作。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协调金融机构为科创飞地提供金融服务。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指导科创飞地做好产业对接与合作。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指导科创飞地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工作。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指导科创飞地加强知识产权服务相关保障工作。

（三）加强政策支持。开展科创飞地备案工作，备案后给予科创飞地项目支持，定期对科创飞地的建设情况及项目招引、服务、进展、

落地情况等考核评价，绩效优秀的给予奖励。对建设资金投入较大，或者项目孵化、人才引进、重大成果及产业落地转移等方面成效特别突出的，可实行“一事一议”给予支持。各部门将产业、财税、投融资、科技、人才等各类政策延伸覆盖到科创飞地，入驻企业按有关规定同等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市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科创飞地扶持政策。

（四）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宣传科创飞地建设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提高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加强舆论引导，积极营造有利于科创飞地建设和发展的良好氛围。



扫码查看解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优化创业服务、提升创业质量，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着力构建“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四创联动的支持体系，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分型分类提供创业支持保障，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培育发展更多创业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创业主体，为促进高质量发展、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支持。

二、优化创业培训，提升全过程创业能力

（一）强化创业意识培育。完善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创业教育体系，推进课堂教学、科研实践、帮扶指导紧密结合，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结合举办大学生创新大赛等活动，推动高校把创新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强化校企、校地合作，挖掘充实各类创业教育资源，提升创业教育质量，引导青年学生正确认识、理性参与、充分准备创业行动。广泛深入校区、园区、社区，组织开展创业宣讲活动，充分运用新媒体等渠道开设公益性创业科普讲座，激发各类劳动者创业意识，培育和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培训创新思维。

（二）加强创业能力培训。聚焦不同业态创业者不同阶段的创业需求，创优“马兰花”创业培训品牌，迭代课程体系，提高培训针对

性和实效性，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依托创业培训机构、创业学院组织创业训练营等活动，面向初创期、成长期创业者，开展改善企业、扩大企业等基础培训，拓展经营管理、增长战略等延伸培训。围绕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绿色经济、银发经济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开发特色培训项目，创新“技能+创业”“劳务品牌+创业”等培训模式，提升创业者能力素质。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举办创业培训讲师选拔大赛，建立创业培训优秀师资库，带动提升创业培训水平。

（三）开展创业经验技能实践锻炼。实施创业者培育行动，组织重点群体创业者到创业孵化载体中的成长期或成熟期企业以及校友企业等实践锻炼，积累创业经验和创业资源。开发募集有创业经验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辅助类岗位，组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参与经营管理实践，拓展视野思路，满足有创业意愿青年的实践锻炼需求。有条件的地方可利用数字化、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手段，搭建创业场景模拟实训平台，提供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商务活动等“沉浸式”实战体验，提高创业者应对实际问题能力。

三、完善创业服务，提供全方位发展助力

（四）落实落细公共创业服务。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创业服务功能，落实《公共创业服务规范》行业标准，合理配置创业服务工作人员，推行服务规范化。结合“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建设，构建辐射城乡、覆盖基层的公共创业服务网络，推行高效办结创业“一件事”，为创业者就地就近提供服务，提高服务便利化。依托人社就业“一库一平台”建设，加强创业统计分析，加快创业信息资讯发布、政策服务经办、互动交流指导等服务功能数字化转型，实行实名制精准服务，推动服务数智化。

（五）跟进提供专业化指导服务。广泛邀请知名企业家、创业投资人、专家学者等，通过自主申报、择优聘任等方式建立创业导师库，完善预约服务和集中服务等机制。深入实施创业指导师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选育用评”激励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创业指导师工作室等专业化服务实体。将创业指导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探索通过多种方式向创业者提供社会培训、咨询指导、检验检测、软件开发、研发设计等服务。建好用好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技术、服务等“一站式”服务。

（六）强化人力资源支持服务。强化创业主体人才引育，将带动就业多的创业主体人才需求纳入地方引才工作范围，在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申报、人才评定等方面按规定给予倾斜支持。通过建立人才联系站、开展人才共享、选派人才驻企蹲点等方式，搭建产学研对接平台，畅通产学研对接渠道，促进产创融合、产才融合。鼓励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用工指导、人才招聘、组织关系管理、矛盾纠纷化解等人力资源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面向创业主体组织专场招聘或发展专业性人才市场。

（七）做好再创业帮扶保障服务。加大对创业失败者的扶持力度，建立必要的再创业指导和援助机制，提供劳动关系处理、社会保险接续等咨询指导服务，按规定落实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等保障措施。对有再创业意愿且符合政策规定的，综合运用创业培训、创业指导、融资贷款等帮扶政策，帮助他们重树信心、再创新业。

四、夯实创业孵化，拓展全周期培育扶持

（八）提升创业孵化载体服务质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推动创业孵化载体加强自身建设和运营管理，围绕本地重点产业打造特色服务项目，完善培育、孵化、加速等服务链条，降低入驻条件，吸引更多优质资源，形成“孵化-反哺”良性循环。建立重点创业孵化载体名录，完善孵化绩效评价机制，加强动态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清退。支持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开展共建共享，推广“飞地孵化”、设立分园等模式，提升欠发达地区创业孵化载体建设水平。

（九）优化创业孵化服务环境。依托创业孵化载体完善“培训、孵化、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推进各类创业孵化资源集成服务。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推动创业投资基金等创业服务资源入驻创业孵化载体，构建全要素孵化服务平台，加速培育优质中小微企业等创业主体。支持建设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中心。聚焦产业特色显著、创业者集聚、新业态消费场景丰富的街区以及环大学社区，建设特色创业街区（社区），强化上下游供需对接，促进相关产业快速集聚，打造开放、多元、可持续的创业孵化生态圈。

（十）推行重点项目跟踪扶持孵化模式。建立重点孵化项目库，定期征集成长性好、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项目，在一定周期内给予“跟踪陪跑”帮扶。“跟踪陪跑”期内，联动创业指导师、创业投资基金等资源，采取干部定点联系、加大融资支持、组织专家会诊、协助商业推广等方式，帮助项目转化落地。有条件的地方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载体可面向重点群体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允许办理市场主体登记3年内的重点群体创业主体免费入驻，落实一揽子帮扶支持措

施。

（十一）强化返乡下乡入乡创业支持引导。依托乡村创业孵化体系，结合区域主导产业，加强农村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开展农村创业项目技术、融资、营销渠道等对接交流，强化孵化服务，培育更多乡村创业主体。建立本地外出人员联络机制，以乡情亲情吸引外出人才返乡创业。完善为乡村引进人才及其家庭提供的配套公共服务，允许在乡村创业人员享受与当地劳动者同等的创业扶持政策，吸引城市人才等各类人员下乡创业。因地制宜培养一批青年返乡创业带头人，支持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期满人员入乡创业。

五、组织创业活动，营造全生态创业氛围

（十二）搭建资源对接服务平台。创新资源对接服务模式，定期集中开展“源来好创业”资源对接服务活动，更多组织细分化、精准化的专场对接活动，提高对接效果。健全创业大赛工作机制，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重点产业方向，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完善赛道设置、办赛流程、评审指标和配套服务等赛制安排，建立健全跟踪服务长效机制，持续为重点群体创业主体搭建综合性赛事服务平台。支持举办创业沙龙、创业集市等地方专项特色活动，拓展制度化、常态化的创业交流合作机会。

（十三）选树创业促进就业典型。广泛开展创业促进就业宣传，选树和表扬重点群体创业先进典型和特色工作亮点，讲好创业故事，弘扬创业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敢创业、创成业，引导全社会理解、关心和支持创业。支持各地围绕主导产业和资源禀赋优势，打造各具特色的创业城市，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对创办市场主体吸纳就业多、产业带动效果明显的创业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十四）组织跨区域结对互助合作。结合城市群一体化建设、区域协同发展，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协作创业模式，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创业联盟。开展跨区域创业工作互助合作，促进资源信息共享，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撑，打造具有区域特点的创业集群和优势产业集群。加快东部先进经验模式在中西部复制，加速中心城市经验模式向县域乡村辐射，促进优质创业资源、产业项目双向交流。

六、加强政策扶持，强化全链条支持保障

（十五）实施财税支持政策。落实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和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帮助创业者降低启动成本、减轻经营负担。及时跟

踪了解享受资金补贴政策的创业主体运营发展情况，强化对重点群体以及成长性好的创业主体政策落实力度。

（十六）加大创业融资支持。对贷款到期时继续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鼓励经办银行给予无还本续贷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进一步降低创业担保贷款门槛，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贷款利率上限和贴息比例，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支持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优化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流程，推广线上申请、审批、放款等业务模式，进一步提升贷款便利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纯信用贷款、创业扶持贷款等业务，加大对创业主体金融支持力度。

（十七）做好稳岗扩岗支持。将不裁员或用工人数量减少水平低于上年度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创业主体，纳入金融助企稳岗扩岗专项贷款范围，提高单户最高授信额度，给予相对较低水平的利率，提供无还本续贷等差异化支持。加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落实力度，服务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微企业，助力稳岗扩岗。对符合条件创业主体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十八）强化社会保险支持作用。创业主体及其招用的人员应按照国家及统筹地区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自主创业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可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做好社会保险跨区域转移接续工作，支持创业者跨地区流动。

各地要充分认识创业促进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宣传发动，认真落实各项支持措施，为各类劳动者创业创造有利条件。要结合工作实际做好资金安排，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2月6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财政厅(局)：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关系民生福祉、社会稳定和高质量发展。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综合施策，多措并举，着力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整合优化吸纳就业补贴和扩岗补助政策。合并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可按每招用1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1年的省份，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延续实施国有企业增人增资政策。激励国有企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实施先进制造业青年就业行动。开展先进制造业职业体验活动，组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参观企业园区、车间厂房，感受工作氛围，增强职业认知。指定人社服务专员归集适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的就业岗位，依托就业信息资源库和招聘平台，加强数据比对，促进高效匹配，并打包办理支持企业吸纳就业和助力人才发展系列政策。建立先进制造业企业集群职称评审“绿色通道”，赋予相关企业高层次人才举荐权，推动具备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试点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

四、鼓励引导基层一线就业。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统筹推动

其他基层服务项目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适当扩大招募规模。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适应基层治理模式创新需要,挖掘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科研助理等基层就业机会。对到基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提前转正定级等政策,畅通职业发展通道。

五、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强化青年创业支持,构建创业信息发布、政策咨询、流程办理、孵化服务等全周期服务机制,推进创业服务集成办理。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扩大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保障青年灵活就业合法权益。

六、大规模组织招聘对接服务。组织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开展政策宣传、校园招聘、指导培训等活动。人社厅局长要结对帮扶就业压力大的高校,定向送资源、送岗位、送服务。组织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将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作为服务重点,普遍设立招聘专区。加密招聘频次,高校毕业生集中的地市每周至少举办一次专业性招聘、每月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招聘。强化数字赋能,推进线上线下一体服务,探索岗位发布、组织对接、面试洽谈等“一站式”在线服务,便利青年求职应聘。

七、强化青年求职能力训练和学徒培训。要加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职业指导和求职能力训练,组织青年求职能力实训营,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开展模拟面试、简历诊断、职业规划等互动教学,组织企业参观、行业调研、岗位锻炼等体验活动。组织青年和毕业年度学生参加新型学徒培训,提高技能水平,按规定对承担学徒培训任务的企业和学校给予学徒培训补贴。

八、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事业单位开展就业见习,更多开发科研类、技术类、管理类、社会服务类见习岗位。2024年起,每年募集不少于100万个就业见习岗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各地可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九、实施就业困难青年专项帮扶行动。强化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帮扶,建立实名台账,普遍提供至少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及1次培训或见习机会。强化困难高校毕业生结对帮扶,加强与农业农村、残联部门信息共享,及时将脱贫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求职补贴发放对象纳入帮扶台账,制定专项

计划，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针对性提供高质量岗位信息。

十、高效办成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件事。统筹就业与人才政策服务事项，公开办理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加快办理进度，推进档案接收、补贴申领、社保缴纳、落户手续等政策服务“一件事打包办”。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公寓等支持，为青年就业提供便利。指导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普遍设立青年就业服务窗口，有条件的地区要依托零工市场（零工驿站）、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等现有资源建设一批青年就业驿站，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十一、加强就业权益维护。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招聘、违规收费、“黑中介”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加大就业权益知识普及，在招聘会现场、服务大厅和相关网站发布防范求职陷阱的专门提示、典型案例、维权警示和投诉渠道，增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风险防范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和各类校园招聘活动参与企业资质及岗位审核，避免不合理招聘信息。

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把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重大政治责任，作为为民办实事重要内容，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要细化完善政策，结合实际优化调整本地促进青年就业政策，能出早出、能出尽出，推动惠企利民。要加强协同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强化人员保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教育部门要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配合相关部门落实落细各项促就业政策；财政部门要做好就业补助资金保障，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政策落实。要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对本地促进青年就业创业政策、经验做法和典型的宣传，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从实际出发选择就业方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2024年5月17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财政厅(局)：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关系民生福祉、社会稳定和高质量发展。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综合施策，多措并举，着力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整合优化吸纳就业补贴和扩岗补助政策。合并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可按每招用1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1年的省份，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延续实施国有企业增人增资政策。激励国有企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实施先进制造业青年就业行动。开展先进制造业职业体验活动，组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参观企业园区、车间厂房，感受工作氛围，增强职业认知。指定人社服务专员归集适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的就业岗位，依托就业信息资源库和招聘平台，加强数据比对，促进高效匹配，并打包办理支持企业吸纳就业和助力人才发展系列政策。建立先进制造业企业集群职称评审“绿色通道”，赋予相关企业高层次人才举荐权，推动具备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试点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

四、鼓励引导基层一线就业。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统筹推动

其他基层服务项目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适当扩大招募规模。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适应基层治理模式创新需要,挖掘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科研助理等基层就业机会。对到基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提前转正定级等政策,畅通职业发展通道。

五、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强化青年创业支持,构建创业信息发布、政策咨询、流程办理、孵化服务等全周期服务机制,推进创业服务集成办理。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扩大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保障青年灵活就业合法权益。

六、大规模组织招聘对接服务。组织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开展政策宣传、校园招聘、指导培训等活动。人社厅局长要结对帮扶就业压力大的高校,定向送资源、送岗位、送服务。组织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将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作为服务重点,普遍设立招聘专区。加密招聘频次,高校毕业生集中的地市每周至少举办一次专业性招聘、每月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招聘。强化数字赋能,推进线上线下一体服务,探索岗位发布、组织对接、面试洽谈等“一站式”在线服务,便利青年求职应聘。

七、强化青年求职能力训练和学徒培训。要加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职业指导和求职能力训练,组织青年求职能力实训营,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开展模拟面试、简历诊断、职业规划等互动教学,组织企业参观、行业调研、岗位锻炼等体验活动。组织青年和毕业年度学生参加新型学徒培训,提高技能水平,按规定对承担学徒培训任务的企业和学校给予学徒培训补贴。

八、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事业单位开展就业见习,更多开发科研类、技术类、管理类、社会服务类见习岗位。2024年起,每年募集不少于100万个就业见习岗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各地可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九、实施就业困难青年专项帮扶行动。强化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帮扶,建立实名台账,普遍提供至少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及1次培训或见习机会。强化困难高校毕业生结对帮扶,加强与农业农村、残联部门信息共享,及时将脱贫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求职补贴发放对象纳入帮扶台账,制定专项

计划，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针对性提供高质量岗位信息。

十、高效办成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件事。统筹就业与人才政策服务事项，公开办理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加快办理进度，推进档案接收、补贴申领、社保缴纳、落户手续等政策服务“一件事打包办”。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公寓等支持，为青年就业提供便利。指导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普遍设立青年就业服务窗口，有条件的地区要依托零工市场（零工驿站）、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等现有资源建设一批青年就业驿站，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十一、加强就业权益维护。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招聘、违规收费、“黑中介”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加大就业权益知识普及，在招聘会现场、服务大厅和相关网站发布防范求职陷阱的专门提示、典型案例、维权警示和投诉渠道，增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风险防范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和各类校园招聘活动参与企业资质及岗位审核，避免不合理招聘信息。

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把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重大政治责任，作为为民办实事重要内容，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要细化完善政策，结合实际优化调整本地促进青年就业政策，能出早出、能出尽出，推动惠企利民。要加强协同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强化人员保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教育部门要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配合相关部门落实落细各项促就业政策；财政部门要做好就业补助资金保障，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政策落实。要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对本地促进青年就业创业政策、经验做法和典型的宣传，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从实际出发选择就业方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2024年5月17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各中央企业人事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全过程监管,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4年7月25日

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 (节选)

.....

第二章 监管内容

第五条 对申报人重点监管以下方面:

- (一)明知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
- (二)在职称评审中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等;
- (三)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
- (四)其他违规行为。

第六条 对评审专家重点监管以下方面:

- (一)违规对外公布评审专家身份;
- (二)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 (三)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 (四)应当回避时未及时申请回避;
- (五)在评议、打分、投票等环节存在明显不公;
- (六)利用评审专家身份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提供便利,谋取不

正当利益；

（七）与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存在利益交换，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

（八）其他违规行为。

第七条 对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重点监管以下方面：

（一）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二）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应当通知评审专家回避的未及时处理；

（三）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四）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五）应当回避时未及时申请回避；

（六）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其他违规行为。

第八条 对评审单位重点监管以下方面：

（一）制定的职称评审办法、评价标准、评审程序等与《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等国家职称政策要求或者精神不符；

（二）未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要求规范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核准备案或者有效期届满未重新核准备案；

（三）评审专家管理不规范，推荐遴选、培训考核、退出惩戒、责任追究等机制不健全；

（四）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

（五）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

（六）组织职称评审或者委托评审不符合国家职称政策要求，评审结果未按规定备案；

（七）利用职称评审权限垄断申报评审渠道，未按规定作出回避决定，人为操控评审过程或者评审结果，巧立名目高额收费，与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存在利益勾连等；

（八）对举报投诉的问题线索未及时调查核实，申报人申请复查、投诉渠道不畅通；

（九）其他违规行为。

第九条 对申报人所在单位重点监管以下方面：

（一）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

（二）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材料公示，对公示有异议或者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

（三）未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及时上报申报材料；

（四）其他违规行为。

.....



扫码查看原文



职称申报指南
（一）



职称申报指南
（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8 部门关于推动技能强企工作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2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工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激活各类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主体作用，促进职工增技、技能增收、企业增效，现就推动技能强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打造产教评技能生态链。由企业出岗位、出标准、出师傅，学校出学生、出教师、出教学资源，政府出政策、出服务、出管理，打造以产业链链主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为主体，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培训机构、技能评价机构、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共同参与，产业、教学、评价衔接融通的技能生态链。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大技能人才培养投入，健全技能岗位标准体系，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使用激励政策，激发技能强企内生动力。

二、支持企业自主培养技能人才。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和大国工匠人才培育工程，鼓励企业培养高技能人才。统筹利用多渠道资金资源，依托具备条件的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支持企业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支持企业依托职业学校、企业培训中心等建设工匠学院。实施“一带一路”技能筑梦行动，服务“走出去”企业加强海外员工技能提升。企业可依法与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培训的员工约定服务期。

三、加大企业技能人才供给。突出就业导向和市场化导向，深入分析行业发展趋势，摸清重点行业企业用工需要，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及时发布急需紧缺职业目录、就业需求目录。自下而上形成培训需求，大力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就业推荐”的项目化显性化培训模式。

发挥技工院校、社会化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作用，培养更多理论素养高、实践能力强的技能人才，满足企业技能人才需求。

四、大力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支持企业参与工学一体化、现场工程师培养，鼓励企业与学校联合，招工招生一体、入企入校同步、企校双师联合、工学交替培养学徒。引导支持企业按需设立学徒岗位，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养。可将签订半年以上实习协议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毕业生）纳入企业新型学徒范围，对毕业后与实习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从入职开始按规定予以补贴。

五、支持企业数字人才培育。聚焦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数据安全等领域挖掘培育新的数字职业序列。支持数字领域龙头企业参与开发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教育培训资源。实施加快数字人才培育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支持企业建设数字人才孵化器、产业园等，开展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和数字人才技能提升工作。支持“智改数转”企业以订单、定制、定向、项目化培训等方式加强数字人才培养，符合职业培训补贴条件的给予差异化补贴。

六、支持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落实“新八级工”制度，以首席技师、特级技师评聘为牵引，带动职工提升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效果明显的技能人才，可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由企业直接认定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技能生态链链主企业可直接作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面向生态链内企业职工开展技能等级评价，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纳入全国联网查询系统。获证人员纳入国家人才统计范围，按规定落实待遇。

七、完善企业技能人才工资分配制度。指导企业将职业技能等级作为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推动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急需紧缺的技能人才倾斜，通过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合理确定技能人才工资水平。引导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岗位分红、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办法。国有企业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建立与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相匹配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实施股权、项目和岗位分红等中长期激励的，高技能人才应占一定比例。

八、加强企业技能人才表彰激励。政府特殊津贴、全国劳动模范

和先进工作者、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五一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青年岗位能手等评选和荣誉向企业一线高技能人才倾斜。结合实际将企业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纳入地方人才引进目录和城市直接落户范围。支持企业开展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节日慰问和出国（境）培训交流等活动。

九、强化技能强企资金保障。建立健全多元经费投入机制，通过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产业引导基金、职工个人付费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加强使用管理。按规定落实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企业要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保证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提取和使用情况要向职工代表大会公布。

各有关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在资金、项目、金融等方面加强政策协同。有关行业部门要抓好行业企业技能人才需求预测、工作规划和培养工作，宣传推广企业技能人才培养的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和社会力量推动各项政策落实落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
2025年1月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人社规〔2024〕9号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推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等文件精神，我们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人社规〔2022〕3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11月2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节选）

.....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包括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其中，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及其他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其他支出。

自治区各级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在统筹落实各项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及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的基础上，主要用于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补贴、个体工商户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一次性扩岗补贴、乡村就业工厂奖补、介绍重点群体就业补助、其他职业培训补贴、促进农民工稳就业奖补、培育劳务品牌奖补，以及支付公益性岗位补贴超过最低工资标准的上浮部分、为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等支出。

各项补贴补助具体支出范围和标准详见附件。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补贴或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第六条 各地应合理确定支出结构,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补贴占比,严格控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其他支出比例。原则上,除中央和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地区外,各地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支出比例不得超过当地当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总额的 20%。

第七条 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 办公用房、职工宿舍建设及维修,交通工具购置及运维支出。

(二) 发放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

(三) “三公”经费支出。

(四) 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五) 办公设备及耗材、报刊书籍订阅、走访慰问等支出。

(六) 不得用于赛事组织实施经费、奖金等支出。

(七) 按规定应由其他财政资金渠道安排的支出。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不得对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发放本办法中的补贴。个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解读

关于开展柳州市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的通知

柳人社规〔2024〕1号

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优化引才机制，鼓励和支持我市用人单位通过短期兼职、项目指导等多种形式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根据《柳州市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集聚更大力度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柳发〔2022〕7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和《柳州市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暂行办法》（柳人社规〔2022〕10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文件精神，现将我市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及分类标准

（一）认定范围

本通知所称柔性引才，是指我市用人单位在不改变市外人才与所属单位人事、档案、户籍、社保等关系的前提下，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求所在、但求所为”的原则，通过短期兼职、项目指导等多种形式，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来柳开展科技讲座、难题攻关、项目合作、技术咨询等短期服务的一种引才机制。

本通知所指用人单位为我市各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重点为中小企业）。

（二）分类标准

围绕我市产业需求，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重点柔性引进领军人才、博士、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在国内外具有较高学术（技术）水平、具有一定影响力、知名度的高层次人才，并符合《柳州市人才分类标准》E类（含E类）以上人才标准，可认定为A-E类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

二、申请条件及申请认定所需材料

（一）申请条件

申请认定的柔性引进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有较好的身体素质，能创新性开展工作；
3.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能够满足我市引才单位需要；
4. 柔性引才单位与人才全职工作单位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5. 自愿接受聘请；
6. 为我市作出重大贡献、取得突出成绩或长期与我市引才单位形成合作；
7. 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引进的情形。

（二）申请认定所需材料

1. 《柳州市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
 2. 《柳州市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汇总表》；
 3.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护照（外籍人才提供）或通行证（港澳台户籍人才提供）；
 4. 申请人与我市引才单位开展顾问指导、短期兼职或项目合作等服务工作的佐证材料，如合作协议等；
 5. 申请人在我市开展服务工作取得成效的说明报告及佐证材料；
 6. 申请人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国外获得的外籍人才，其学位（学历）应经我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
 7. 具备相应人才类别资格条件的依据材料，如任职证明、职称证书、荣誉证书或批文、立项文件等；
 8. 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9. 首次办理柔性引进人才认定的引才单位，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提供）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关或事业单位提供）；
- 以上材料提供一式一份，由引才单位负责核定原件，并盖章确认，按先后顺序装订。

三、认定程序

（一）引才单位步骤

引才单位收集相关材料并初审后，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填写《柳州市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和《柳州市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汇总表》，附相关佐证材料、公示证明材料和《公示情况说明》，按以下途径提交至对应的审核部门审核：

1. 上汽通用五菱公司、柳工集团（含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钢集团（含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柳汽、广西汽车集团（含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鱼峰集团（含广西鱼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科技大学的申报材料报送至柳州市人才服务和人事培训

考试中心（以下简称“市人才中心”）审核；

2. 市本级机关单位的申报材料报送至市人才中心审核；

3. 市属九大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申报材料报送至主管部门审核；

4. 有主管部门的市本级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申报材料报送至主管部门审核；

5. 除上述单位外，其他单位的申报材料报送至单位所在县区（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二）审核部门步骤

各审核部门对本单位主管或辖区内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填写《柳州市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汇总表》，连同申请人的申报材料，提交至市人才中心。

（三）市人才中心收到各审核部门报来的人才认定申报材料后，由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评审，按照综合考量、择优评定的原则确定评审结果，并将评审结果提交至柳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审定后由市人才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才中心予以认定。

四、时限要求和其他

（一）申报时限

柔性引进人才分类认定每季度办理一次，引才单位可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1日-15日期间提交认定申请，各审核部门应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25日前提提交至市人才中心。

（二）办结时限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评审，评审后将结果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市人才中心根据审定结果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市人才中心于5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其他

柔性引进人才在完成人才类别认定后再取得更高的学历、职称、荣誉成果等，符合更高一级的分类标准，可进行重新认定。对于行业内业绩成果突出，但不能参照《柳州市人才分类标准》E类（含E类）以上人才标准进行柔性引进人才认定的，可由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本行业领域工作实际，采取同行推荐、评审认定和“一事一议”等方式，报柳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给予认定。

五、认定结果运用

（一）符合条件的柔性引进人才可根据《暂行办法》享受柔性引进补贴。

（二）柔性引进人才认定结果不作为享受我市人才奖补（如生活补贴、购房补贴、购车补贴等）政策的依据。柔性引进人才完成认定后，全职引进到柳州市工作的，须按全职引进时具备的条件，依据《若干措施》进行人才认定后，才可申请全职引进人才的相关人才奖补政策。

（三）柔性引进人才完成人才分类认定后，可在柳州市智慧人才服务平台生成“龙城人才码”，符合条件的可享受除人才奖补政策以外的高层次人才医疗优诊、绿色出行等专属服务。

附件：

1. 柳州市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
2. 柳州市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汇总表
3. 公示情况说明（参考模板）
4. 起草说明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7 月 2 日



柳州市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集聚更大力度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柳州市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暂行办法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加强人才支持保障力度助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柳政规〔202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柳州市加强人才支持保障力度助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柳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6日

柳州市加强人才支持保障力度助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在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现代制造城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大民营企业人才支持保障力度，助推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大力实施民营企业“引才强企”行动

支持重点产业民营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专业的理工科硕士、本科生或具有工程类、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才，将符合条件的人才纳入年度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目录，享受柳州市人才政策待遇。针对民营企业高端人才需求，建立“政府+人力资源机构+民营企业”联合引才机制，充分发挥国家级柳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作用，对引进人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引才荐才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实习就业

实施“高校毕业生留柳入企就业计划”，每年组织召开民营企业专场招聘会、双选会。支持民营企业与国内高校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每年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选认定10家左右民营企业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给予所在企业最高5万元奖励。开展“青聚龙城”招才引智专项行动，吸引高校优秀学子、青年人才等到民营企业实习

实践，每年收集推荐不少于 300 个民企岗位。对到民营企业求职、就业的在柳无固定住所的高校毕业生以及与民营企业有相关项目合作的人才，提供最长 10 天的青年人才驿站免费住宿服务及长期优惠租房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三、全方位培养民营企业技术技能人才

将民营企业中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人才纳入“龙城之光”培养项目，每年选送 10 名左右民企人才到市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产业链龙头企业开展访学研修。鼓励民营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对自身没有能力开展职工培训以及未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的民营企业，可由企业所在县（区）或产业园区联合职业院校、工匠学院或培训机构开展“订单班”培养，企业可从工资总额中计提职工教育经费支付培训费用；或采取政府购买培训项目的方式，培养企业急需的高技能人才。推动落实“新八级工”制度，指导民营企业建立技高多得的薪酬激励机制，形成与之相匹配的绩效工资制度。支持民营企业建立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在申报自治区级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时可直报直推，获评的最高给予 30 万元建设奖励；支持民营企业建立先模（劳模和工匠）创新工作室，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建设补助。鼓励民营企业技能人才参加职业技能大赛，对获奖选手及其派出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四、实施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育工程

拓展柳州市企业家培育工程，在每年的企业家培训班中民营企业学员占比 50%左右，提升民营企业专业素养和市场开拓能力；依托柳州市委党校、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育学院、非公经济大讲堂等平台，定期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知名企业家来柳开展专题培训讲座。实施民营企业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将培训资源向优质民营企业倾斜；发挥产业链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联合龙头企业建设一批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标杆教学基地，组织开展对标研学、观摩交流等活动。建立青年优秀民营经济人士人才库，制定培育计划，吸纳加入柳州市青年商会、青年企业家协会、青年创业创新协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

市工商联、团市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五、支持民营企业柔性引才用才

完善专家人才服务民营企业对接机制，定期收集和发布民营企业技术难题和人才需求，依托“院士专家柳州行”、“双百人才工程”等活动，组织专家人才服务民营企业，给予企业每年不超过10万元的柔性引才补贴。鼓励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人才到民营企业担任“科技副总”、“特聘专家”，或以“周末工程师”等方式参与企业项目攻关和产品研发，将工作成效突出的专家人才纳入柳州市“双百专家”人才库，认定为柳州市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待遇。组织民营企业开展“问技高校（院所）”活动，支持民营企业与区内外高校开展“一企一校”、“一企多校”项目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对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支持民营企业搭建产业创新平台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等高新技术企业建立市级人才小高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载体，推荐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报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自治区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支持民营企业联合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链龙头企业建立创新联合体和产教联合体，开展技术攻关、产品创新和人才培养。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申报“双百双新”等市级项目中给予一定的立项支持。推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推广等技术服务，实现科研平台等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加大民营企业人才评选表扬力度

结合“柳州企业日”、“柳州工匠日”，开展优秀民营企业家评选，对经济社会效益突出、创新引领能力强的民营企业进行表扬和人才认定，纳入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范畴，享受子女入学、医疗优诊、国情研修、专家休假等待遇。对优秀民营企业人才，在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市青年拔尖人才、“柳州工匠”等人才评选项目中给予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人才优先推荐参加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评选，激发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八、完善民营企业人才服务保障体系

建立民营企业人才服务“直通车”，优化民营企业人才评价机制，设立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民营专窗和服务专员，为到民营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档案保管、社保缴纳、人才落户等人事代理服务。结合中小企业服务月，开展民营企业人才“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活动，把各项助企惠才政策宣传落实到位。加强民营企业和企业人才宣传力度，讲好人才故事，营造全社会尊重关爱民营企业人才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

本措施中涉及到的新引进人才奖补资金按照人才新政 2.0 版政策规定范围执行，从人才集聚专项资金中列支。本措施政策与我市现行相关政策重复或冲突的，以本措施为准，涉及奖补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予重复奖励。各相关责任单位根据本措施制定具体落实细则，各县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本措施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施行，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7 日印发



扫码查看解读

关于印发《柳州市引进优秀人才创业项目支持奖励 实施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柳科规〔2024〕1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规范行政行为，提高科技依法治理能力，根据上级关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我局结合实际，研究修订了《柳州市引进优秀人才创业项目支持奖励实施暂行办法（修订）》。现将《柳州市引进优秀人才创业项目支持奖励实施暂行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柳州市引进优秀人才创业项目支持奖励实施暂行办法》（柳科规〔2022〕3号）同时废止。

附件：柳科规〔2024〕11号关于印发《柳州市引进优秀人才创业项目支持奖励实施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柳州市科学技术局
柳州市财政局
2024年4月3日

柳州市引进优秀人才创业项目支持奖励实施暂行办法（修订） （节选）

.....

第二章 奖励对象及标准

第四条 柳州市引进的人才在柳创办的企业参加市级以上创业创新大赛获得相应等次的予以奖励。奖励原则上分两次发放，获奖一年内满足第七条申报条件第1、2款的，可申请兑现30%奖励；获奖三年内满足第七条申报条件所有条款的，可申请兑现剩余70%奖励；如果获奖后即满足第七条申报条件所有条款的，可申请全额兑现奖励。

1. 对参加国家部（委）组织的创业创新赛事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资金奖励。

2. 对参加自治区级（省级）人民政府组织的创业创新赛事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

元资金奖励。

3. 对参加柳州市人民政府组织的创业创新赛事获得一等奖的项目，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同一获奖创业项目只奖励一次，就高不就低。

第五条 引进人才创业项目在柳州市实施后形成规模或直接创办规模以上企业根据其营业额和税收、技术创新推进、行业带动、技术项目绩效、高层次人才集聚程度进行综合评价，经评定分为 A、B、C 三个等次，分别给予 300 万、200 万、100 万元的奖励。

第六条 如申报引进优秀人才创业支持奖励同时或已经获得市本级财政资金支持或奖励的，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材料

第七条 引进人才满足以下五个条件的可申报：

1. 创办的企业是在柳州市依法从事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政策要求且该人才本人担任企业法人代表或董事长或总经理，并占股 30%（含）以上的各类企业均可申报。

2. 创办的企业具有与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资金投入，企业注册实收资本原则上不少于 100 万元（不含技术入股）。

3. 近三年，创办的企业在柳州市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企业累计营业收入的 3%。

4. 创办的企业已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或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或已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

5. 创办的企业带动就业达 30 人（含）以上，带动就业人员的认定以企业名下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人员为准，其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劳务派遣或以其他代理方式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不计入带动就业人员数量。

第八条 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柳州市引进优秀人才创业资金奖励申报书》；

2. 申报人的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海外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 柳州人才类别认定文件等;
3. 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企业注册实收资本证明等;
4. 企业注册会(审)计事务所的验资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附注、企业缴纳税收证明、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证明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明或上规企业证明、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人员证明等。
5. 审核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佐证材料, 或申报人认为可作为佐证的其他材料。

.....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解读

关于印发《柳州市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柳人社规〔2024〕3号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就业服务中心、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现将《柳州市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柳州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30日

柳州市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实施细则 (节选)

.....

第二章 补贴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职业培训补贴的对象范围主要有：

- (一)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 (二)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 (三)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 (四)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指身份证或户口簿地址在农村的劳动者）。

(五)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六) 就业困难人员。

以上人员简称“六类人员”。

(七) 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

以上享受补贴人员应具备劳动能力，年满16周岁且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需年满15周岁。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信用支付”等办法，谁垫付、谁申领；每人每年最多享受1次，累计最多享受3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含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获得高等级证书的不得再申领同一职业（工种）低等级证书补贴。

第六条 就业技能培训

（一）六类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六类人员参加目录内职业培训机构组织的就业技能培训，并通过职业技能评价取得职业技能类证书的，按照《柳州市职业培训补贴基准》（见附表）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自行缴费参加培训的六类人员培训后取得职业技能类证书的，按照《柳州市职业培训补贴基准》享受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二）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通过一个学年（按 10 个月计）的培训后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照普通技工院校文科类学员 3100 元/人·学年、工科类学员 3500 元/人·学年；自治区重点技工学校文科类学员 3500 元/人·学年、工科类学员 4000 元/人·学年；国家重点技工学校文科类学员 3800 元/人·学年、工科类学员 4200 元/人·学年；高级技工学校文科类学员 4000 元/人·学年、工科类学员 4500 元/人·学年；技师学院文科类学员 4500 元/人·学年、工科类学员 5000 元/人·学年的标准给予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除给予培训补贴外，按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

第七条 创业培训

有明确创业意愿的六类人员通过“先垫后补”方式参加有资质的创业培训机构组织开展的创业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类合格证书的，按一定标准给予补贴。

（一）参加 GYB 培训（即“产生你的企业想法”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300 元/人。

（二）参加 SYB 培训（即“创办你的企业”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200 元/人。

（三）已领取营业执照的创业人员参加 IYB 培训（即“改善你的企业”培训）或 EYB 培训（“扩大你的企业”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800 元/人。

（四）参加网络创业培训后取得《网络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500 元/人。

（五）参加创业模拟实训或网络创业模拟实训后取得《创业模拟实训合格证书》或《网络创业模拟实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800 元/人。

参加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模拟实训）应先参加 SYB 培训或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模拟实训）补贴可与 SYB 培训

或网络创业培训补贴同时享受。

第八条 岗位技能培训

（一）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企业新录用的六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职业培训机构目录内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技能类证书的，按照《柳州市职业培训补贴基准》给予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职业（工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规定的第六大类所有职业（工种）或第四大类中的第二中类职业（工种）。培训对象主要是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职工，由企业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训目标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能人才为重点。培训期限一般为1至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至3年。

企业技能岗位在职职工按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后取得职业技能类证书的，按照中级工5000元/人·年、高级工6000元/人·年、技师8000元/人·年、高级技师100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培训后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即参训人员考勤率达到90%以上并参加初次职业技能评价不合格的），按不超过补贴标准的50%给予补贴。

（三）企业职工技师培训。企业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技师培训并取得证书的，按照《柳州市职业培训补贴基准》给予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第九条 符合条件人员项目制培训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按规定通过项目制方式，向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服务，按规定对国家重大改革中的失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资金拨付按照当地政府购买服务要求执行。国家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条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六类人员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职业技能类证书的，按照该职业（工种）的技能评价收费标准，给予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拨付给补贴对象的职业技能评价补贴不得超过其所支付的实际费用。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获得高等级证书的不得再申领同一职业（工种）低等级

证书补贴。

第十一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重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支出。对于获批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每个补助 300 万-700 万元;对于获批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每个补助 10 万-30 万元;对于获批的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每个补助 300 万元;对于获批的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每个补助 50 万元;对于获批的自治区级世界技能大赛项目集训基地,每个补助 200 万元。

第十二条 职业培训生活费补贴

脱贫劳动力、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后取得职业技能类证书、创业培训类合格证书的,按照 50 元/人·天的标准(每 8 个课时计 1 天)给予生活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元/人。各县区可结合银发经济发展和劳动者就业需求,探索面向大龄、超龄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超过退休年龄劳动者再就业。

第三章 培训资质和培训职业(工种)

第十三条 本科专科高校、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以及经具有相应行政审批职能的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职业培训机构,纳入柳州市职业培训机构目录和职业(工种)目录,根据审批的培训资质承担补贴类培训项目,培训资质自取得办学许可证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职业培训机构目录和职业(工种)目录,执行动态调整管理,定期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 根据职业培训需求,可依托市外区内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培训,但需向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办学许可证、法人身份证明材料、近一年开展补贴性培训情况报告等。

.....



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解读



扫码查看
补贴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2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已经 2024 年 10 月 18 日国务院第 43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 年 3 月 17 日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2020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8 号公布
2025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2 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

第四条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支付主体负责、行业规范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的原则，依法防范和治理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健全制度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和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引导本行业大型企业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鼓励大型企业公开承诺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付款期限与方式。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二章 款项支付规定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

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付款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依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算并退还。

第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备案、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的交易，部分

存在争议但不影响其他部分履行的,对于无争议部分应当履行及时付款义务。

第十六条 鼓励、引导、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降低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为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合同、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融资提供便利。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大型企业应当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情况,纳入企业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体系,并督促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二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提出付款请求或者投诉的中小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监督检查、函询约谈、督办通报、投诉处理等措施,加大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清理力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按程序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应当每年定期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按程序报其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定期听取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

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汇报，加强督促指导，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第二十三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可以进行函询约谈，对情节严重的，予以督办通报，必要时可以会同拖欠单位上级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联合进行。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受理投诉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建立国家统一的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加强投诉处理机制建设，与相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信息共享、协同配合。

第二十五条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自正式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处理投诉部门）处理。

处理投诉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30日内形成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投诉人，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处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

被投诉人应当配合处理投诉部门工作。处理投诉部门应当督促被投诉人及时反馈情况。被投诉人未及时反馈或者未按规定反馈的，处理投诉部门应当向其发出督办书；收到督办书仍拒不配合的，处理投诉部门可以约谈、通报被投诉人，并责令整改。

投诉人应当与被投诉人存在合同关系，不得虚假、恶意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和处理投诉部门的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依法依规被认定为失信的，受理投诉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程序将有关失信情况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机关、事业单位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

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对大型企业在财政资金支持、投资项目审批、融资获取、市场准入、资质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应当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

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等相关部门应当应认定部门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 （二）拖延检验、验收；

（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提供保证，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算并退还；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备案、决算审计等为由，

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第三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责任：

（一）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有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对提出付款请求或者投诉的中小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恐吓、打击报复，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2025年4月3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公平竞争
- 第三章 投资融资促进
- 第四章 科技创新
- 第五章 规范经营
- 第六章 服务保障
- 第七章 权益保护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第三条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

国家坚持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国家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

第四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第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国家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队伍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

第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第七条 工商业联合会发挥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思想政治建设，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经营，提高服务民营经济水平。

第八条 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创新创造等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参与评选表彰，引导形成尊重劳动、尊重创造、尊重企业家的社会环境，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氛围。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统计制度，对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二章 公平竞争

第十条 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经过公平竞争审查，并定期评估，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政策措施的举报，并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数据、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照法定权限，在制定、实施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排污指标、公共数据开放、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评优评先、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时，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

第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不得有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为。

第十五条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机构按照职责权限，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依法处理，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第三章 投资融资促进

第十六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投资和创业，鼓励开展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参与现代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第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统筹研究制定促进民营经济投资政策措施，发布鼓励民营经济投资重大项目信息，引导民营经济投资重点领域。

民营经济组织投资建设符合国家战略方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享受国家支持政策。

第十八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再投资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和效益。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当合理设置双方权利义务，明确投资收益获得方式、风险分担机制、纠纷解决方式等事项。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项目推介对接、前期工作和报建审批事项办理、要素获取和政府投资支持等方面，为民营经济组织投资提供规范高效便利的服务。

第二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和宏观信贷政策的激励约束作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金融机构向小型微型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金融服务实施差异化政策，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合理设置不良贷款容忍度、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提高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金融服务的水平。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等依据法律法规，接受符合贷款业务需要的担保方式，并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应收账款、仓单、股权、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贷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动产和权利质押登记、估值、交易流通、信息共享等提供支持和便利。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动构建完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风险的市场化分担机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有序扩大业务合作，共同服务民营经济组织。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可持续发展原则开发和提供适合民营经济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资信良好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便利条件，增强信贷供给、贷款周期与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需求、资金使用周期的适配性，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利度。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在授信、信贷管理、风控管理、服务收费等方面应当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

金融机构违反与民营经济组织借款人的约定，单方面增加发放贷款条件、中止发放贷款或者提前收回贷款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平等获得直接融资。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支持征信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征信服务，支持信用评级机构优化民营经济组织的评级方法，增加信用评级有效供给，为民营经济组织获得融资提供便利。

第四章 科技创新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积极发挥作用。引导民营经济

组织根据国家战略需要、行业发展趋势和世界科技前沿,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开发关键核心技术、共性基础技术和前沿交叉技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

引导非营利性基金依法资助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公益性技术研究。

第二十八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支持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共性技术平台开放共享,为民营经济组织技术创新平等提供服务,鼓励各类企业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与民营经济组织创新合作机制,开展技术交流和成果转移转化,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

第二十九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数字化、智能化共性技术研发和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依法合理使用数据,对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依法进行开发利用,增强数据要素共享性、普惠性、安全性,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

第三十条 国家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国家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科研基础设施、技术验证、标准规范、质量认证、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示范应用等方面的服务和便利。

第三十一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新技术应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发挥技术市场、中介服务机构作用,通过多种方式推动科技成果应用推广。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在投资过程中基于商业规则自愿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第三十二条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积极培养使用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原始创新的保护。加大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和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违法行为。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区域、部门协作,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多元纠纷解决、维权援助以及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风险预警等服务。

第五章 规范经营

第三十四条 民营经济组织中的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开展党的活动，在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健康发展中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围绕国家工作大局，在发展经济、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科技创新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贡献力量。

第三十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网络和数据安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得通过贿赂和欺诈等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妨害市场和金融秩序、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机关依法对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支持民营资本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风险防范管理，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做优主业、做强实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第三十八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者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规范治理；依法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民营经济组织中的工会等群团组织依照法律和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发挥在企业民主管理中的作用，推动完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民营经济组织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国家推动构建民营经济组织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廉洁风险防控，推动民营经济组织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及时预防、发现、治理经营中违法违规等问题。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营造诚信廉洁、守法合规的文化氛围。

第四十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

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防止财务造假，并区分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收支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收支，实现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分离。

第四十一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加强技能培训、扩大吸纳就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等，促进员工共享发展成果。

第四十二条 探索建立民营经济组织的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愿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应急救援等活动。

第四十三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在海外投资经营应当遵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习俗和传统文化传统，维护国家形象，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活动。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尽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在工作交往中，应当遵纪守法，保持清正廉洁。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及时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各类经济组织的意见建议，解决其反映的合理问题。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相关解释，或者作出有关重大决策，应当注重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各类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在实施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经营主体的优惠政策适用范围、标准、条件和申请程序等，为民营经济组织申请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创业的政策，提供公共服务，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第四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为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

济组织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设立、变更、注销等登记服务，降低市场进入和退出成本。

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依法转型为企业。登记机关、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为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提供指引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鼓励、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公共实训基地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培养符合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和产业工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制，搭建用工和求职信息对接平台，为民营经济组织招工用工提供便利。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完善人才激励和服务保障政策措施，畅通民营经济组织职称评审渠道，为民营经济组织引进、培养高层次及紧缺人才提供支持。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坚持依法行政。行政机关开展执法活动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并对其合理、合法诉求及时响应、处置。

第五十一条 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按照与其他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同等原则实施。对违法行为依法需要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的，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违法行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根据民营经济组织的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效能。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外，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范围。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

司法行政部门建立涉企行政执法诉求沟通机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及时纠正不当行政执法行为。

第五十四条 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实施失信惩戒，应

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根据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轻重程度等采取适度的惩戒措施。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可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解除惩戒措施，移除或者终止失信信息公示，并在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协同修复。

第五十五条 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民营经济组织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便利。

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协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商事调解、仲裁等相关机构和法律咨询专家，参与涉及民营经济组织纠纷的化解，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

第五十六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第五十七条 国家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拓展国际交流合作，在海外依法合规开展投资经营等活动；加强法律、金融、物流等海外综合服务，完善海外利益保障机制，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海外合法权益。

第七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八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十九条 民营经济组织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和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的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等传播渠道，以侮辱、诽谤等方式恶意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处置恶意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违法信息，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人格权益受到恶意侵害的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受到恶意侵害致使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投融资等活动遭受实际损失的，侵权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调查或者要求协助调查，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六十一条 征收、征用财产，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征收、征用财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民营经济组织收取费用，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罚款，不得向民营经济组织摊派财物。

第六十二条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物与合法财产，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涉案人财产与案外人财产，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对查封、扣押的涉案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六十三条 办理案件应当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遵守法律关于追诉期限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刑法规定的，不以犯罪论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撤销案件、不起诉、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

第六十四条 规范异地执法行为，建立健全异地执法协助制度。办理案件需要异地执法的，应当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国家机关之间对案件管辖有争议的，可以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提请共同的上级机关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禁止为经济利益等目的滥用职权实施异地执法。

第六十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对生产经营活动是否违法，以及国家机关实施的强制措施存在异议的，可以依法向有关机关反映情况、申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诉讼。

第六十六条 检察机关依法对涉及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及时受理并审查有关申诉、控告。发现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第六十七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依法或者依合同约定及时向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不得以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

规定外，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十八条 大型企业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应当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账款，不得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的条件。

人民法院对拖欠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案件依法及时立案、审理、执行，可以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保障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账款支付保障工作，预防和清理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强化预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加强对拖欠账款处置工作的统筹指导，对有争议的鼓励各方协商解决，对存在重大分歧的组织协商、调解。协商、调解应当发挥工商业联合会、律师协会等组织的作用。

第七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依法向民营经济组织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与民营经济组织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人員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民营经济组织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未通过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
- （二）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

第七十二条 违反法律规定实施征收、征用或者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法律规定实施异地执法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

第七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向民营经济组织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依法订立的合同的，由有权机关予以纠正，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大型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拒绝或者拖延支付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账款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法予以行政处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采取欺诈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表彰荣誉、优惠政策等的，应当撤销已获表彰荣誉、取消享受的政策待遇，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法所称民营经济组织，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由中国公民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前述组织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

民营经济组织涉及外商投资的，同时适用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 本法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指导单位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众号

编制单位

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公众号



视频号



小程序

设计印刷

广西柳州市人才集团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柳报尚彩文创印务有限公司